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小學校務發展會議
教育處各業務科工作報告【完整版】

目錄

一、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工作報告.....	1
二、國民教育科工作報告.....	35
三、社會教育科工作報告.....	58
四、體育保健科工作報告.....	81
五、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工作報告.....	99
六、幼兒教育科工作報告.....	133
七、縣網中心工作報告.....	149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工作報告】

壹、學務管理

一、基本學力品質監控

本府透過學生測評資料分析、國教輔導團有效輔導策略與未來輔導規劃、學校提擬之教學修正與需求下，滾動修正 111 年學生學力品質計畫，期能轉化教師的教學思維與實踐力，讓教學能在新課綱素養精神的齊領下活化並創新，冀以達到提升學生學習力。

(一)客觀數據持續掌握

1. 109~111 年本縣國中教育會考與全國成績分析

科目 年度	5A++ 6 級分	國文 A++人數	英語 A++人數	數學 A++人數	自然 A++人數	社會 A++人數	寫作 6 級分人數
109	3	486	457	381	257	482	66
110	9	442	309	438	345	365	159
111	5	430	325	381	330	314	108
110 和 111 增/減	-4	-12	+16	-57	-15	-51	-51

2. 拔尖扶弱提升學力

請各校依據會考成績表現，擬定拔尖扶弱策略，以提升學力表現，本府將依心測中心學力表現預警名單及各校近年會考成績表現，持續關心並協助各校減 C。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1. 111 學年第一學期考核督導實施對象，當年度篩選測驗未通過率偏高及受輔率偏低的學校(暑假及第一學期受輔率)。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針對 12 月成長測驗進步率偏低及受輔率偏低之學校(寒假及第二學期受輔率)。
2. 自 108 學年度起，為掌握未受輔之個案學生是否接受其他學習資源，科技化評量系統新增列填報「其他學習扶助資源」之欄位，針對 4 期均未受輔之個案學生，各校應於各學年度學校開班計畫期程內完成該名學生所接受學習資源之填報。
3. 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業加入「是否使用行動載具進行教學」之欄位並自 110 學年度寒假開始填報，請各校確實於開班申請時完成填報。
4. 請各校就未受輔之個案學生，落實班級內的一級補救作為，規劃『未受輔學生追蹤輔導紀錄』結合家長、教師、社區的力量，持續提供學生個人化學習扶助教材，並收錄個案生學習扶助檔案。
5. 學校層級辦理或配合辦理時程表(依月份表列)：

序號	日期	重點工作內容
1	112年2月	寒假成果填報及第二學期線上開班填報
2	112年3月	教務(導)主任提升基本學力及推動學習扶助專業知能研討
3	112年4月	準備實施篩選測驗 訪視輔導 篩選測驗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線上說明會
4	112年5月	實施篩選測驗 提出學習扶助有功人員敘獎名單 提出民間團體挹注資源於學習扶助人員或團體表揚名單 訪視輔導
5	112年6月	期末檢討會、表揚大會暨112學年度期初計畫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國中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研習(18小時)

6.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執行情形應改進事項：

- (1) 每一位任教老師都應負起學習扶助的績效責任。
- (2) 篩選測驗後須受輔而未入班的學生應規劃『未受輔學生追蹤輔導紀錄』進行追蹤，避免長期弱勢所造成的「習得無助感」，更容易弱化學習動機，甚至衍生行為偏差問題，給予是類學生援助，方能有效提升補救教學之成效。
- (3) 學校所有老師透過科技化評量結果診斷學習落點，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及時做第一層級的差異化補救教學。

7. 學習扶助督導會報宣導事項：

- (1) 請學校落實與家長說明學習扶助之目的、方式及分享成功經驗，提高個案學生受輔比例，並善用本府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師資資料庫遴聘合格學習扶助教師，降低師資不足無法開班之窘境。
- (2) 針對提報參加且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生，雖非屬學習扶助實施對象，惟其在學習上仍需加強協助，爰請宣導學校原班教師在一般課程中，即應落實對此類學生以分組、差異化等適切教學策略，俾及早即時協助學生完成現階段課程之學習。
- (3) 自108年起，科技化評量系統業開放於一般時間進行下修測驗功能，惟考量網路乘載量及系統即時回應測驗結果之需求，於篩選及成長測驗施測前1個月(4月及10月)，將暫停下修測驗功能。請教師及學校善用此功能，俾利即時掌握學生學力程度現況並檢核學習扶助課程實施成效。
- (4) 一年級學生於國語文、數學及三年級學生於英語文，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確有需求，並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後，得自第一學期第十週起單獨成班，且不受全校各科目(

領域)總受輔人數之35%比率限制,以及早即時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所需學習資源。

- (5)110年8月業公告參酌108課綱修訂之新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並自111年5月起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適用,該學習內容請逕至「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教學資源/基本學習內容專區」查詢下載,請配合辦理。
- (6)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依據學習扶助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基本學習內容研發教材示例,請對所屬教師宣導應善用學習扶助測驗結果報告,確實掌握學生於就讀年級各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之學力現況,並參考報告提供之施測後回饋訊息與教材連結,配合教材示例,落實從學生學力現況進行學習扶助。各科教材示例研發情形說明如下:

A. 多科教材與資源:

教材與資源名稱	網址
永齡教育基金會	http://education.yonglin.org.tw/index.htm
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https://www.boyo.org.tw/boyo/
均一教育平台	https://www.junyiacademy.org/
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	http://siro.moe.edu.tw/fip/index.php
因材施教	https://adl.edu.tw/HomePage/home/index.php
PASSION扎根教材	http://passiontw.net/PubSourceShare/Login.aspx
PaGamO	https://www.pagamo.org/

B. 分科教材與資源:

科目	教材與資源名稱	網址
國語文	跨領域閱讀教材	https://priori.moe.gov.tw/index.php?mod=resource/index/content/material
	識字量測驗	https://pair.nknu.edu.tw/literacy/
	PIRLS數位閱讀學習平臺	http://eread2021.ntue.edu.tw/
數學	數學奠基模組	https://www.sdime.ntnu.edu.tw/
	明日數學	http://www.cot.org.tw/ac/index.php
	子由數學小學堂	http://www.emath.math.ncu.edu.tw/e_school
英語文	酷英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 (7)請鼓勵教師參與運用行動載具於學習扶助課程之研習,並將所學實際用於學習扶助教學並搭配使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並將使用成效良好之班級或學校納入宣導範例。

二、教務行政

(一)111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發布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因 112 年 2 月 11 日及 12 日適逢週休假日，爰開學日為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2. 寒暑假期間返校日之規劃，請參照「彰化縣立中小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辦理。
3. 各校學生成績定期評量日期由各校透過相關會議自行訂定。
4. 本府於 95 年 9 月 15 日以府教學字第 0950181767 號函轉知規定略以：「……各校如於週休二日舉辦校慶活動，請於全日活動結束後之星期一補休一天(遇假日順延)。」以維全縣校務運作一致性。
5. 本縣 111 學年度縣屬學校行事曆如下：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屬學校行事曆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4517 號函發布

年	週次	月份	星期/日期							名稱	備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1	1	8 9	8/28	29	30	31	9/1	2	3	8 月 29 日暑假結束 8 月 30 日開學並正式上課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 有關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1)8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網路初賽) (2)8 月 19 日至 10 月 5 日止：創意教學競賽活動(教案參賽)
	2		4	5	6	7	8	9	10	9 月 10 日中秋節	9 月 9 日補假一日 (因中秋節適逢星期六)
	3		11	12	13	14	15	16	17		
	4		18	19	20	21	22	23	24		
	5	10	25	26	27	28	29	30	10/ 1		
	6		2	3	4	5	6	7	8		
	7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月 10 日國慶日	放假一日
	8		16	17	18	19	20	21	22		
	9		23	24	25	26	27	28	29		
	10	11	30	31	11/ 1	2	3	4	5		
	11		6	7	8	9	10	11	12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3		20	21	22	23	24	25	26		
	14	12	27	28	29	30	12/ 2	3			

							1				
	15		4	5	6	7	8	9	10		
	16		11	12	13	14	15	16	17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8		25	26	27	28	29	30	31		
112	19	1	1/1	2	3	4	5	6	7	1月1日元旦	放假一日 1月2日補假一日 (因元旦適逢星期日) 1月7日補行上班上課 (配合1月14日112年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補 1月20日調整放假)
	20		8	9	10	11	12	13	14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1月19日休業式 1月21日寒假開始	1月20日功能性調整 放假(因小年夜適逢星 期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1月21日至1月24日農 曆除夕及春節	1月25、26日分別補假 一日(因春節連假,含2 日例假日) 1月27日調整放假
		2	29	30	31	2/1	2	3	4		2月4日補行上班 (因補1月27日調整放 假)
112			5	6	7	8	9	10	11	2月10日寒假結束	
	1		12	13	14	15	16	17	18	2月13日開學並正式 上課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開 學 2月11、12日適逢週休 假日,開學日調整至2 月13日 2月18日補行上班上課 (因補2月27日調整放 假)
	2		19	20	21	22	23	24	25		
	3	3	26	27	28	3/1	2	3	4	2月28日和平紀念日	2月27日調整放假 (因2月28日適逢星期 二,放假一日)
	4		5	6	7	8	9	10	11		
	5		12	13	14	15	16	17	18		
	6		19	20	21	22	23	24	25		3月25日補行上班上課 (因補4月3日調整放假)
	7	4	26	27	28	29	30	31	4/1		
	8		2	3	4	5	6	7	8	4月4日兒童節 4月5日民族掃墓節	放假一日 4月3日調整放假一日 (因兒童節適逢星期 二,調整放假) 放假一日
	9		9	10	11	12	13	14	15		

	10		16	17	18	19	20	21	22		
	11		23	24	25	26	27	28	29		
	12	5	30	5/1	2	3	4	5	6		
	13		7	8	9	10	11	12	13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21	22	23	24	25	26	27		
	16	6	28	29	30	31	6/1	2	3		
	17		4	5	6	7	8	9	10		6月1日至10日高中畢業典禮，各校自行擇一日舉行 6月9日至15日國中畢業典禮，各校自行擇一日舉行
	18		11	12	13	14	15	16	17		6月17日補行上班上課（因補6月23日調整放假） 6月14日至18日國小畢業典禮，各校自行擇一日舉行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6月22日端午節	放假一日 6月23日放假一日（因端午節適逢星期四，調整放假。）
	20	7	25	26	27	28	29	30	7/1	6月30日休業式 7月1日暑假開始	
112		8/9	8/27	28	29	30	31	9/1	2	8月29日暑假結束 8月30日開學並正式上課	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

(二)學籍管理

1. 「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業經本府110年9月7日府法制字第1100316477號令發布施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及「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業經本府110年9月7日府教學字第1100321485C號函廢止，請學校留意新法規之適用。其中前開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加蓋學校鋼印」之規定係證書上如有黏貼學生照片，才須加蓋鋼印，若無則免。
2. 秉持「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原則，請學生學籍與教師差假系統的「系統管理者」務必依據本府111年2月11日行政公告11101008號提供的附件，妥善設定校內教職員權限並定期變更密碼，確實掌握系統使用狀況，以維系統資料安全。
3. 請教職員確實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學生個人資料之完整性與合法合理使用。

4. 學生因故申請調校，其「輔導紀錄」(指 AB 表)請依據家長於「轉學證明書」的勾選結果，需勾選同意才可提供給轉入學校。(「個案輔導紀錄」則請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5. 有關高關懷等特殊個案學生申請轉學籍不轉戶籍就學，請依據本縣所屬學校學生特殊個案轉學籍不轉戶籍申請流程規定辦理。
6. 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通報，內政部採用網路系統傳送，通報系統網址：<https://w3.ris.gov.tw/back-educbulletin/app/>，請各國民中學、各國中小補校及成人教育班，依規定上網完成傳送通報，請參閱本府 110 年 6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12424 號函。
7. 依據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結束前需上傳全校在籍學生所有資料至學生資源網，並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列入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的項目，請教師務必於當學期「結業日」起「5 日內(不含六日)」至學生學籍與教師差假系統完成授課科目的成績及相關資料登錄，俾利本府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三)國民中小學落實教學正常化策略

1. 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府已完成 110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就常見問題與改進意見分列如下：

(1)編班正常化：

- ①請確實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辦理編班，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至少三年。
- ②「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業經本府 111 年 5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01403 號函修正，請學校留意新規定之適用。

(2)課程與教學正常化：

- ①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發揮「實質審查」與「自我評鑑」的功能，確認課程計畫、教學進度表與學校行事曆具一致性。
- ②各領域教學計畫應避免完全襲用教科書商提供之內容，建議融入校本特色課程的理念，並視教師教學實踐之需求酌予彈性調整，深化教與學的效果。
- ③學校彈性課程未依課綱規定授課，其課程多以會考考科內容為主。
- ④班會淪為考試或加課之用，導師應致力於班級經營與引導學生確實進行班會活動，增加公民教育及學生自主學習的機會。
- ⑤領域教學研究會應多關注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學生學習成效等議題，例如教學技巧分享、建立評量命題審題機制、會考分析、配合校本課程發展特色的自編教材等。
- ⑥透過資深教師的經驗分享與傳承，輔以教學示例，發展學習型專

業社群，藉此樹立標竿學習的典範。

- ⑦如有配課需求，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每位教師配課以不超過兩門為原則。且配課教師應避免於同一班級同時教授兩門科目。
- ⑧鼓勵配課教師參與該領域教學研究會，精進非專授課教師的教學知能，進而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⑨鼓勵教師參加第二專長或增能進修研習，並請優先就師資數不足之領域科目聘任專業教師，以補足師資缺口。

(3) 評量正常化：

- ①課程規劃與執行課後評量係教師專業責任，定期評量應以學校為單位，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自行命題及審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②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2.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 (1)教育部國教署已將課後輔導列為每年視導之重點項目，請各校實施課後輔導之際，務必恪遵法令。
- (2)法規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3)本縣國中小及高中辦理課後輔導均應遵循下列原則：
 - ①家長同意書應有「不同意」選項得勾選，且不參加者毋需敘明理由。
 - ②不得於周末假日或夜間辦理課後輔導。
 - ③不得將課後輔導課程之成績表現計入學期成績評量。
 - ④不得將課後輔導之參與情形計入平時出缺勤紀錄。
 - ⑤不得於課後輔導提前講授正式課程進度或考試，以免損及未參與學生之權益，或藉此強迫學生參加課後輔導。
 - ⑥每日授課時間不得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授課節數、收費額度及鐘點費支領，均應依規定辦理，惟不得額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
 - ⑦為精進課業輔導實施機制，鼓勵學校開設多元化輔導課程，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
- (4)「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業經本府111年9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10358304號函下達：「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業經本府111年9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10358304A號函廢止，

請學校留意新法規之適用。

(四)教科書相關事宜

1.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需求調查作業後續將依教育部國教署通知請各校修改學生人數，教育部國教署將以系統填報人數做為補助依據，如有教科書版本漏填或人數填報有誤，補助金額不足部分各校須自行負擔。
2. 學校選用教科書應以審定通過版本為範圍，教師不得收取出版事業所提供非屬教學使用之物品或利益，倘學校發現教科書業者從事不當行銷行為時，建請逕向公平交易委員會舉發。
3. 學校及教師不應要求學生統一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更不得以其作為教學內容，倘有複習課業及延伸練習之需要，可多利用「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https://www2.sekonicmp.com.tw/tbkp110/user_login.asp)及「全國中小學題庫網」(<http://exam.naer.edu.tw/>)作為學生學習資源。
4. 請各校採購教科書時，依學校教師實際需求精估備課用書數量並做好回收或退書之工作，避免資源浪費。
5. 低收入戶子女(含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教科書補助申請時間為每學期初，請各校務必依發文所定之期限送件，以免延誤經費簽核期程，影響學生權益。另本補助案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相關補助，若經查獲重複申請，除追繳補助款項外，亦將追究承辦人員責任。補助對象如下：
 - (1) 低收入戶子女(含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2) 不含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 (3) 若同時具有低收入戶子女資格及身心障礙學生資格者，請擇優請領。

(五)學習評量—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

1. 有關成績評量請各校務必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所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 108 年 8 月 16 日及 8 月 22 日分別修正發布「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及「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辦理，重點摘述如下，
 - (1)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務必確實依據年度課程計畫、目標辦理，並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2)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學校可依假別逕行訂定補行評量成績計算之不同規定，惟因生病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如喪假)致補考，補考成績不應打折，以避免有侵害學生權益之可能性。
 - (3)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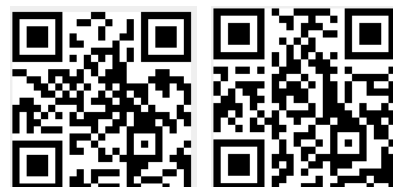
是否需補考係以「領域成績」是否及格為依據，補考後及格者一律以 60 分(丙等)登錄，補考後不及格者，以補考後成績與原成績擇優登錄；補考方式由各校本權責處理。

- (4)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成績評量結果。
 - (5) 請加強宣導畢業證書核發之相關規定，以確保每位教師、學生及家長瞭解相關與學校配套措施。
 - (6) 學校如有自訂評量相關規定，請務必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加強宣導，以杜爭議。
 - (7)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2. 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述「學習期間」計算方式，國民小學之學習期間為 6 年(即 12 學期)，國中為 3 年(即 6 學期)；爰此，學習期間之計算方式，應為各學期應出席日數之日數總和，非各學期分別計算，亦不含寒暑假(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0066 號函釋及本府 106 年 8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87730 號函轉知各校)。
 3. 請各國民中學確依教育部「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及「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 17 點規定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 (2) 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 (3) 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 (4) 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4. 請各校落實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之原則，鼓勵教師視學生之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多元評量方式提供不同程度學生學習機會，並確實運作定期評量之命題規劃與審題機制；並應秉持公正客觀及中立原則，不得涉及特定政治、宗教信仰或其他利益衝突等爭議性考題，亦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5. 各校倘遇教師任教自己子女，應督導教師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學校應訂定客觀公正之評量評分標準，並請教師留存評分紀錄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備查。
 6. 為強化中小學教師專業及命題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國家教育研究院已建置完成「全國中小學題庫網」(網址：

<http://exam.naer.edu.tw/>)，提供校際優良試題觀摩及親師生學習資源分享平台，請各校務必於段考、模擬考結束 1 週內將試題及答案檔上傳至題庫網。

(六)素養導向評量及標準本位評量

1. 請各校鼓勵教師於平時測驗及定期測驗增加素養導向評量題目(定期測驗建議以各科題數 5%為目標)，以引導學生建立核心素養能力，並熟悉素養導向評量題型。
2. 教育部國教署發布素養導向評量之示例及相關資源彙編，請各校多加運用(網址：
<https://reurl.cc/e8AzVL>、
<https://reurl.cc/EZvpkm>)。
3. 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建置國中小各領域/科目之評量標準，發展扣合課綱之素養導向多元評量，以提升評量品質，並達到「成績評量準則」中「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等要求。計畫相關成果，包括各科目評量標準及示例，皆公告於官網(<https://sbasa.rcpet.edu.tw/>)，亦於社群網站開設「跟著 SBASA 看素養」專頁，發布活動訊息、分享評量工具(<https://www.facebook.com/SBASAxNTNU>)，請各校多加推廣運用。



(七)十二年國教政策宣導

1. 依「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40 次會議決議，有關 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109 年 8 月國中入學新生)均衡學習積分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領域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積分計算標準同 111 學年度。
2. 112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至 112 年 4 月 21 日(五)，競賽活動成績需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三)前公布，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五)前繳交成績證明至國中端方列入積分採計。
3.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本縣違規事件共計 22 件，違規事項統計如下：電子錶響起 4 件、提前翻閱試題本或提前書寫、劃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 15 件，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 2 件，考試提早離場 1 件，請各校多加宣導會考相關規定，並利用校內考試讓學生熟悉會考考場規則。
4. 112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為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後續審查積分部分，請各校持續配合，俾利推展相關事務，輪值順序如下：

1	大城國中	14	埔鹽國中	27	員林國中
2	信義國中小	15	溪湖國中	28	彰興國中
3	鹿港國中	16	大同國中	29	福興國中
4	伸港國中	17	永靖國中	30	線西國中
5	彰泰國中	18	彰安國中	31	二水國中
6	花壇國中	19	竹塘國中	32	溪州國中
7	芬園國中	20	社頭國中	33	溪陽國中
8	和群國中	21	原斗國中	34	萬興國中
9	北斗國中	22	埤頭國中	35	彰德國中
10	田尾國中	23	埔心國中	36	芳苑國中
11	陽明國中	24	大村國中	37	草湖國中
12	秀水國中	25	鹿鳴國中		
13	鹿江國中小	26	明倫國中		

三、學校人事業務

(一)教師甄選

1. 各校如自行辦理教師或代理(課)教師甄選，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11年5月27日修正)」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公開甄選，甄選簡章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錄取人員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府備查。
2. 重申代理教師甄選報考資格相關事項，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08450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立法意旨係考量全國偏鄉小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易，爰第2款(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未明文限定需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始得報考及聘任，第3款(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未限制其系(所)。
3. 各校倘有再聘代理(課)教師之需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並檢附教師證影本、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再聘名冊等報府備查；請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資格」、「服務成績優良與否」、「是否符合學校校務需求」等，並於會議紀錄中敘明各項條件審查結果，及再聘次數、缺額性質。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考量學校教學現場師資需求，111學年度本縣各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若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再聘資格者，得不受再聘二次之限制，並續依規定函報本府備查(本府111年5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10191803號函)。

5. 各校聘任「兼任教師」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聘任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6. 各校如自行辦理教師甄試業務，請加強作業流程安全及防弊措施，並副知本府政風處。

(二)人員進用

1. 各校聘用新進人員請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請各校逕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下簡稱通報查詢系統）之「查詢專區」項下「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介接法務部刑案資料庫功能辦理查詢，免再函報查詢名冊（本府 110 年 6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95283 號函）；為落實學校通報與查詢作業，學校應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各項查詢作業並填寫自主檢覈表（本府 110 年 8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97649 號函），本府將不定期抽查學校是否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且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本府每年下半年統一調查辦理並編列隔年預算，請各校務必在學期開始後檢視校內投保人數是否達到增聘身障人員要求，學期中發生身心障礙人員不足情況亦同，請洽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辦理。另針對業務派工事宜，建請於進用人員前應詳細說明工作內容、要求及待遇（薪資）福利等事項，並考量公平原則，避免紛爭。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各校組成委員會，務必依上開規定辦理。
4. 教師緩召申請、消滅、延長等作業，請於期限內逕報教師戶籍地所屬後備指揮部，校長逐召相關業務請報府辦理。彰化縣後備指揮部黃碧燕小姐，聯絡電話：7248262。

(三)服務與考核

1. 請各校務必依「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要點」（本府 111 年 10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110414398 號函修正，部分要點

施行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 日)、「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及「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之規定，排定校內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2. 請各校務必落實按課表授課，學校若有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按表授課，校長成績考核不得考列甲等。教師未按課表上課，成績考核不得考列四條一款。
3. 本縣縣立中小學校長在外兼職、兼課，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事先徵得本府同意：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 (2) 銓敘部 69 年 6 月 2 日六九臺楷典三字第 2320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外出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至於下班時間、國定紀念日及星期例假日外出兼課，是否應受每週 4 小時之限制一節，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
4. 本縣縣立中小學校長及教職員工不得於上班時間(含午餐時間)飲宴酬酢，並嚴禁酒駕等不當行為。
5. 請學校務必督導教師禁止補習或不當兼職，並依下列規定查處：
 -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2)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
 - (3)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C 號函發布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解釋令第 9 點：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各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6. 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向教職員工宣導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本府 108 年 8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80304731 號函)。

貳、課程發展

一、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宣導

(一)課程計畫：

有關學年課程計畫，應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逐年實施，及為達到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標準，各校課程計畫訂定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含學習節數之分配)，並符合各年級適用課程綱要之領域課程、彈性課程及實施規範規劃(適用九年一貫課綱年級之彈性課程及實施規範，得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定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應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之任一主題；其課程計畫內容須包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並注意學生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應與課程計畫相符、彈性學習課程學習內容不得與領域學習進度相同(請審慎規劃不可照抄)，以符合新課綱有關彈性學習課程之相關規定，111學年度請各校將安全教育納入彈性課程之規劃(每學年各年級至少一節課)，另各領域及彈性課程之規劃，請記載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以利考核審查。請各校將通過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公文日期及文號公開掛載於學校網站首頁明顯處。

(二)課程評鑑：

1.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規定學校實施課程評鑑，應就受評課程於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前項課程評鑑之多元方法，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請各校依該學年度課程計畫規準，於平日落實課程評鑑。
2. 本府業於107年10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70375781號函頒布「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要點」，請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本要點規定，訂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應包括評鑑目的、各課程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評鑑人員與其分工、評鑑之資料蒐集方法與工作時程及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等項目。

(三)公開授課：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本府自105學年度起制訂「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試辦計畫」，並於109年9月1日府教學字第1090313764號函修正為「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請各校於該年度9月30日前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建置該學年度授課人員資料，並督導授課人

員於次年6月30日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課程結束後(7月31日)匯出完整公開授課行事曆表，逐級核章寄送教育處備查。

(四)新課綱領綱宣導：

1.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導，為使宣講總綱理念使用最新資訊，請使用「CIRN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平臺」公布之最新版公播版簡報為主，另也請留意各領綱宣講PPT的資源。簡報及講師名單皆公布於 CIRN 平臺/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教/宣導與增能項下，網址為 <https://cirn.moe.edu.tw/Guidline/index.aspx?sid=11>。
2. 請鼓勵教師參與總綱、領綱研習(含新進人員)，並加強總綱及領綱宣導，達覆蓋率100%。

(五)課綱相關資料：

1. 本府業將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資料統一放至教育處雲端系統學管科資源網站「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資料」，連結 <https://goo.gl/6aWkLF>，供各校參閱。
2. 各校亦可連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資源平臺(網址：<https://www.naer.edu.tw/PageSyllabus?fid=52>)，瞭解最新十二年課綱進展。

(六)前導學校：

有關111學年度前導學校，分為4個優秀群組進行，由核心、中堅學校共同進行，利用群組活動的協同合作與相互學習，強化學校課程發展與素養導向教學/評量之設計與實施；非前導學校也能透過前導研習活動相互學習成長，以帶動各校課程實施。

學校 類型 群組別	核心學校	中堅學校
第1群組	彰興國中	福興國中、大村國中
第2群組	信義國中小	平和國小、和東國小、東芳國小、頂番國小、和仁國小
第3群組	仁豐國小	螺陽國小、芙朝國小、鹿東國小、廣興國小、明禮國小
第4群組	文德國小	大村國小、媽厝國小、興華國小、溪州國小、舊社國小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一)國民教育輔導團

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重點工作：

除由輔導團依評估選擇指定服務學校外，另依學校現況需求，由學校自由填寫「到校輔導方案申請表」申請到校輔導方案後，經整合會議評估後協調輔導團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地方輔導群提供相關資源進行到校輔導，必要時邀請中央輔導團、國家教育研究院或相關專業團隊提供支持學校專業協助。

有關參與「優化教學力」及「課室觀察」，由國教輔導團結合地方輔導群教學輔導夥伴規劃辦理，除輔導團評估指定學校外，學校可依需求自由申請(到校輔導方案申請表)，於輔導團業務整合溝通運作共識會議中討論統一派案。

有關 109 學年度以前「教專實踐方案/備觀議課社群」計畫，因應教育部教師專業社群經費減縮，110 學年度起申請方式：納入校本政策主題/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或填報到校輔導方案申請表提出申請。

**彰化縣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到校輔導方案申請表**

申請學校名稱			
學校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職稱： 行動電話：	
到校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新課綱核心素養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導讀 <input type="checkbox"/> 2. 課程綱要總綱解析與實施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核心素養的概念及其課程轉化、設計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4. 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5. 彈性學習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教師專業成長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學觀察(含教學觀察與回饋運作、有效的教學觀察、規準訂定與對話)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含籌組、期程規劃、社群經驗分享、社群成果檔案建置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學檔案製作(含教學檔案製作內容、教學檔案製作方式、教學檔案彙整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含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規劃之諮詢、各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 領域課程教學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一) 申請主題(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帶領共同備課、觀課、議課。 <input type="checkbox"/> 2. 12 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示例分享或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3. 創新教法、有效教學策略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4. 多元評量、試題評量標準等主題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5. 各項測驗或教育會考分析及學習困難點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6. 協作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之辦理模式及評鑑結果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二) 申請學校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單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策略聯盟聯合學校群申請(請詳填學校名稱) ()		
校內核章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填表說明

1. 每校每學期申請場次於定期召開輔導團整合聯繫會議評估派案。
2. 每次到校輔導請選擇 1 項方案。
3. 學校申請類別若為「方案三、領域課程教學」者：
 - (1) 請填寫時間須配合本縣國教輔導團各領域輔導員國中共同不排課時間或國小週三下午時間，每次輔導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
 - (2) 因為輔導團人力有限，鼓勵申請學校與鄰近學校策略聯盟(聯合辦理方式)申請，輔導團將

優先納入服務對象，經輔導團整合會議評估派案後公告學校。

(二)地方輔導群

1. 自 107 學年起，原隸屬教育部國教署師資藝教司業務包括：強化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運作，協助校長及教師辦理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專業成長以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及強化初任教師備課、觀課及議課知能等相關增能活動，整併至精進計畫專業成長活動項下規劃，提供教師更系統周全的教師輔導支持系統。
2. 109 學年度起本縣教專中心回歸本府教育處持續運作下列事項：
 - (1) 培訓學校端專業回饋人員以利公開課之推展。
 - (2) 培訓地方輔導夥伴以利輔導校內各學校觀備議課之推動。
 - (3) 配合新課綱推動之專業回饋配套連結，規劃輔導夥伴增能活動。
 - (4) 各項群務會議與回饋人員認證審查。
 - (5) 輔導夥伴至分區學校進行教專實踐方案宣導及認證輔導等輔導與協助。
3. 教育部自 111 年度起停止辦理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含換證)作業。各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認證事宜，基於尊重各縣市政府人才培訓需求之考量，將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辦理(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009651 號函)。本縣自 111 學年度起與台中市、南投縣、苗栗縣成立中區策略聯盟，依據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換)證一覽表」及「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課程架構表」原則辦理，並採計跨縣市辦理之研習時數與培訓資歷；相關培訓課程共享與認證審查基準統一。

(三)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直轄市及縣(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有關未來國民教育輔導團及教專中心相關執行計畫整併模式，教育處將現有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及教專中心三單位進行組織整合(整合後中心名稱：教育專業創研整合中心)，位置設於綠色學習營地，以利推展未來系統性運作措施。

(四)增能活動(含全縣及學校增能活動)

精進計畫/專業成長活動廣續培植教師課堂實踐力，除持續厚植「領域教學/議題實踐」基礎，推進「跨域整合/素養深耕」的實現，透過深化課程教學發展、活化教師專業成長與轉化多元教學評量等目標的實踐，協助學校端儲備 12 年課綱推動能量，涵化教師在課程-教學的素養。

1. 持續推動三階段(專業/深耕/實踐)校長/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由各校自主申辦校長/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校可鼓勵需求教師(或校長揪團)透過社群參與增能，包括公開授課/學習扶助/學力檢測受督導學校、非專長教師過多學校。

2. 強化備課、觀課、議課能力，提升親-師公開課參與素養。總綱明定校長與教師每學年需進行一次公開課，而家長有參與公開課的權利。除續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落實教師觀備議課能力外，為促進家長參與公開課實質效益，辦理家長公開觀課觀念宣導及紀錄表格運用技術，擴增家長公開課效益。

三、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

為協助國民中小學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持續給予學校在課程發展與深化之支持，並據以發展及實踐具特色之彈性學習課程，111 學年度學校申辦情形，如下表。

計畫一：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4校)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1	合興國小		2	埔心國中			
3	芬園國中		4	彰化藝術高中附設國中			
計畫二：支持學校發展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彈性課程(8校)							
1	和美高中附設國中		5	德興國小			
2	北斗國中		6	育民國小			
3	彰安國中		7	鹿江國際國(中)小			
4	埔心國中		8	合興國小			
計畫三：協助偏鄉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42校)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1	線西國中	11	天盛國小	21	育德國小	31	潭墘國小
2	埤頭國中	12	明湖國小	22	廣興國小	32	田頭國小
3	竹塘國中	13	大安國小	23	南州國小	33	民靖國小
4	草湖國中	14	芙朝國小	24	興華國小	34	育華國小
5	溪州國中	15	復興國小	25	香田國小	35	土庫國小
6	永樂國小	16	大新國小	26	美豐國小	36	芳苑國小
7	原斗國中小	17	豐崙國小	27	新生國小	37	後寮國小
8	寶山國小	18	大莊國小	28	萬合國小	38	漢寶國小
9	文德國小	19	大湖國小	29	大城國小	39	草湖國小
10	東和國小	20	三條國小	30	長安國小	40	建新國小
41	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42	中興國小		
計畫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57校)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1	線西國中	15	文昌國小	29	三條國小	43	西港國小
2	萬興國中	16	永豐國小	30	水尾國小	44	美豐國小
3	竹塘國中	17	南港國小	31	潮洋國小	45	長安國小
4	大城國中	18	永樂國小	32	成功國小	46	潭墘國小
5	草湖國中	19	天盛國小	33	圳寮國小	47	田頭國小

6	芳苑國中	20	明湖國小	34	大莊國小	48	民靖國小
7	二水國中	21	大安國小	35	南州國小	49	育華國小
8	溪州國中	22	東和國小	36	興華國小	50	土庫國小
9	溪陽國中	23	復興國小	37	育德國小	51	芳苑國小
10	埤頭國中	24	大新國小	38	香田國小	52	後寮國小
11	原斗國中小	25	豐崙國小	39	廣興國小	53	路上國小
12	寶山國小	26	芙朝國小	40	新生國小	54	草湖國小
13	同安國小	27	大湖國小	41	萬合國小	55	建新國小
14	文德國小	28	僑義國小	42	大城國小	56	漢寶國小
57	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四、科技及科學教育

(一)111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以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及新興科技為三大課程主軸，並協助各子計畫進行。

1. 子計畫一(科技中心)：本縣 5 所科技中心以總綱科技領域素養，發展區域特色課程，研發五大課程模組，各分區科技中心責任區均服務本縣國中小，以「師資培育」及「課程模組發展」為主軸，發展特色課程，並以培育師資、發展教材、推動自造教育課程發展為主。請各校鼓勵相關教師參與師資培訓及踴躍帶領學生參加體驗課程，各中心主軸課程如下：

- (1)福興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將在地特色文化與 108 課綱結合發展「電音三太子」第四學習年段一貫課程。
- (2)田尾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夢田」為出發點，搭配「智慧園藝」發展主軸，分享及推廣自造教育及科技教育服務，讓學生增強動手做的能力。
- (3)彰安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計、研擬、推廣「微縮-智慧 居家」課程，從「構思設計」開始，「運用不同媒材與製造技術製作微縮小屋」，進一步「結合各種感測器與程式編寫」再進化到「物聯網智慧居家」，營造生活美學力。
- (4)埔心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研發符合中心主軸智能車課程，辦理增能研習體驗活動，並協助服務區的國中、國小共同推動科技教育並發展課程。
- (5)二林高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資科雙軌合一之攝星儀模組、攝影雲台與腳架製作、能源與動力之追日系統、電與控制之追星儀、陣列程式設計、資料處理與分析，並橫跨新興科技協助建立彰化天文 3D 虛擬系統。

2. 各科技中心辦理「凱比機器人」教師增能研習及凱比機器人學生體驗課程，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
3. 子計畫二：偏鄉科技領域推動學校，參與學校如下表：

「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計畫」學校名單

序號	學校	序號	學校
1	草湖國中	6	二水國中
2	大城國中	7	溪陽國中
3	原斗國中小	8	埔鹽國中
4	芳苑國中	9	伸港國中
5	萬興國中		

4. 子計畫三：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夥伴學校，共同發展本縣特色與各學校的校本課程，推廣於各校彈性學習課程中安排科技及資訊相關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或社團活動，供學生學習。

「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暨夥伴學校名單

科技中心	二林高中	田尾國中	埔心國中	彰安國中	福興國中
1	王功國小	田中高中	大同國中	文德國小	大同國小
2	興華國小	三潭國小	東山國小	泰和國小	文開國小
3	長安國小	明禮國小	永興國小	文祥國小	曉陽國小
4	田頭國小	北斗國中	埔心國小	快官國小	伸東國小
5	路上國小	橋頭國小	舊館國小	同安國小	和東國小
6	潭墘國小	南鎮國小	鳳霞國小	南興國小	永豐國小
7	二林國小	陸豐國小	溪湖國中	花壇國中	洛津國小
8	新生國小	仁豐國小	湖北國小	大村國中	華龍國小

(二) AIoT 智慧聯網教育及 AI 與 AR 擴增實境英語科技學習中心

本府於花壇國中及成功高中設置 AIoT 智慧聯網教育中心，另在和仁國小及和群國中設置 AI 與 AR 擴增實境英語科技學習中心，請各校多加運用各中心提供之體驗參訪、師資培訓、漂移設備、發展課程。

1. 花壇國中 AIoT 教育中心：規劃發展縣內 AIoT 線上教學課程，提供縣內國中小師生參考與運用。辦理 AIoT 的種子教師研習，並將實體研習轉換成線上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培養縣內教師 AIoT 教學及課程發展的能力，持續研發適合本縣國中小的 AIoT 課程教材。
2. 成功高中 AIoT 教育中心：以創造多元課程，融入生活應用，協同夥伴學校及產官學界共同發展主軸課程，供資訊課程使用。辦理種子教師增能研習，以利漂流教具課程推廣。辦理參訪與校際交流及導入產業參訪，增進學生對於科技議題的學習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
3. 和仁國小 AI 與 AR 擴增實境英語科技學習中心：以 AI 人機互動英語科技學習為主軸，設計結合運算思維跨域英語文領域之教材及教學活動，辦

理參訪及體驗活動課程，活動，營造一個和 AI 機器人一起快樂學英文的教學環境。

4. 和群國中 AI 與 AR 擴增實境英語科技學習中心：建置能夠環遊 10 個國家 250 個課程的英語 AR 互動學習課程，以科技融入英語及社會領域，達到 108 新課綱所強調的跨域學習。智慧教室 VR 虛擬實境英語學習系統，利用 VR 穿戴裝置，讓學生宛如置身真實世界，虛擬角色以外籍教師的發音和學生互動交談，結合語音辨識技術，引導學生開口練習，創造出浸潤式的全英語學習環境。目前已開發「立足在地、傘耀和美」、「雨傘在我手，世界心中走」及「放眼國際、VR 體驗」等結合在地與國際等課程。

(三) 天文科普教育：本縣 3 座數位天文台，全力推廣本縣天文科普教育，請各校多加運用。

1. 北斗國中天文台：結合本縣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團的能量，配合夥伴學校師資，辦理參訪體驗課程。
2. 彰興國中天文台：以高解像力的太陽系天體觀測與恆星可見光譜分析為科教主力，並與中區臨近國高中聯合觀測資料，為彰化地區學子提供科學探索之經歷與人才培育。
3. 南郭國小天文台：帶領學生參加國際小行星搜尋計畫，截至目前獲初步認定為未命名的小行星共計 5 顆。遙測天文台持續累積太陽資料，歡迎各校使用這些資料。

(四) 廣達《游於智》合作計畫：111 學年度招募本縣 21 所國小為種子學校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進程式語言暨機電整合課程之教育推廣並成立教師社群在地深耕，啟發本縣國小學生對於程式語言的興趣，培養在未來世界的溝通能力，讓科技教育向下扎根，期望透過程式教育培養學生邏輯思考能力，協助臺灣孩子面對未來 AI 時代的挑戰。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廣達《游於智》計畫-盟主及種子學校社群名單

社群編號	第 1 群	第 2 群	第 3 群
盟主學校	大村國小	線西國小	舊社國小
種子學校	村上國小	平和國小	明禮國小
	文祥國小	和仁國小	員林國小
	王功國小	新庄國小	媽厝國小
	廣興國小	大園國小	湖西國小
	原斗國中小	湖北國小	鳳霞國小
	新生國小	湖東國小	民靖國小

(五) 發現科技新樂園-校園科技教育推廣計畫：由研揚文教基金會等協力廠商合辦本縣推廣計畫，包含五大生活科技展覽〔科技大未來、食品科技應用、住家的科技、交通的科技、穿著的科技〕及多元科普實作課程〔電腦組裝

DIY、科學遊戲闖關、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操作、認識綠建築、動畫好好玩、HOC 程式體驗]，並規劃 3 天 2 夜之科技探索見學之旅，以拓展學童更多的科技視野。每學年都有甄選活動，請各國小踴躍報名參加。

111 學年度本縣發現科技新樂園-校園科技教育推廣計畫學校名單

湖西國小	永靖國小	文祥國小	平和國小	線西國小
------	------	------	------	------

(六)湖北國小「科技暨雙語教室~探索館」，打造了涵蓋「翱翔 VR 元宇宙、探索 coding 機器人、樂玩 STEAM 積木、體現 AI 智慧家」等四大區塊的科技及英語、程式語言 coding 的探索館。

(七)元宇宙智慧館：彰化藝術高中發展 AR、VR 體驗鸞鷹飛行、彰化縣城四大城門、孔廟及 Switch 運動系列，並以機關王教學融入永續能源科技，攜手南郭國小發展十二年一貫天文課程，期盼將彰化建城與運動生活結合新興科技，融入校訂「卦山品味」課程。

五、國際教育暨英語教育推動

(一) 國際教育推動情形

1. 國際教育 2.0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自 110 學年度開始，共有四個類別可供學校申請補助—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國際教育融入雙語課程、國際交流、學校國際化。111 學年度計畫核定學校名單為：

(1)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民生國小、東芳國小、芬園國小、寶山國小、和東國小、和美高中、大西國小。

(2)國際教育融入雙語課程：鹿鳴國中、僑義國小。

(3)學校國際化補助計畫學校：民生國小、大西國小、土庫國小。

2. 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協助學校與國外中小學締結姊妹校，提升學生多元文化認識及瞭解，111 學年度計畫核定學校名單為：鹿江國際中小學、南興國小、溪州國小、民生國小、三民國小、彰化藝術高中、僑義國小、後寮國小、東山國小、大村國小。

3. 國際教育融入英語教學

(1)國小：彰化縣國小團體英語朗讀比賽歷年來皆以國際教育議題為朗讀比賽主題與內容，本土與國際並重，例如彰化縣之介紹、世界國家與城市之主題介紹或導覽等。

111 學年度：Changhua Festivals, Food, Places.

110 學年度：Greta, Malala, Marley Dias

(2)國中：彰化縣國中英語朗讀比賽文本近年來以國際教育議題為朗讀賽內容，例如中外籍名人演說稿、環境與能源議題等。

(二) 英語教育推動情形

1.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引進以及資源共享：111 學年度彰化縣擴大引進外

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共計將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共計 34 位。

- (1)111 學年度引進外師計畫(FET)：計有民生國小、東芳國小、新港國小、鹿江國際中小學、北斗國中及和群國中共 6 校通過核配。
- (2)111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前瞻外師 FET
A.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計有信義國中小、中和國小、大園國小、大村國小、太平國小、線西國小、東山國小、頂番國小、文德國小、螺青國小、大榮國小、大村國中、田中國小、大西國小、同安國小、僑義國小、彰泰國中、大新國小、豐崙國小、二林國小、廣興國小、香田國小、土庫國小共 23 校通過計畫，業已 16 校通過核配外師。
- (3)111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全時英語教學助理(Full-time Foreign English Teaching Assistant) 教育部通過核配 7 位 FETA。
- (4)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引進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人員 16 位—
A.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引進美籍協同英語教學助理(ETA)8 位。
B. 教育部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ETF)8 位。
- (5)111 學年度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ELTA 計畫)計有共 22 校通過計畫。

於學校駐點教學外，引進外師計畫 FET、ETF 及 ETA 亦協助本府規劃辦理「FET Teachers on the go (外師巡迴到校服務)」、「Changhua Goals Project」、「ETF/ETA On the Go Project」及發展製作數位多元主題學習資源，提供學生與外師互動機會，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動機。

2. 英語學習情境營造：以口說英語所需相關教學設備與聽力設備，以及英語文圖書為主。
3. 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請學校鼓勵教師參與本府教育處辦理之教案示例徵選及提升教師各項教學技巧與策略之研習。
 - (1)課堂英語聽力與口說教學策略及應用增能研習。
 - (2)全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習。
 - (3)國小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增能研習。
 - (4)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資源於英語口說教學活動。
 - (5)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研習。
4. 多元學習活動發展：鼓勵辦理「學校英語日計畫」(含學校課餘時間 10 分鐘口說英語活動計畫、晨間時間英語繪讀本閱讀活動、學校英語影片

或廣播節目互動學習計畫、英語競賽或成果發表活動(全年級全班性)、外師英語走讀計畫等)。

5. 數位學習資源運用：

(1) 鼓勵學校多運用教育部國教署所建置之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因材網(<https://adl.edu.tw/>)及彰化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教學資源(cieetrc.chc.edu.tw)中各項英語學習相關資源，規劃及辦理本項計畫之各項學習與教學活動。

(2) 鼓勵教師協助指導國小學生參加本府教育處與教育部酷英網團隊合作設立彰化英語王專區參與認證活動，通過學生頒發本府教育處認證之證書。

6. 英語與國際教育師資增置：獲本府增置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以國際教育或英語教學為主要領域之學校，請務必按照計畫規定，適當安排專長教師課程與活動節數，並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學、英語向下扎根相關之工作。學校與增置專長教師應共同合作，期規劃執行之課程與活動能帶動學生學習興趣、活絡教師專業知能、時時關注學習成效；教師應充實個人的教學活動檔案，並隨時檢視。

7. 依據本縣「走向國際，數位雙語為先鋒」重點政策及行政院雙語國家政策，請學校配合推動以下項目：

(1) 運用所屬英語資源(如：英語情境教室、校園英語角、英語閱讀角、英語口說教學相關設備、英語聽力設備、及英語 AI 設備等)，營造全英語學習情境，並妥善規劃課程，俾學生經由實際體驗，提升英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2)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英語日活動，全校性英語日推薦活動項目如下：

A. 推動課餘時間 10 分鐘英語口說活動。

B. 英語繪本讀本閱讀活動(每週一次晨間時間)。

C. 英語廣播收聽(教育部學前署委託製播英語廣播節目 ICRT News Lunchbox)。

D. 網路英語節目收看與活動參與(彰化縣外籍英語教師(FET)製播節目 Changhua Reads TV)。

E. 學校自行辦理英語媒體製播活動。

(3)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英語競賽活動或提供全年級每位學生可參與之英語活動機會，競賽或成果表演形式皆可，例如班級英語歌唱、班級讀者劇場、班級朗讀等增加學生參與英語活動的機會。

(4) 加強國中小學生英語閱讀活動，鼓勵國小學童每學期至少閱讀 2 本以上之英語繪本，國中學生每學期至少閱讀 1 本以上英語讀本。

(5) 務必將英語聽力及口說納於平時及定期評量內，強化訓練學生英語

的聽說能力。

- (6)依課綱規定及學生學習需求，發展合宜的英語課程及補充教材，於課中進行英語適性教學，並於課後對英語學習精熟度不足的學生施以學習扶助。
- (7)鼓勵並督導收聽教育部國教署委託製播之英語廣播互動學習計畫新聞節目 (<https://www.icrt.com.tw/index.php>)，以強化學生英語聽力。
- (8)結合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與英語增置專長教師辦理向下扎根英語相關社團活動。

六、本土/臺灣手語/新住民語言

(一) 選修課程注意事項

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國民小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國民中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各校每年應辦理舊生次學年度選習本土/臺灣手語(/新住民)語言類別之調查，另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選課意願之調查，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及開設課程之依據。

各國民小學每年應提供該校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選習狀況予學區內國民中學，作為國民中學師資及開課準備之參考。前揭事項請各校統一使用縣府提供之表格，協助調查後開課，且應重視以「1生選填即開班」原則辦理。另，當年度調查表請於母語日訪視，作為訪視資料呈現。

(二) 開課

1. 為因應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於111學年度起逐年實施，請各級學校積極盤點並儲備師資，鼓勵正職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俾利各校專業師資配課到位。
2. 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4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其課程實施時間，與各領域均相同；國民中學應調查三年級學生選修意願，得優先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課程，鼓勵學生依其意願選習本土語文課程。
3. 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及「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本土語文/新住民語/臺灣手語開課方式及時間整理重點如下：

語別	規則	國小	國中

閩 客 語 ／ 臺 灣 手 語	規 則 內	課程時間：週一至週五第1節至第7節 課程頻率：每週上課	課程時間：週一至週五第1節至第8節 課程頻率：每週上課
	規 則 外	課程頻率：隔週上課二節、隔學期對開 各二節課(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 過)	課程頻率：隔週上課二節、隔學期對開 各二節課(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不 可	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 實施。	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 實施。
原 住 民 語 ／ 新 住 民 語	規 則 內	課程時間：週一至週五第1節至第7節 課程頻率：每週上課	課程時間：週一至週五第1節至第8節 課程頻率：每週上課
	規 則 外	課程頻率：隔週上課二節、隔學期對開 各二節課(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 過) 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 實施。(需專案報府同意)	課程頻率：隔週上課二節、隔學期對開 各二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利用第一節至第八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 實施。(需專案報府同意)
	不 可	課程時間：週一至週日第11節	課程時間：週一至週日第11節

(三) 師資

1. 自106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文教學。前揭認證級別係指通過閩南語、客家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102年12月31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或103年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考試以上。
2. 依「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第5點略以：「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之本土語文課程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為使比率逐年提高，各校開課本土語文時，各班別(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集中式特教班)及實驗教育學校，其師資選擇必須以通過本土語文證書中高級(閩客語)或高級(原住民族語)以上為原則(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事項，請學校務必依照規定聘用合格師資)。
3.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4. 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另，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請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本權責辦理，免報府備查。

(四) 認證

1. 依據「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族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原住民族學生要取得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學校35%加分優待，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初級」以上之合格證書；要取得升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35%加分優待，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請各級學校應考量原住民族學生日後升學加分權益，從國小階段開始漸進式為原住民族認證進行課程規劃。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語E樂園」(<http://klokah.tw/>)另公告各認證測驗等級試題範例，可先行上網檢測。
2. 認證期程：閩南語認證約每年由教育部及成功大學分別辦理各2次認證考試、原住民族語認證約每年5月、12月舉行，客語初級認證全國有多梯次、中高級認證約每年6月報名、10月舉行，鼓勵師生一同報名參與認證。

(五) 母語日

請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結合臺灣母語日推動相關宣導及課程活動，另並將相關推動資料備妥留存，俾教育部年度考核所需，推動內容分述如下：

1. 「221世界母語日」亦請納入學校行事曆中。
2. 每週一為縣級「母語日」，期各校所辦理之相關課程活動，應兼顧閩、客、原三母語不偏其一共同推動為原則。
3.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第4條第4項規定，臺灣母語日之推動，應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之深度運用，於教師教學、親師生溝通、同儕互動時，儘可能使用當地多數居民所屬之臺灣母語，並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
4. 各級學校平日應做好將閩客原三母語結合校園情境布置或社區宣導中，並備妥相關資料或照片、影片等，提供母語訪視審查佐證。

七、原住民族教育

(一) 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1. 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
 - (1) 對學前教育扎根，在幼兒園融入原住民族圖像、故事，讓孩童藉由影像、視覺學習，認識原住民族文化。
 - (2)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鼓勵學校布置原住民族相關文化學習情境，並藉由學科教學融入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讓全校學生有學習之機會。
 - (3) 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透過各項動靜態活動以達

「原住民族全民原教化」目標。

2. 完備行政支持系統

(1) 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位於綠色學習營區「彰化縣教育專業發展創研整合中心」，中心任務為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中心網址如下，請學校多加利用：
<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ciperc/home>。

(2) 鼓勵學校以「全民原教化」之觀點，將原住民族議題融入學科教學，將多元的教學設計，豐富學習的視角，讓非原住民學生也能熱愛並理解原住民族文化。

3. 秉持「一個原住民族人才也要培育」之理念-請各校主動積極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申請相關資源協助之。

4. 深化民族教育

(1) 運用公開場合(如親職日或配合學校大型活動，每年至少辦理1場，並提成果報告至母語訪視資料中)宣導並加強學校課程及教材，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2) 落實1位學生有選習意願即開課之目標，學校不得拒絕學生選修，以符應學生需求，請各校務必開設課程提供選修，亦鼓勵申辦「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系統計畫」共學群方式授課。

(二) 為使學校有效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營造學習情境以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教育，鼓勵所屬國中小及國小附設幼兒園申請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力共覺】鼓勵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教學成效實施計畫，培育族群人才。

(三) 為落實全民原教化目標，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將「全民原教化研習」納入校內研習，逐年實施至本縣所屬各校，除減少教師參與研習之移動成本，亦增強各校國民教育階段教師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素養，促進不同文化的交流與尊重。

(四) 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請學校依據本縣111上半年暨111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語深耕】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檢附師生110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或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第1次或第2次)證明，於計畫時限內申請獎勵，強化族語永續傳承的推動力。

八、新住民子女教育

(一) 新住民語文課程已與本土語文正式並列為國小階段必選修課程，學校不得拒絕學生選修，選修學生無身分別限制(不限新二代)，若學生有選修需求，請各校務必開設課程提供選修，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請各校協助教學支援人員認識學校環境，並致力協助準備教學所需事物。

- (二)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勞保由主聘學校以部分工時月保方式保，健保可由教學支援人員原投保單位投保，無須強制移轉至學校投保。
- (三) 為了解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情形，本府每學年度將針對每位教學支援人員排定公開觀議課至少一場，以確保教學品質，各校如有教學支援人員授課問題，亦可逕洽本府承辦人。
- (四) 當有跨國銜轉學生入學，請務必召開習得規劃會議並至「跨國銜轉學生教育網」填報學生資料，如經評估需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請於系統填報並將計畫送府辦理。

九、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

- (一) 教育部國教署進行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之整合與運作，業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0058729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 (二) 計畫目的以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豐富學習意義，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以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
- (三) 本縣教育處輔導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111 學年度由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承辦學校由中山國小承接，辦理期程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集各協辦學校研擬年度計畫，規劃教師研習、學生體驗活動、課程研發、跨縣市交流等活動，以促進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發展，透過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以統籌辦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業務，各項實施計畫如下：
 1.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中山國小；成立戶外與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承辦推廣研發本縣各項業務，詳如下表。

組別	承辦學校	承辦業務項目
戶外與海洋教育推動小組	中山國小	統籌戶外與海洋教育推動小組事項，協助中心主任綜理各項業務，推展及執行各項庶務，並追蹤及檢討各子計畫之執行情形。
	線西國中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辦理國中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彰泰國中	辦理教師海洋教育素養提升工作，如：辦理海洋教育增能研習、工作坊及相關活動，以及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永靖國中	辦理教師海洋教育素養提升工作，如：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曉陽國小	辦理國小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後寮國小	辦理國小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研發海洋教育體驗學習路線
	伸港國中	辦理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資源網路平台事宜

2. 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各校可結合校本課程計畫實施優質戶外教育活動，申請學校如下：

(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子計畫 2-1)：每校補助以 3 萬元為原則，最多 6 萬元，一般地區學校申請，共 32 所學校申請補助。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1	和美高中(國中部)	12	梧鳳國小	23	鹿東國小
2	彰興國中	13	文祥國小	24	螺陽國小
3	花壇國中	14	馬興國小	25	溪州國小
4	成功高中(國中部)	15	國聖國小	26	東芳國小
5	媽厝國小	16	新水國小	27	仁豐國小
6	鹿港國小	17	湖北國小	28	源泉國小
7	中山國小	18	埔鹽國小	29	湖西國小
8	芬園國小	19	信義國(中)小	30	民生國小
9	湳雅國小	20	育民國小	31	彰安國中
10	曉陽國小	21	忠孝國小	32	彰化藝術高中 (國中部)
11	明禮國小	22	德興國小		

(2) 學校推廣優質戶外教育路線(子計畫 2-2)：每校最高補助 35 萬元，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本縣共 5 所學校申請補助。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1	文德國小	4	鹿東國小
2	中山國小	5	廣興國小
3	鹿港國小		

(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子計畫 2-3)：每案補助 3 萬元，每校每學年上限為 4 案，本縣共 15 所學校 27 案申請補助。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1	線西國中	9	民靖國小
2	彰興國中	10	忠孝國小
3	二水國中	11	德興國小
4	中山國小	12	鹿東國小
5	芬園國小	13	螺陽國小
6	興華國小	14	民生國小
7	梧鳳國小	15	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8	寶山國小		

3. 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本縣持續辦理更多親海、近海之海洋體驗活動，希望提升師生對於海洋教育之知能與認識，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 111 學年度各項計畫，活動如下：

	計畫項目	承辦學校	活動名稱
(1)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子計畫 3-1	線西國中	本縣海洋教育教材推廣課程研習
(2)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	子計畫 3-2-1	曉陽國小	澎湖海洋資源踏查實施計畫
	子計畫 3-2-2	彰泰國中	綠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
	子計畫 3-2-3	線西國中	海洋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辦理學生海洋體驗活動	子計畫 3-3-1	線西國中	國中海洋編采育樂營計畫
	子計畫 3-3-2	曉陽國小	海洋繪本育樂營（北彰化國小場）
	子計畫 3-3-3	後寮國小	海洋繪本育樂營（南彰化國小場）
	子計畫 3-3-4	後寮國小	芳苑海域生態與沿海綠能體驗實作

(四) 各校申請戶外教育隨隊指導教職員工補助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1. 學校申請經費補助請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辦理，基於經費補助公平性，請各校勿重複申請普通班及特教班相關補助。
2. 各校實施戶外教育，經查相關法令，並未規範各校需先函報本府後方可進行招標事宜，戶外教育招標為各校權責，不須於未招標前函報本府。
3. 本縣戶外教育補助雖以學年度為準，然為配合會計年度，請各校配合活動於每年 11 月底辦理完竣，以免因主計決算期程，導致無法簽核補助各校經費，造成學校困擾。
4. 為配合主計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作業期程，112 年度戶外教育隨隊指導教職員工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請各校最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辦完活動，以免須辦理經費保留。
5. 各校申請經費核撥，收支結算表請依核定項目填寫，減少本府退請學校修正公文往返時間。有關各校向本府申請戶外教育隨隊指導教職員工補助經費一節，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第九條第 7 款規定須於活動前 3 週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府申請；邇來有學校因未依規定逾期送件，皆遭主計單位退件不予追認，爰請各校務必注意上開經費申請期程，俾所需經費得以順利執行。
6. 有關各校辦理戶外教育招標事宜，提供 106 學年度有學校遭稽核意見「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錯誤行為態樣：
 - (1) 學校招標公告之「後續擴充」欄填列「否」，而投標須知第 58 點卻填載「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人數以實際參加人數為準」，惟，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皆未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
※建議各校於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詳細敘明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
 - (2) 學校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填列「否」；惟，投標須知第 60 點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3. 廠商信用證明」。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兩者內容矛盾。

※建議各校於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填列「是」，並於投標須知第 60 點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避免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兩者內容矛盾。

十、藝術與美感教育

(一)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本計畫引進藝術家協助校內教師，以永續發展為目的，扎根藝文教育，提升本縣藝術與人文教育，並結合本縣藝文特色。基於課程優先原則之精神，鼓勵師資缺乏之偏遠地區學校提出申請，以深化藝文課程之內涵，俾利普遍務實進行藝術領域教學。另結合社區及地方藝術教育資源，拓展藝術教育視野，協助學校藝文師資專業成長，有效縮短城鄉差距，並紓解偏遠學校藝文師資不足困境。

本縣藝術深耕整體推動小組計畫由媽厝國小辦理初審、訪視、成果展…等業務，透過策略聯盟，以師資共聘、資源共享及相互支援的方式，讓藝術家及相關藝術教育資源深入偏遠帶狀學校，縮小城鄉差距。申請經費每校以 6 萬元為原則，執行期程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

種子學校落實跨領域美感課程，辦理增能工作坊或研習，並在課程方面嘗試創新開發，教學中進行與美感跨領域的融和，引導學生多角化的學習視野，進而提升學生賞美、審美、鑑美之能力，發揚跨領域之目的與精神，提升全民跨領域美學素養。

111 學年度共 8 校申請，標竿學校每校補助經費 12 萬元，種子學校每校補助經費 6 萬元，執行期程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序號	學校名稱	申請類別
1	彰興國中	標竿學校
2	鹿東國小	標竿學校
3	梧鳳國小	標竿學校
4	社頭國小	標竿學校
5	三民國小	標竿學校
6	培英國小	種子學校
7	鹿江國際中小學	種子學校
8	萬興國中	種子學校

(三)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及跨校社群學校

培育「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之社群學校暨種子教師群；種子教師設計美感教育課程並落實在課堂上，從學習中培養美感。建講美感專業共學社群，增進種子教師美感教育教學共同備課、研發創新及精進課程，辦

理增能工作坊及講座，並注入在地美感教育活力。

111 學年度共 5 校 5 位種子教師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依申請課程計畫內容每位 4-8 萬元，執行期程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序號	學校名稱	申請項目
1	鹿江國際中小學	1 位種子教師
2	溪湖國中	1 位種子教師
3	信義國中小	1 位種子教師
4	竹塘國中	1 位種子教師
5	二林高中	1 位種子教師

參、其他

與大陸地區簽訂友好學校合作意向書之相關規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以下簡稱審查要點)第 2 點規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於進行簽約 1 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但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應經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向教育部提出。

如未依規定於簽約 1 個月前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向教育部提出申報，而逕自簽約者，將依兩岸條例第 90 條之 2 第 2 項：「違反第 33 條之 1 第 2 項、第 33 條之 3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辦理。

為協助學校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遵循現行相關法規，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請各校至「赴陸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相關資料，填報網址 <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科工作報告】

壹、整建教育設施計畫

- 一、以影響各校安全教學列為優先申請項目，覈實提報計畫及經費需求，已請各校於 111 年 11 月底依據「111 年彰化縣政府補助縣屬各級學校整建教育設施計畫經費原則」規定，備齊申請函、計畫書、逐級核章之經費概算表(含詳細工項)、清晰現場彩色照片(含整體及局部)及校舍平面配置圖(標示施作位置及範圍)等相關資料，備文送府審辦
- 二、請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編列原則」辦理工程預算書編製，並由各校自行負責審核及發包作業，有關發包事宜請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自行辦理。遇有殘值或標售收入，應於契約書載明殘值及標售收入，該收入金額須開立支票連同請款文件交由本府繳庫，不得折抵工程款，其結算證明書應另列收入金額。
- 三、為提升工程請款效率，整建教育設施案件均列入管制，各校辦理各項工程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國教科補助案件管理系統」(<https://school.chc.edu.tw/>，每月 5 日至「彰化學校資料平台」網站登錄 GSuite 帳號，在表單區內點選)定期填報案件執行最新進度；倘無法於執行期限截止前報結，請提前敘明原因及預訂結案日期備文報府申請展延，以免逾期經費遭註銷。

四、就地審計之核銷：

- (一)工程類應備文檢附領據、工程支出明細表、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成果報告書(含施工前中後照片至少各 4 張)、財產清冊(如有新建工程或新購物品者)及核定函各 1 份辦理核銷，工程支出明細表應逐項列明工程管理費及其他支出款項，遇有保險無效益情形應於工程支出明細表中敘明。
 1.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第 13 條第 2 項第 7 款略以：「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先予敘明。
 2. 另，依本府 106 年 2 月 6 日府主審字第 1060038660 號函修訂之「採購案件請款檢核表—1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適用」(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所載，有關該表注意事項之項次 19 營造綜合保險 1 節，分述如下：
 - (1)未依據契約於開工前送主辦單位核備。
 - (2)未附保險費收據副本及營造綜合保險單正本。
 - (3)保額及投保項目與合約書規定不符。
 - (4)受益人應為機關單位，保險單未加註：「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字樣。
 - (5)保險期間應與工期相符(自開工日至驗收合格日止，如契約書另有規

定者從其規定)。

(6)工程展延工期時，保險期間應加保延長。

(7)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致該保單部分不生保險實質效益，應依比例扣減保險費用項目。

3. 援上，有鑑於學校時有保險無效益缺失(例如投保日先於開工日，未依比例扣減保險費用等)，請確實依上開注意事項(5)、(7)辦理工程請款事宜。

(二)設備類應備文檢附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採購前中後照片至少各3張)、財產清冊(如有新購物品者)及核定函各1份辦理核銷；設備部分之採購如未附憑證，請於收支結算表列出採購項目憑核。

五、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各種標案應採電子領投標，100萬元整以上工程應逐月按時於每月5日前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https://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至執行完畢止，登入之帳號密碼請妥為保管，承辦人職務交接應列入移交辦理；倘有相關疑問，可逕洽本府系統聯絡人：謝惠宇小姐(04-7531933)。

(一)因學校數量眾多，執行成效影響甚大，其執行比例列入各縣市績效考評項目，請各校務必依公告期限查填，如逾期填報，中央將鎖定該系統資料，關閉訊息顯示，致相關業務無法正常運作，嚴重影響考評績效。

(二)計畫處每月檢討，再三要求本處應督促學校落實執行，並為配合上開中央政策，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採「電子領投標」及按月上網填報「標案管理系統」。

六、為落實管考各補助案執行進度，請受補助學校務必於收到核定函起一週內至「國教科補助案件控管系統」填入基本資料，俾利控管工程執行情形。另本府亦將不定期於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張貼公告督促各校查填執行進度，未傳送最新進度致嚴重延宕期程者，將列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考量依據。

七、學校進行各項工程建設，宜將工程原有植栽之費用納入工程施工費項下，俾落實樹木植栽與維護管理。另工程項目中若有植栽，應依規定於契約載明養護條款；若有廢棄土或剩餘土方，應依法提出合法廢棄物證明(預算必須編列運棄費用)。目前土石方管理非常嚴格，若無法提出證明，不但核銷困難，包商將依法受罰甚至負擔刑責，學校亦得負有行政疏失之責，請務必注意辦理。

八、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6月20日工程技字第1080014275號函示，學校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支用工程管理費，查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範工程管理費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及其相關支用項目；若屬趕辦工程管理(假日至辦公處所加班處理

工程有關文書、因安全因素須於假日巡視施工場域)所需之加班，則符合支用規定，與承攬工程廠商是否出工無直接關係。

九、工程執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先結算再據以辦理驗收，驗收要求改善之期限，不得任意延長，驗收、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均有一定期限，工期一旦訂定，展延或停工均須審慎為之。

十、倘原有財產須辦理報廢事宜，請併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登入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legal.chcg.gov.tw/02law/law01.asp> 法制財政類，下載法條參考)辦理。

十一、為協助將可用資源循環使用及延長資源使用時間，並切合減廢、省能、低碳理念，請學校利用彰化縣低碳節能校園資源網平台「彰化惜寶網」(登入<https://i-exchange.chc.edu.tw>，「關於」下載相關文件參考)辦理。

十二、教育部國民教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申請期程	核定期程	相關規定
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	採每年一次全縣統收件申請，約每年2月	每年分批(約2~3批)不定期核定	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款二階段或一次核定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	採每年一次全縣統收件申請，約每年2月	每年分批不定期核定	
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	採每年一次全縣統收件申請，約每年2月	每年分批不定期核定	非偏遠地區學校若有需求亦可申請
充實設施設備	採學校個案申請，4月1日-9月30日受理	個別核定	每校每年至多1案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	採每年一次全縣統收件申請，約每年11-12月	每年2~5月核定	

十三、教育部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補助基準與注意事項：

- (一)補助標的以合法建築物為限，屋齡在20年以上，廁所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或另有其他具急迫性之事由者，優先給予補助。
- (二)核定經費編列以每間廁所(有分隔牆者計算為1間)計算，第1間廁所15平方公尺以下為57萬元，每增加1平方公尺得增加1萬8,000元；第2間廁所起每間15平方公尺以下為44萬元，每增加1平方公尺得增加1萬8,000元，如另有其他具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三)偏遠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兩成。
- (四)特偏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三成。
- (五)極偏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四成。
- (六)應以學生平時使用廁所為優先整修。

- (七)應以同棟樓、同側(邊)進行廁所整修規劃，請以提報急迫需求之1棟1側為原則。
- (八)本補助僅提供該年度計畫經費，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學校應規劃相關後續維護管理之機制。
- (九)學校依規定填寫計畫申請表、補助經費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含校園廁所美學宣言、現況照片描述及廁所整修改造構想說明、廁所配置圖、廁所美學教育推動與執行)，獲補助之學校其設計圖說須送教育部委託團隊-雲林科技大學審查通過後撥款執行。
- (十)本案經費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不得任意註銷，否則將影響本府未來經費核定額度。

十四、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

(一)計畫補助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1. 補助對象：本縣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

2. 補助基準：

(1)校舍「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A. 以校舍之「最頂層之合計樓地板面積(m^2)(含泛水施作高度面積)」乘以「單價 2,100 元/ m^2 」為上限覈實估列經費預算，且需提供「教室間數」俾憑檢核經費合理性。

B. 屬偏遠、特偏或極偏地區學校者，單價提高至 2,600 元/ m^2 。

(2)教育部國教署得予經費審查後，視經費申請補助件數及教育部國教署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調整經費補助單價及額度。

3. 補助原則：

(1)優先原則：

以校舍屋頂漏水情形嚴重且提報明確之「防水隔熱工程」經費概算者優先補助。

(2)專款專用原則：本補助經費為資本門經費，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並不得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

(3)限期完成原則：本補助經費原則應於指定期限內執行完竣，一周內核銷完畢。其需求項目金額過大、施作期程長而無法如期執行完畢或衍生財務負擔有不確定之虞者，不宜提報申請。

(4)申請注意事項：

A. 施作地點請審慎評估。

B. 申請書內有關最近五年是否曾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欄位係指該棟樓是否 5 年內申請過本案補助計畫。

C. 防水隔熱改善整修請檢附平面圖並列明面積計算公式，平面圖請附上衛星圖並明確標示 a. 長寬尺寸、b. 整修範圍(以屋頂外緣最大

尺寸為計算原則)、c. 含泛水施作高度面積。

D. 工程施作方式中有關鋼架斜屋頂選項，因施作斜屋頂不論高低皆須依法申請建照及使照耗時冗長，無法於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期程內完竣，故不建議施作此方式。

E. 應以校舍漏水情形嚴重與教學主要空間為優先整修序位。

F. 離島及偏遠、特偏學校請確實填報。

G. 本補助僅提供該年度計畫經費，並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學校應規劃相關後續維護管理之機制，如定期檢查屋頂及每 3 年針對落水孔周遭重新上防水漆，以延長使用年限。

H. 每年僅 2 月開放徵件，故請事前蒐集雨季之漏水、積水照片(含遠景及近景)，俾利申請書撰寫。

(二)進度管考及獎懲：

1. 凡獲本案「防水隔熱工程」補助經費之校舍，應依教育部國教署進度管考作業辦理。

2. 教育部國教署為瞭解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情況，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即時改進；其訪視結果得列入爾後相關補助之依據。

3. 由本府督導所屬學校積極執行本項防水隔熱工程，辦理成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辦理成效不佳者，教育部國教署得酌減其下一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

4. 本項防水隔熱工程申請補助之實施計畫相關內容不實者，教育部國教署得要求其補助款全數或部分繳回，並於次年度停止其相關補助。情節嚴重者，教育部國教署得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5. 為宣傳工程成果，請拍攝施工前、中、後高畫質照片電子檔留存(每張照片檔案大小至少 2M)。

(三)為確保防水隔熱品質，請受補助學校務必經常維護：

1. 檢查水塔、幫浦是否漏水，造成植物生長破壞防水層。

2. 檢查落水孔是否堵塞，造成積水破壞防水層。

3. 每 3 年針對落水孔周遭重新上防水漆，以延長使用年限。

十五、有關轉陳教育部國教署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注意事項，請各校注意辦理。

(一)有意申請學校請務必依本府當年度轉知之教育部國教署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申請計畫書格式(格式內說明文字勿任意刪除)填報相關資料報府憑辦。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105 年度起修法重點摘要如下：

1. 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校舍安全、校園環境修繕及設備

充實(含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用)。

2. 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3. 應考慮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規模，做校園整體規劃，並符合綠建築設計要求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
 4. 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5. 申請補助資訊教學、圖書、遊戲器材等設備，每校補助經費不得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但屬教育部國教署特色遊戲場補助計畫，每校補助上限以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圖書館(室)修繕不得超過 200 萬元。
 6. 前一年度已獲本案補助超過 100 萬元學校，不再予以補助；每校一年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7. 國民中小學所申請項目應由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倘涉及教學設備之申請，應另行檢附教學研究會之會議紀錄。
 8. 單一學校申請金額超過 100 萬元以上者，應由本府辦理實地勘查後，再報署申請。
 9. 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註銷計畫不予辦理，該校 2 年不得申請本專案補助經費。
 10. 為控管學校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教育部國教署將於每年 1 至 3 月辦理前一年度補助案件實地抽訪作業，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檢討會；抽訪結果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11. 本府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教育部國教署。
- (三) 學校在經費申請表「經費項目」倘為一式工程，應檢附工程施作項目明細表。「設備」不宜以「1 組」編列，請提供各項目細項之單價、數量、單位等資訊俾供審查。
- (四) 新建活動中心所需經費甚鉅，為使教育經費有效運用，宜就未來 5 年入學人口情形評估分析，併同少子女化趨勢，請本於經費摺節原則，考量風雨教室或風雨球場之可行性；另所送經費項目應提供各項目內含細項之單價、數量、單位等資訊俾供審查。
- (五) 如有不肖人士，假借教育部國教署或該署人員名義，聲稱代為爭取預算，要求配合採購、驗收等情事，請立即移送司法單位處理並通報政風單位。
- (六) 受補助學校如因採購項目違反教育部國教署或該署所定審查原則及相關規定，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或行政院主計總處糾舉者，其行政責任由學校自負，務請校方積極督導，勿涉違失事項。
- (七) 考量各國中小校園環境仍多有待修繕之需求，爰學校應以磁磚剝落、地面

鋪設、排水系統改善及校園環境維護與修繕等內容為優先申請項目，申請 1,000 萬元以下學校需自籌 12%經費、1,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部分自籌 45%經費、超過 3,000 萬元部分自籌 60%經費，倘未能籌措相關預算須本府補助者，請於函報時一併敘明。

(八)「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內有關執行進度部分，請申請學校詳以評估各階段所需作業時程；另與校園環境修繕、教師教學無直接相關及非教育部國教署業管範疇之項目，不予補助，如：體育設施設備(體育署業務)、辦公室隔間(含空調)、行政庶務設備及展覽陳列空間修繕與設備購置(如校史室)等。

(九)所送計畫若由其他單位先予補助辦理，請即函知本府報教育部國教署撤銷申請，避免重複核定經費，損及學校後續申請補助權益。

十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

(一)學校開啟冷氣時機，以高溫月份且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各校仍得審酌維護學生舒適學習環境之需，適時開啟冷氣，惟應落實能源教育，教導學生節約能源、摺節使用，建立校園共同遵循之節能措施；且基於能源永續，本府鼓勵各校積極設置太陽能板，以提供屋頂降熱降溫之功能。教育部以 5、6、9、10 月計 88 天設算電費並額外增加 30% 裕度供彈性使用，經本府詳實估算後，所補助額度皆足夠國中小「學生作息時間內」使用。前述月份及天數僅作為設算電費的基礎資訊，非冷氣使用期間限制，亦非限制每日冷氣可開啟之時數，需考量校舍不同環境、班級特性及教室多元使用等因素；至校內冷氣每日「可開啟時數」，請依本府及校內所訂規範，結合校內節能教育措施，只要符合使用時機即可開啟冷氣，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皆可於本府補助額度內支應，不限於設算月份。

(二)各校 111 年度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之設算基準如下：

1、冷氣電費：

(1)以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各校班級數【含普通班及特教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中途(慈暉)班等集中式班級】，每間班級教室裝設 2 臺冷氣，每年 4 個月，每月以 22 天，每天 8 小時估算足量額度。

(2)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 2.5 度計；各校補助經費本府另函通知。

(3)另考量學校上課時間，一般教室、資源班及專科教室等有同時間使用之可能，另加乘 20%之電費估列。

(4)本縣為每年高溫天數較多之縣市，所轄學校(不含補校)有較長時間使用冷氣之需求，爰另加成 10%之電費估列。

(5)基於已依班級數估算足量之冷氣電費，爰於所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不得再收取電費。

2、既有冷氣(扣除本次汰換數量)維護費：每臺冷氣以2,500元，並以三年為一週期設算，由本府依各校需求並視當年度經費額度統一安排；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貳、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

一、本府自 104 年推動校園種電計畫，由本府統一辦理標租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建置與維護相關費用則由承租廠商負擔，第一期計畫於 106 年底完成 187 校 199 案場 488 棟校舍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售電回饋比 24.3%，總設置容量達 31.41Mwp，回饋金全數轉撥學校供校務發展使用。

二、本府自 107 年 4 月起辦理「107 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得標廠商為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廠商配合本府綠能政策，全額負擔建置及後續維護費用，提供 18%售電回饋比例。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前完成中山國小等 52 校 52 案場 92 棟校舍 4 座風雨球場屋頂種電，總設置容量 6.039MWp，回饋金全數挹注校園，使各校校務發展基金每年可獲得可觀的收入，提升教育競爭力。

一、本府已與得標廠商達成協議，日後學校有建物整建、補強或校園修繕等工程涉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管線事宜，應在規劃設計時就需避免拆裝該設備為原則，若無法避免應在工程設計階段邀請廠商共同研商，儘量減少影響範圍或避免安全問題發生；遷移或拆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費用由廠商出資配合，學校並應提供適當空間予廠商暫時放置，並俟工程完工後再予無償復原。若在屋頂進行油漆等工程，請聯繫光電業者進行防護，以免髒污、油漆等沾染太陽能面板造成光斑損毀設備。

三、如遇校舍拆建，學校於新建物設計規劃階段應邀請廠商共同研商，在不影響新建物防水防漏原則下，將該案場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容量、面積規劃於新建建物。

四、本府辦理本縣所屬學校設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第三期標租案，目前規劃如下：

(一)本府自 109 年 8 月起辦理「110 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9.65%售電回饋比例，預計設置容量為 6591.24kwp，每年預計收入為 977 萬元。

(二)學校光電設備電路若併接內線，且發現電費單有異常，請向本科提出，本科將向台電調閱資料判讀。

參、永續校園、美感環境再造及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等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

一、永續校園：

- (一)請有意願申請112年度「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之學校注意相關函文。
- (二)有關「永續校園」構念及實施方式，請逕上教育部「永續循環校園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esdtaiwan.edu.tw/index_c.asp)參閱。網站內容除介紹永續校園推行理念外，並提供成果專輯、電子報、研習活動及相關資訊，分享各級學校推動永續校園教育資源與工作執行之經驗，請各校鼓勵所屬人員上網點閱。

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112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申請，本府於111年8月25日以府教國字第1110328531號函轉知各校踴躍參加；並於111年10月18日以府教國字第1110399832號函寄送本縣鹿江國際中小學、花壇國中、信義國中小、村東國小及大榮國小等5校申請計畫。

三、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請有意願申請教育部委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112年度「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之學校注意相關函文。

肆、本府專案補助美域·美育-彰化縣美感校園環境營造計畫

一、本府於111年10月19日以府教國字第1110404273號函轉知各校踴躍申請。

二、希冀透過本計畫，促進學校營造舒適學習場域並活化校內各空間，讓美感教育從校園生活中體驗；透過本案學習，爾後各校整建教育計畫也能融入美感元素，讓校園環境充滿美感。

伍、活化校園閒置空間

一、本府已於105年3月31日以府教國字第1050107994號函通知各校「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請各校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年度查填國民中小學空餘教室調查表時，依據上開要點及教育部訂頒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本權責審慎填復，俾利有效控管空餘教室數量、妥善規劃活化閒置空間，並降低維護成本減少資源浪費，建構學校優質教育環境。

二、本府業於108年5月28日以府教國字第1080179925號函轉知各校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訂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請各校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充分運用多元及活化之永續性校園(舍)空間。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具體落實行政減量，於108年度業建置「全國國中小校舍管理系統」(<http://sbmis.k12ea.gov.tw/>)之「校舍空間配置填報」功能，以線上填報方式取代書面調查，以建立系統化資訊，減少重複調查作業，並降低學校填報困擾；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https://sbmis.k12ea.gov.tw/>)於110學年度已列入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 四、111學年度填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之「校舍管理區」已於111年8月底開放系統，本縣各校於111年9月20日前皆已完成填報。

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 一、為加速校舍重建工程進度，本府賡續辦理109-111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並獲教育部以108年12月31臺教授國字第1080141638號函及109年2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08186號函核定經費在案，其受補助經費及案件如下：
- (一)109-111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109年補助規劃設計監造費，110至111年補助工程款，109年、110年及111年經費各為2億1,800萬7,000元，三年核定經費共計6億5,402萬1,000元。本府業以109年2月18日府教國字第1090053719號及109年3月16日府教國字第1090089011號函核定相關學校辦理。
- (二)受補助案件計永靖國中、埔鹽國中、大同國小、馬興國小、新庄國小、花壇國小、大竹國小第三期等7案，各校均屬教育部國教署列管進度之案件，請各校協助積極辦理。
- 二、另本府業於106年5月17日以府教國字第1060167433號函轉知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增訂第15條規範事項，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105年7月27日公布施行在案，新增第15條「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上開法規所稱「處分」，係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築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 三、本府業以先行清查109-111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及校舍補強計畫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建築物，並請本縣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一同會勘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嗣後如各校所有或經營逾五十年之建築物，應於處分前通知本縣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

柒、內部控制

- 一、本府業於108年5月6日以府教國字第1080143378號函下達「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檔案已置於本處雲端硬碟(以 G-suite 帳號登入雲端硬碟/共用雲端硬碟/公告區/國教科/學校內部控制專區)，請逕行上網瀏覽或下載應用。相關檔案亦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相關連結/檔案下載/國教科/內部控制，無須登入即可閱覽。

- 二、本府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行政公告[11101864]公告各校每年應辦理內部控制，並檢送執行參考文件及預計每年報府之內部控制自查表。
- 三、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要點，各機關每年應至少各辦理 1 次年度自行評估，評估及稽核期間至少應涵蓋 12 個月份，並可自前 1 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評估及稽核，其前後年度之起迄時間應相互銜接。各校應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各校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並將各項表件妥善留存備查。
- 四、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要點，各機關內部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應簽報單位主管簽章。由研擬自行評估計畫單位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評估情形及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或所提之興革建議，提經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相關召集人核定後，簽報機關首長，並交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後續改善或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請各校完成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後，將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提報本府(無則免報)。
- 五、另依據彰化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將督導各校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並辦理相關訪查作業。

捌、災害應變處理

- 一、配合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校應辦事項如下：
 - (一)登入「防災教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下載並修訂「**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另依「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如建築物)」定期檢查。
 - (二)依實更新校園災害防救組織與分工。
 - (三)依不同災害別之災害潛勢檢核結果，製作「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且公告並張貼於校園，並依張貼地點考量地圖製作規格及所呈現資訊。
 - (四)製作並推廣「新版家庭防災卡」請學生隨身攜帶，並依災害潛勢檢核結果，使用新版家庭防災卡(請參閱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
 - (五)學校業務主管人員均確實參與全縣性防災教育研習活動。
 - (六)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全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全校人為災害防救演練，於演練時規劃結合及運用防災設備及資源辦理，並附演練影像及檢討改善紀錄。
 - (七)教育部配發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應有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之紀錄，並將紀錄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

效。

(八)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及研擬應變計畫。

(九)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正式)地震狀況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

二、請各校訂定「災害處理作業準則」及「國民中小學防颱應變須知及學校自我檢核表」(本府 97 年 12 月 1 日府教國字第 0970249771 號函諒達)，並依「彰化縣所屬學校颱風整備應辦事項檢查表」(本府 102 年 9 月 17 日府教國字第 1020295190 號函諒達)落實自主檢查，做好防颱措施。

三、請各校於颱風期間，隨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電子公佈欄點閱颱風整備相關通報，並至該網頁表報作業區之「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回報整備狀況，災害結束後亦請上網填妥災損資料。

四、倘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或豪大雨等)(整備)通報時，各校主動至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若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地震或豪大雨警報單之警戒區，能要求活動暫停，且進駐安全場所，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

五、若有災損及停課，請各校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回報，並於 3 日內補送災損公文、經費概算表及佐證相片；且利用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進行通報。若有人員傷亡則須立即回報，倘因延遲通報致損害擴大或增加傷亡，將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六、天然災損動用本府緊急災害復建準備金支應，其支用條件相當嚴格，補助項目須與災損有直接因果關係，以復原為主，並非整(重)建，原有漏水、滲水、積水、排水及原有建物、校舍、圍牆拆除等問題，均不得列入，並列為審計室抽查重點，一旦發現學校有未符規定或浮報情形，將追回補助經費，各校請注意辦理。

七、查有學校向同一廠商分別辦理「監視設備修繕」及「廣播系統修繕」採購，合計金額已達 10 萬元以上，若非屬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之情形者，應併案辦理招標，以免有分批採購牴觸「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

八、為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請各校訂定學校設備養護計畫，避免不當搭接電源、自行拉接線路，並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校園內各項設施及線路，以維用電安全。

九、為避免漏電事件危及校內師生安全，請各校務必加強宣導「國民中小學校園用電安全注意事項」(本府 98 年 12 月 4 日以府教國字第 0980295220 號函諒達)；如已裝置漏電斷路器，請每月至少 1 至 2 次按下漏電斷路器測試押扣，確認其功能是否正常，並定期檢查螺絲是否鎖緊。

十、校舍及校內相關設施應定期、不定期安全檢查，危險教室倘經詳細評估有安全疑慮應予停用，未改善前應立即停用並調整教室使用分配，以維師生安全。

十一、開學前一週(112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為防災準備週，請確實於開學前詳細檢查校園校舍及各項設施(可登入「防災教育資訊網/防救災計畫書」下載並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另依附錄「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如建築物)」定期檢查)，若發現任何問題，請立即改善；並請於開學一個月內辦理防災演練，讓全校師生瞭解災害發生時的逃生路線及處理流程，以確保一旦發生災害，將傷害降至最低。

十二、配合行政院年度防災訪視，請學校於 112 年 9 月 28 日提交成果上傳至彰化縣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163.23.96.15/env100/env.php>)成果與資料填報區，簡介如下：

名稱	業務重點
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每年訪評重點項目指標，以函文或雲端公告方式，請各校填報或檢送相關資料。 2. 編修「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應變組織、避難地圖等細項。(依據審查結果，排定輔導訪視學校。) 3.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全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全校人為災害防救演練並附影像紀錄(與國家防災合併繳交成果)。 4. 參與全縣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研習。 5. 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前繳交辦理防災教育自評表及相關資料上傳至指定網站及 Google 雲端。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日期全國統一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參照教育部實施計畫擬定各校之計畫與演練腳本。 2. 於開學前完成相關準備工作並於全國同步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 3. 依教育部所訂格式繳交自評表紙本並上傳計畫及腳本、自評表電子檔與演練實況影片(3-5 分鐘)。 4. 配合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指標成果報告格式，請學校填報並上傳至網站。

十三、依照本縣 106-112 年防災教育中程計畫，規劃每年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基礎建置案建置防災校園，依學校高災潛優先順序，預計 6 年內全數完成建置，分年建置學校列表如下：

年度	參加學校	校數
106	大興國小、天盛國小、伸東國小、鹿港國小、華龍國小、潭墘國小、曉陽國小、	10

	聯興國小、花壇國中、明倫國中	
107	福興國中、鹿港國中、員林國中、草湖國中、溪湖國中、埔鹽國中、彰泰國中、民生國小、南郭國小、南興國小、文開國小、寶山國小、永豐國小、陝西國小、南港國小、信義國中小	16
108	太平國小、羅厝國小、仁豐國小、芙朝國小、萬合國小、建新國小、大成國小、湖北國小、泰和國小、國聖國小、花壇國小、華南國小、僑愛國小、培英國小、線西國小、伸仁國小、洛津國小、平和國小、東芳國小、永樂國小、新水國小、埔心國小、新興國小、陽明國中、彰安國中、竹塘國中、伸港國中、永靖國中、和群國中、彰興國中、原斗國中小	31
109	海埔國小、東興國小、文昌國小、秀水國小、馬興國小、明正國小、東溪國小、湖東國小、湖南國小、媽厝國小、大園國小、鳳霞國小、明聖國小、育英國小、靜修國小、永興國小、萬來國小、螺陽國小、埤頭國小、合興國小、中和國小、大湖國小、南州國小、萬興國小、三條國小	25
110	竹塘國小、土庫國小、草湖國小、新寶國小、路上國小、三民國小、快官國小、石牌國小、芬園國小、富山國小、同安國小、茄荖國小、三春國小、白沙國小、草港國小、頂番國小、日新國小、育新國小、育民國小、溪湖國小、舊館國小、鹿江國際中小學、大莊國小	23
111	埔鹽國小、明湖國小、福德國小、福興國小、德興國小、田中國小、三潭國小、大安國小、內安國小、明禮國小、新民國小、社頭國小、橋頭國小、朝興國小、崙雅國小、二水國小、復興國小、源泉國小、北斗國小、螺青國小、田尾國小、南鎮國小、僑義國小	23
112	成功國小、圳寮國小、興華國小、育德國小、新生國小、中興國小、芳苑國小、後寮國小、民權國小、育華國小、王功國小、彰德國中、芬園國中、大同國中、社頭國中、田尾國中、埤頭國中、溪州國中、溪陽國中、芳苑國中、二林高中、成功高中、田中高中	23

十四、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00166676D 號函辦理。針對本縣辦理 111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教育部提出複審意見修正，本縣 113 年度起，將依「學校申請年度」暨「地震及水災高、中災潛」為規劃順序，預計 3 年內全數完成量能補強建置，分年累計建置校列表如下：

年度	參加學校	備註
113	太平國小、永靖國中、田中國小、合興國小、竹塘國小、育英國小、忠孝國小、社頭國中、花壇國小、鹿港國中、陽明國中、滿雅國小、文德國小、潮洋國小、文祥國小、村東國小、鹿東國小、大城國小、員東國小、和美國中、長安國小、清水國小(共 22 所)。	<p>■ 受輔學校規劃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震(高災潛勢)且水災(高災潛勢)之 12 所「雙高災潛」學校 2. 100 年度曾申請學校(10 所)。 3. 以上 22 所學校，同左列。

114	中山國小、東山國小、東和國小、花壇國中、青山國小、僑信國小、漢寶國小、中正國小、二林國小、和東國小、新庄國小、大村國小、豐崙國小、大城國中、員林國小、東山國小、廣興國小、北斗國中（共 18 所）。	■ 受輔學校規劃依據： 1. 地震(高災潛勢)7 所 2. 101 年度曾申請學校(11 所) 3. 以上 18 所學校，同左列。
115	大嘉國小、大興國小、和仁國小、員林國小、埔鹽國中、梧鳳國小、鹿港國小、舊社國小、大竹國小、中山國小、埔心國中、大西國小、水尾國小、村上國小、舊社國小、二水國中、大村國中、埔心國中、彰化藝術高中(19 所)。	■ 受輔學校規劃依據： 1. 地震(中災潛勢)8 所 2. 102 年度曾申請學校(11 所) 3. 以上 19 所學校，同左列。

玖、教育優先區補助計畫

- 一、本計畫配合偏鄉補助以學年度為主要方式辦理，執行期程為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各校應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至統合網站完成計畫「辦理成果」暨「經費核結」填報，並檢送收支結算表送府核結(銷)，如有賸餘款，請將支票及收支結算表一起送府憑辦。
- 三、教育優先區計畫目的除補助弱勢族群外，同時協助各校發展重要特色，本縣 111 學年度共計申請 3 個補助項目，分別為：
 -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三)整修學校綜合球場。
- 四、獲得教學設施補助者，購置設備應與核定內容相符，必須與教學直接相關，且應確實登錄財產管理系統，並貼上「○○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優先區計畫設備」標籤。
- 五、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之冷氣電費，參考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計算電費補助基準，每班每臺冷氣每小時電費 7 元，最高以總經費 5% 為限。(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說明冷氣使用時間)。
- 六、學校發展特色課程，上課時間請確實依照核定計畫課程表執行，避免隨意更動課程時間，損及學生權益。學校需做好每節課教學日誌以供備查，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調整課表須報府同意，少數偶發調課可由學校本權責核處。
- 七、請各校務必依核定計畫及概算執行，如實際執行時，需修正核定計畫(如調整課程表、外聘講師改為內聘講師)，在核定總金額不變之前提下，請各校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並檢附原核定概算影本、修正核章後的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一式 2 份，報請本府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

拾、普通班編班人數及增減班

- 一、111 年度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經費執行考核計畫，本縣 111 學年國民

中學普通班編班達成率 100%(一年級)，國民小學達成率 100%(一、三、五年級)，皆已達到教育部規定 100%之標準。

二、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29 人為原則，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本府為減緩少子女化帶來之衝擊，穩定學校師資同時提升學生受教權益，業以 111 年 1 月 6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03683 號函文本縣各國民中學自於 111 學年度起調降國小普通班一年級每班人數至 28 人、國中普通班一年級每班人數至 29 人為原則辦理編班，積極推動小班教學，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以期能減緩少子女化帶來之衝擊，穩定學校師資同時提升學生受教權益，為縣內帶來嶄新優質教育環境，符應本縣教育新藍圖「三才六好教育」學習力「好能力」指標。

三、另，國中小實施總量管制學校則以不增班為原則，本府業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暨國民中小學總量管制學校確認會議，確認大成國小、湖北國小、和仁國小、育英國小、員東國小、鹿東國小、和東國小、南郭國小、明正國小、永靖國小、大同國小、信義國中小國小部、花壇國小、大村國小及彰興國中共 15 校為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實施總量管制學校。上開總量管制學校普通班班數以不增班為原則，惟一年級按調降人數每班 28 人編班，額滿後學生將依各校總量管制要點轉介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另學校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總量管制辦法訂定各校之學生入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並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辦理。

四、另本縣所屬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者計有鹿江國際中小學及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等 2 校，其班級數及學生數調整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鹿江國際中小學：

- 1、國中部：經本府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80006693 號函核定自 108 學年度招收國中一年級 3 班，學生數共計 80 人，本次不予調整該校國中部之核定班級數及學生數。
- 2、國小部：經本府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府教學字第 1110024451 號函核定自 111 學年度起招收國小一年級 1 班，學生數預計 29 人，本次調降每班學生數為 28 人並以不增班為原則。

(二)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 1、國中部：經本府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80152581 號函核定自 108 學年度起招收國中一年級 1 班，學生數計 30 人，本次調降每班學生數為 29 人並以不增班為原則。
- 2、國小部：經本府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府教學字第 1110031403 號函核定該校辦理「華德福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計畫期程自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規劃國小每班學生數上限 18 人，本次不予調整該校國小部之核定班級數及學生數。

拾壹、代收代辦費

- 一、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請依「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收費基準」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另立名目收費。
- 二、倘各校代辦採購學生制服、簿本、體育服裝，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員生合作社法律上定位屬民間機構，非隸屬於學校，應以服務之性質販售，由學生家長自由購買，不得於註冊時列入單據統一收費，以杜爭議。
- 三、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之繳費方式訊息（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以滿足家長繳費之便利性及節省手續費之要求。
- 四、請未採用超商代收方式之學校（依據本府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教國字第 1090385601 號函），踴躍向臺灣銀行、彰化銀行、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開立專戶，開戶前請向本府財政處申請核可，開戶流程如下：
 - （一）填寫「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設立申請表」。
 - （二）發函至本府財政處。
 - （三）持財政處同意函、銀行申請書及學校公文至銀行分行辦理。
 - （四）開戶後，填寫「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異動通知」免備文送本府財政處。
- 五、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收費基準業於 109 年 8 月 14 日以府法制字第 1090288691 號函下達，其他代收代辦費用須經家長會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並依實際與廠商議價價格或公開招標標價收取之，收費前應先行公告。代收代辦費單項結餘每生超過 10 元（含）以上者，應於學期結束時退還學生。另 97 學年度以前之結餘款，應本「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專款專用原則辦理。
- 六、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以府教國字第 1110194276 號函知各校依規定辦理。
- 七、有鑑於學校辦理學雜費等各項減免或補助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證明文件，為縮短行政流程，本府開放「彰化縣社會福利管理系統」（<http://www.social.chcg.gov.tw/>）供學校查詢，以利即時掌握學生身分別及列印證明，無須再由家長至公所申請證明。
- 八、依據 110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付代收款毋須退還之賸餘數，於年度終了前已結報者，均應於公庫收支截止日前收回繳庫。

爰請學校於年度結束時，清查所有於學期結束時未退還學生之代收代辦費賸餘款，並依規定辦理繳回學校基金專戶。

拾貳、採購專業人員訓練

有關本府 111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 2 期)開班計畫」，本年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至 111 年 8 月 26 日(考試完畢)辦理，本次核定參訓人員計有 45 人，考試及格計有 26 人，不及格或缺考計有 19 人，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無次數限制」。請各校鼓勵參訓人員踴躍補考，以免浪費受訓資源。

拾參、校園場地租借

- 一、本府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以府法制字第 1050119731 號令實施「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並於 105 年 5 月 4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50149684 號函廢止「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開放管理要點」，請各校依上開管理辦法辦理校園場地使用管理相關事宜。
- 二、學校提供場地供外界租借使用，需依規定辦理申請程序，並收取場地使用費及繳納保證金。
- 三、依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應依本辦法衡酌學校資源、實際情況與需求，自行訂定學校場地開放管理規定及所需申請書與契約書。
- 四、各校場地收費如高於或低於本辦法所訂定基準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報經本府核准後方可實施。
- 五、另有關保險事項，依據本辦法第 5 條第 6 項規定，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並以學校為受益人。
- 六、有關校園場地租借，除依各校校園場地管理辦法與收費標準辦理，另須參照「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不得另立名目收取額外費用。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請依「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得另立名目收取額外費用。

拾肆、國家賠償

- 一、各校如發生國賠事件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須外聘委員時，應留意此協議成立案件賠償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須本府複審核定，且外聘委員不宜與本府所聘之委員為同一人，以落實類似迴避精神。
- 二、民法第 186 條及 188 條明定公務員及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學校約僱人員

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具有國家賠償法上公務員身分；又如事務性人員或受學校委託執行事務者，學校有雇用人之責任，其選任監督均足以影響責任之輕重，建請各校務必加強選任及監督，必要時作成書面紀錄，以備查考。

拾伍、校地管理

- 一、各校應定期審查校地產權與經管土地之使用情形，倘經管土地遭人占用，請依「彰化縣政府縣有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清理處理方案」規定，本權責自行排除占用，以善盡管理人之責任。
- 二、辦理公地撥用，請確實釐清擬撥用之土地範圍，以符管用合一原則。
- 三、占用民地、地主請求租賃或價購土地，應先釐清所占土地是否曾價購、徵收等產權移轉過程之相關資料及查明其土地謄本是否有其他登記事項(例如：有三七五租約、查封登記……等)。
- 四、依「彰化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貳、產籍之登錄列管第 2 條規定，土地新增時按當期申報地價列帳。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列帳，並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後，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另，土地申報地價每 2 年調整一次，下次將於 113 年度調整。
- 五、本府業於 105 年 5 月 17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50074736 號函送「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徵收或價購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參考手冊」及標準作業流程、各學校土地相關資料及學校聯絡窗口清冊至相關學校，於產權變動時，各地政事務所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據予辦理通報事宜，請相關學校依前開手冊及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徵收或價購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拾陸、家長會

- 一、各校 110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財務收支報告表(決算)請於 112 年 3 月 1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報送至教育處國教科備查。
- 二、依本府 104 年 8 月 4 日法制字第 1040257616 號發布令修正之「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5 條第 1、3 項規定係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 日臺國(一)字第 1010181864 號函增訂家長會經費來源包含「捐款收入」等項，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 三、另有關家長會經費之用途，請確實依前開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家長會辦公費、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其支用內容由家長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支用之。
- 四、家長會辦理採購之公文簽呈、領據及憑證黏貼表單等相關表件，請勿直接使用學校表件，以利區分學校與家長會財務情形。

拾柒、財產報廢（損）程序

- 一、請加強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專業知能，以落實學校財產帳務管理。
- 二、各校辦理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損）程序，請依據「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以下簡稱作業程序）。符合上開作業程序第 4 點規定之情形，須俟完成報廢程序後，方能拆除。有關縣有建築改良物之內容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財物標準分類之第一類土地改良物及第二類房屋建築及設備。辦理報廢（損）作業時請檢附上開作業程序第 6 點規定之資料，依第 5 點規定送本府教育處簽辦。
- 三、依據上開作業程序第 9 點規定，請依相關法規確實完成財產登錄及異動，且於申請報廢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先釐清報廢之原因、性質、內容、價值及適用法規；若對報廢程序、法規有疑義時，應先洽詢本府財政處財產開發科，再行辦理。
- 四、本府於 103 年 3 月 6 日發布施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依該原則採變賣方式處理者，應優先依照本府與臺北市政府所簽訂之「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先辦理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及管理之「臺北惜物網」公開拍賣；倘經 2 次拍賣無人競標，則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嗣後有關財產財物報廢情形，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財物報廢變賣事宜。

拾捌、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一、教育部全額補助校園公共意外險，讓學生、教職員工、家長、學校志工、進入校園的社區居民於校園發生學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意外事故時，能獲得保險理賠，保險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在校園中若因校園意外事故致使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學校負賠償之責而受理賠償請求時，可於保險金額內辦理理賠事宜。
- 三、保險投保範圍以每一適用學校為一被保險人，並將學校不同校區、分部、分校、分班、附設幼兒園及校園長期(租)借用、管理之場地併入本校場所投保。保險期間學校發生意外而受理賠償請求時，請各校逕上「明台產物保險網站-校園公共意外險」(<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或於搜尋引擎輸入關鍵字「明台保險」)，或洽詢保險公司理賠單位服務窗口（彰化分公司：04-7253161 分機 133，翁炯平）。

拾玖、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

- 一、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於 104 年度縣內國民中小學均已申請勸募許可文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勸募許可文號得永久使用。冀各校善用學校網頁、或結合印製傳單、刊物、名片、校慶請柬，或配合親職教育日或其他家長參與之活動廣為宣傳，積極推動教育儲蓄戶計畫，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 二、教育部為解決教育儲蓄戶當年度剩餘款無法滾存之問題，特訂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該條例已於102年12月25日公布生效，嗣後有關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請依該條例及其子法「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及「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教育儲蓄戶應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勸募金額及收支應符合學校管理要點之規定及補助標準，補助學生之教育生活費是「學習上的需求」，並非「家庭生活需求」，家庭生活需求應向社政單位尋求協助。
- 四、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14779號函示：「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條第2項所稱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及第9條第1項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之捐款：
- （一）衡酌本條例之立法意旨，在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爰「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仍請秉給予學生積極扶助，保障渠等安心就學權益之精神，本權責認定，倘遇有難以確認是否抵觸本條例狀況者，請函本府轉教育部釋示。
- （二）另於個案程序完備、符合法律規定前提下，同意勸募案生所需醫療經費補助，俾給予經濟弱勢學生支持，讓其有回到校園求學的希望及可能，以符合不放棄所有孩子的教育理念。
- （三）各級學校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進行勸募時，應以扶助全校經濟弱勢學生所需之經費勸募為主，個案學生需求勸募為輔，俾符本條例第9條第1項指定對象及用途捐款之立法意旨，請於貴校相關會議中宣達。
- 五、請指派專人承辦教育儲蓄戶業務，倘承辦人員異動，應確實做好移交相關事宜，業務應銜接無縫，以避免產生訛誤。

貳拾、裁併校

- 一、教育部業於106年1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49374B號令發布施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依該法第10條：「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爰本府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以府法制字第1060342182號令發布「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另本府業於109年8月27日以府法制字第1090303026號令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第4條規定。
- 二、前開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修正為「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數（不含幼兒園）本校人數四十人以下、分校人數二十人以下，且新生人數未達十人者，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附表一）及評估報告書（附表二），送本府辦理專案評估。」
- 三、前開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略以：「本府辦理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

辦方案，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並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審議之。」

四、前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

五、前開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六、前開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本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貳拾壹、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公共安全檢查

一、本府約於每年 5 月至 6 月調查各校次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公共安全檢查所需簽證費用，請確實依學校建物樓層、規模及檢查時間覈實填報。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係以建築物樓層為檢查依據：

(一) 國小校內最高建物樓層 3 層以上，每 2 年檢查一次，未達 3 層，每 4 年檢查 1 次。

(二) 國中校內最高建物樓層 5 層以上，每 2 年檢查一次，未達 5 層，每 4 年檢查 1 次。

三、經費編列標準

(一) 消防安全檢查每校每年 1 萬 1,000 元。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經費依學校班級規模編列：

12 班以下學校 1 萬元；13-24 班學校 1 萬 5,000 元；25-36 班學校 2 萬元；37 班以上 2 萬 5,000 元。(班級數不含特教班、幼兒園)

貳拾貳、審計稽查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每年稽查部分學校校內會計處理、財產(物)管理、出納事務管理及工程採購事務等事項，請各校務必配合並審慎辦理各項校內管理事務。

貳拾參、加強校園安全維護

一、請各校就目前行政組織、員額編置及業務職掌，依規定本權責加強門禁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倘須改善安全設施，請評估需求並將經費概算報府研議。

二、請各校定期檢測手動式鐵捲門(柵欄)與電動門，俾利本府回報教育部國教署每年召開之工程相關列管會議列管手動式及電動門之檢測率。

三、每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之申請，本府將於前一年底發函請各校申請。請注意以下審查重點：

(一) 教育部國教署將優先補助部分項目，如 111 年度以緊急求助系統、校園

死角感應照明設備、電子圍籬系統及警監視器設備(僅限防止外人入侵)為優先。

(二)不納補助範疇之項目請勿申請,如 111 年度為監視系統(對內監視部分),教育部國教署不予補助。

(三)請注意計畫書寫格式及所須檢附附件,以利計畫申請事宜。

貳拾肆、訴願及訴訟

有關訴願及訴訟案件,請各校確實依本府 101 年 12 月 14 日府法訴字第 1010370942 號函轉「訴願、訴訟及執行案件管制表」辦理,以維本府及學校權益。

貳拾伍、捐贈備查

一、衛生福利部 103 年起每年皆來文重申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應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又本條例第 5 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

三、依教育部國教署函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來文表示,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依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以資適法。

四、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及如有上級機關者,並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另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5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9583 號令修正發布「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稱施行細則)第 6 條略以:「政府機關(構)...依本條例第 6 條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 6 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前項基本資料,應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日期、捐贈用途及第 9 條各款事項。第 1 項政府機關(構)應刊登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其內容規定如附件一。...」。所填報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時,如捐贈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5 日(含)以後,請確依該部新修正之施行細則附件格式填報,以符法制。

五、有關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請逕上公益勸募管理系統(<https://sasw.mohw.gov.tw/app39/>)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參閱。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會教育科工作報告】

壹、補習及進修教育—國中小補習學校、高中進修部

- 一、111 學年度各國民中學附設補校雜費收費標準，仍維持以往 1,010 元。
- 二、111 學年度高中進修部及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共 17 所學校開辦(如附表一)，分別為：
 - (一)高中進修部計 1 校：和美高中進修部。
 - (二)附設國中補習學校計 8 校：
和美高中附設國中部補校、彰安國中補校、鹿港國中補校、明倫國中補校、秀水國中補校、北斗國中補校、伸港國中補校、社頭國中補校。
 - (三)附設國小補習學校計 8 校：
忠孝國小補校、和美國小補校、僑信國小補校、秀水國小補校、埔心國小補校、花壇國小補校、德興國小補校及湖南國小補校。

貳、終身學習—短期補習班

- 一、為避免補習班消費爭議，請各校協助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應慎選補習班：
 - (一)選擇經合法立案的補習班：經合法立案補習班，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辦公室明顯處。消費者可至「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s://bsb.kh.edu.tw/>)查詢相關資料，確認立案證書及班名與招生名稱是否相同、上課地點與所載資料是否一致。
 - (二)檢視補習班週邊環境之公共安全：請補習班出示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合格證明或安全檢查紀錄表（安檢須每年檢驗）。
- 二、報名補習班課程的注意事項：
 - (一)確認課程符合需求：報名繳費前，多比較補習班師資、口碑、教學科目、進度等，審慎考量補習費用是否過高。
 - (二)簽訂定型化契約：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時，業者必須給予 5 日的契約審閱期，消費者未確認前不要輕易簽名或繳費。比對查詢其內容有無符合「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或違反「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三)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契約一式 2 份，由學生及補習班雙方各執 1 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 (四)補習班修業期限為 1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修業期間逾 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者，收費應分為 2 期；逾 1 年者，收費應分為 3 期，每期不得逾 6 個月。辦理退費時，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除該期部分適用相關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 (五)退費手續依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彰化縣私立短期補

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本縣規則較教育部準則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彰化縣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三、搭乘有報府核備之學生交通車：依規定補習班載運學生之車輛須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報府核備，以維護學童乘車安全。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短期補習班接送車輛亦應遵守該法相關規範，不論購置或租賃均須報本府備查(該辦法第 4 條)。購置車輛顏色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租賃車輛尚未要求其顏色，惟要求租賃車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補習班名稱、電話、載運人數及立案字號(該辦法第 6 條)。

(二)請學校務必協助通報疑似違規名單，俾利本府列入高風險對象並辦理到班專案稽查以為後續檢討改進。

(三)請轉知家長注意接送學童之補習班車輛是否有核備，可請司機出具補習班接送車輛備查公文，或至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s://bsb.kh.edu.tw/>)/彰化縣/各類統計圖表/本縣市補習班交通車管理統計查詢。

四、本府業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以府法制第 1080336458 號令修正發布「彰化縣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該電子檔得於「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search.chcg.gov.tw>)下載。

參、終身學習－成人教育（含新住民教育）

一、成人教育：

(一)本縣 112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實施計畫業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函請各國小及各公所提出申辦，並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計畫補助(附表二)，執行期程自 112 年 4 月到 10 月。

(二)111 年度成人教育暨補校學員硬筆字、朗讀及看圖作文比賽訂於 112 年 1 月 14 日辦理，新住民學員參訪活動預計於 112 年 3 月 5 日辦理，成教班及新住民識字班聯合結業典禮暨樂齡學習成果展預計於 112 年 3 月 11 日辦理，相關計畫已公告周知。

二、新住民教育：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於芳苑國小，利用平日晚間或假日授課，辦理各類生活技能及親職教育講座，112 年度基於「資源分享」理念及考量「交通便利性」，除了於芳苑國小辦理課程外，並與快官國小、彰安國中與田中

國小組成策略聯盟辦理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部分課程，以方便新住民能就近學習，拓展新住民受惠人數及強化教育服務品質。

肆、終身學習－社區大學

- 一、111 年度本縣設置之社區大學共有 7 所，其承辦單位及設置地區如附表三。
- 二、為推廣普及本縣社區大學之終身學習活動，請各校協助提供教學活動場地；如有社區大學向各校申請租（借）場地及設備，建請各校以較優惠的租借方式提供社區大學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
- 三、各校教職員工若有接受各社區大學聘請擔任授課之情形，須依規定取得服務機關同意，並請各校本權責辦理；校長部分請函報本府（人事處）備查。

伍、教師節相關活動

- 一、有關 112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校內初選作業，預定於 112 年 1 月辦理。
- 二、本縣各級學校 112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推薦審查作業，預定於 112 年 3 月上旬辦理。

陸、推廣語文教育活動

- 一、本縣 112 年度語文競賽
 - (一)國語及閩南語項目(閩南語字音字形除外)：採初賽、複賽兩階段實施，國中學生組及國小學生組先辦理初賽，獲錄取人員再參加複賽。
 - (二)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項目：因報名人數較少，於國語及閩南語初賽時，同時辦理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複賽。各組複賽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
 - (三)國語及閩南語初賽(閩南語字音字形除外)及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複賽預訂 5 月份辦理，國語及閩南語複賽預訂 9 月份辦理，相關報名與競賽期程將另函周知。
 - (四)語文是其他學科的基礎，透過語文競賽可訓練學生提升語文能力，請各校於 3 月份初賽報名日期前，應確實辦理校內選拔及獎勵來鼓勵學生，並選拔代表選手參加全縣初賽。
 - (五)本縣參加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其中「國語演說」(教師組)、「閩南語演說」(教師組)、「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客家語演說」(教師組及社會組)、「客家語朗讀」(高中學生組)、「客家語字音字形」(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原住民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及「原住民族語演說」(教師組、社會組)於複賽時報名人數不足，上述項目請鼓勵學生及教師儘早準備，並請鼓勵踴躍報名參加本縣 112 年度語文競賽複賽。
 - (六)教師組報名人數規定：倘學校有特殊原因未依下列規定派員參賽，須函報

本府說明(班級數以普通班計算)。

1. 縣立國小教師參賽人數規定：

(1) 編制 13 班(含)以上之學校，每校至少選派 2 位教師參加競賽項目(口說類及手寫類項目至少各 1 位)。

(2) 編制 12 班以下之學校，請各校鼓勵 1 位教師報名參加。

2. 縣立國中教師參賽人數規定：

(1) 編制 30 班(含)以上之學校，每校至少選派 2 位教師參加競賽項目(口說類及手寫類項目至少各 1 位)。

(2) 編制 29 班以下之學校，請各校鼓勵 1 位教師報名參加。

(3) 為獎勵競賽員優異表現，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榮獲佳績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府另頒發獎金(依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研議修正)，以資鼓勵。

二、彰化語文藝術中心

彰化語文藝術中心設立於彰興國中，蒐集歷年全國語文競賽成果專輯及全國賽各語別演說、朗讀項目光碟，除了培訓本縣語文競賽選手外，也提供本縣所屬學校教師借閱參考，並逐年蒐集資料，豐富本縣推動語文閱讀教育素材，作為本縣語文競賽資料蒐集中心及培育語文種子師資的搖籃。

語文藝術中心全國語文競賽資料借閱辦法業於 105 年 12 月函知各校，請學校多加運用。全國語文競賽資料借閱辦法可至彰興國中學校網站查詢，欲借閱資料者，可於每週三及每週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洽該中心辦理。寒暑假期間因資料整理，暫停借閱服務。

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縣語文教育(含本土語言)辦理各項比賽日程如下：

比賽項目	報名或收件日期	比賽(送件)地點	比賽或評選日期
成人教育暨補校學員硬筆字、朗讀及看圖作文比賽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 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止	螺青國小	112 年 1 月 14 日
讀報創意達人競賽	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 至 1 月 19 日	大嘉國小	112 年 2 月 17 日
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	送件時間：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	三春國小	評審日期預訂於 112 年 3 月 10 日 前
小小說書人選拔賽	112 年 2 月 13 日上午 8 時 開始至 18 日下午 4 時止	員東國小	比賽日期： 112 年 3 月 18 日
成教班、新住民識字班及補校優秀學員表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1 月 18 日止	埔心國小	112 年 3 月 11 日

揚典禮暨樂齡學習成果展			
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	112年1月9日至112年1月19日	芬園國中	112年3月18日
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	收件日期： 112年2月16日起 至3月10日止	決賽地點： 芬園國小	決賽日期： 112年4月7日
臺灣母語尪仔冊講古比賽	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2月24日止	舊社國小	112年4月8日
語文競賽	初賽： 112年2月24日上午8時 至3月10日下午4時止	國中組： 大同國中 國小組： 鹿東國小 社頭國小	國中組： 112年5月6日 國小組： 112年5月3日及 5月10日
	客原語複賽： 112年2月24日上午8時 至3月10日下午4時止	社頭國小	複賽日期： 112年5月4日

1. 各項比賽報名、競賽日程、送件及競賽地點將另函通知。
2. 各項比賽要點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網站 (<https://www.newboe.chc.edu.tw/>檔案下載/04_社教科項下)

柒、推動國中小閱讀活動

- 一、為便利偏遠地區學校獲取圖書，奠定學生良好學習基礎，並縮短因城鄉資源未均所引起之學習落差，111學年度賡續辦理「驢背圖書館」築夢專案，配合本縣文化局行動圖書車，以圖書資源缺乏學校為優先到校服務對象，期藉由故事人的培養、行動圖書車的開展與說故事活動之辦理，實現學童之悅讀夢想。
- 二、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經費，核定快官國小、東芳國小、員林國小、員東國小、東山國小、大村國小、村上國小、和東國小、新港國小、華龍國小、湖東國小、湖西國小、湖南國小、溪州國小、北斗國小、螺青國小、螺陽國小、埤頭國小、南鎮國小、明禮國小、田中國小、萬興國小、寶山國小、廣興國小、二林高中國中部、和美高中國中部、彰興國中、彰安國中、彰泰國中、花壇國中、鹿港國中、秀水國中、鹿鳴國中、埤頭國中及大城國中共計35校，國小(一般)每校16萬4,000元、國中(一般)每校18萬元、國中小(偏遠)每校20萬元，合計604萬8,000元。

三、本縣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106-109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改善圖書館(室)設施設備或空間環境」計畫(該二計畫以下簡稱「學校社區共讀站」)，協助 54 校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或新設圖書館(室)，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外，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社區化、閱讀生活化之計畫初衷。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前期美感計畫，屬前期規劃設計，希冀提升圖書館(室)空間環境之美學設計，核定補助永靖國小、鳳霞國小、萬興國中、員東國小、朝興國小、大村國中、線西國中等 7 校。

(一) 下述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

1. 本案為教育部國教署及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議定期列管重點業務，各校應指派專人管理共讀站相關營運業務、落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並定期記錄社區居民使用人次、辦理社區共讀活動場次等相關數據，請各校共讀站於每學期舉辦至少一次對外閱讀推廣活動，以協助社區民眾使用學校共讀站資源。
2. 閱讀推廣除提升硬體環境，亦須逐步挹注相關軟實力，建請各校評估教師人力後，踴躍申請教育部國教署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參與全臺圖書教師增能團隊中相互切磋成長，齊心促進本縣閱讀教育長遠發展。

四、為改善各校圖書館(室)空間及設施硬體設備，提升閱讀環境，本府賡續辦理 112 年度「美域·美育-本縣美感校園環境營造計畫」徵選辦法-(四)本縣 112 年度「書福悅讀」校園閱讀推展實施計畫-改善學校及圖書館(室)空間環境，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府教社字第 1110400733 號函檢送計畫至各校開放申請，以建置優質的閱讀情境，讓孩子們擁有更舒適的閱讀空間，以增進各校閱讀推展效益，深化本縣閱讀教育。

(一) 下述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

1. 建請各校於每學期舉辦至少一次對外閱讀推廣活動，積極扮演社區推動閱讀之角色。
2. 各校依據所訂立之各項閱讀推動計畫積極執行，加強宣導推展家庭閱讀，並與公私立圖書館積極合作推廣，並請未使用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及圖書資訊管理系統」之學校，應指派專人每月上傳更新學校借閱資料、學校藏書量等。

(二) 108 年~111 年度核定名單：

1. 108 年度：和仁國小、平和國小、和群國中、富山國小等 4 校。
2. 109 年度：明聖國小、埔心國小、線西國小、新生國小、大城國中等 5 校。

3.110 年度：文開國小、好修國小、永靖國小、溪州國小、和美高中等 5 校。

4.111 年度：埔鹽國中、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長安國小等 3 校。

五、本縣「愛的書庫」設立情形：

(一)本府和臺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募集民間捐贈資源設置「愛的書庫」，已達成一鄉鎮一書庫之目標：分別於員林國小、南郭國小、二林國小、鹿鳴國中、北斗國小、培英國小、大城國小、田中國小、線西國中、埔鹽國中、溪湖國中、福德國小、僑愛國小、東溪國小、大村國中、管嶼國小、源泉國小、大興國小、溪州國小、芳苑國中、南鎮國小、朝興國小、明正國小、豐崙國小、埔心國小、伸仁國小、田頭國小、寶山國小、合興國小及南興國小(英文特色書庫)設置 30 座「愛的書庫」，提供教師借閱，以利推動班級閱讀，請轉知貴屬多加善用是項圖書資源。

(二)另和臺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募集民間捐贈資源，設立本縣芬園國中、原斗國中小及埤頭國中共設置 3 座「數位愛的書庫」。

(三)以縣府專款及號召民間團體與熱心公益人士合作攜手成立「英文愛的書庫」：分別於田中國小、鹿港國小、芳苑國小、漢寶國小、花壇國中、大村國中、鹿鳴國中、大村國小、永靖國小、梧鳳國小、和東國小、永樂國小、好修國小、湖西國小、大城國中、二水國中、彰化藝術高中、彰泰國中、福興國中、萬興國中、埔鹽國中、信義國中小、原斗國中小、鹿江國中小、民生國小、忠孝國小、平和國小、中山國小、鳳霞國小、員林國小、大園國小、伸東國小、培英國小、永靖國中、和群國中、芬園國中、二林國小、溪湖國小及民權國中小等 39 校設置計 42 座「英文愛的書庫」，購置適齡優質英文圖書，期許開拓學生國際視野，提升英語閱讀力與學習力，並充實學習資源，縮短學習的城鄉差距。

六、本府設置「讀步彰化·飛閱雲端」閱讀線上認證系統，系統截至 111 年 11 月 3 日止，認證中文書目逾 10,181 本、中文認證題庫逾 69,108 題，上線認證人數達 125 萬 8,216 人。數位閱讀學習為教育趨勢及發展重點，請鼓勵教師及學生積極持續使用，學生如認證分數達一定標準，將依本縣「讀步彰化·飛閱雲端」閱讀線上認證系統學生獎勵辦法，認證達 3,000 分第十級，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本府擴大主管會議由縣長親自頒獎；認證達 5,000 分以上 TOP 級，將辦理「縣長小客人」安排學生與縣長見面。

七、本府建置「彰化雲端電子書庫」共購置 510 本優質推薦好書供縣內師生專用，提供便捷數位閱讀資源平台，亦刊登本縣兒童雜誌「智慧菓」及「讀報創意達人競賽」成果專輯，請鼓勵師生加以運用、投稿及參與競賽 (<http://chcedu.ebook.hyread.com.tw/>)。

八、彰化縣兒童雜誌「智慧菓」委託民生國小辦理，全年度發行 4 期，分別於 3

月、6月、9月及12月出刊，透過多元化的徵文、徵畫，提供國小學生發表與分享優良作品的園地。為鼓勵數位閱讀，107年度起新增智慧菓雜誌電子書，歡迎上網至彰化雲端電子書庫(<https://chcedu.ebook.hyread.com.tw/>)瀏覽觀看，並請本縣各國小鼓勵學生踴躍投稿，以提昇學生閱讀、創作的興趣和能力！

(一)徵稿項目

1. 徵文部分：

(1)紙上談心(各期訂有主題徵選100字以內之短文)。

(2)自編童話故事、讀書心得、創作散文、童詩等，題目自訂，字數不限。

(3)彰化雲端電子書庫(<http://chcedu.ebook.hyread.com.tw/>)之閱讀心得或摘要：字數約100~150字。

2. 徵畫部分：黑白畫、彩色畫、成語故事四格漫畫等，題目自訂。

3. 書法部分：題目自訂。

4. 硬筆字部分：題目自訂，字數為60字。

(二)徵稿對象：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學生。

捌、藝術教育相關活動

一、「2023花在彰化系列活動」定於112年1月22日至2月13日假溪州公園舉辦，本處配合花在彰化系列活動，規劃以各校藝才表演團體為主，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並廣邀家長參與。

二、本縣111年度藝文教育活動

(一)各項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決賽預定112年2月至4月舉行。

(二)取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創意戲劇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團體組學校，請於112年1月中旬依據「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藝術比賽補助原則」提出經費概算申請補助。

三、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一)彰化縣111學年度藝起來尋美計畫：結合藝文場館及生活場域資源，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實施有效美感教學，涵養學生美感經驗；鼓勵學生參觀藝文場館，培養接觸美感場域之習慣，增進生活美感經驗。

1. 課程實踐計畫：

配合教育部與文化部等單位合作計畫(包含藝文場館、藝術家與專業藝術團體)，鼓勵學校透過「藝拍即合」媒合平臺申請體驗課程，並協助排序所屬學校推薦序，讓媒合成功之學校參與課程實踐，111學年度核定補助7校辦理。

2. 場館體驗計畫：

結合戶外教育或相關教學活動，帶領學生參訪藝文場館，讓學生在求學過程中至少有 1 次體驗場館機會，並鼓勵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培養接觸美感場域之習慣，增進生活美感經驗，5 年內(108-112 學年度)本府轄屬縣立高中及國中小應至少辦理本計畫 1 次。

有鑑於 110 學年度有 6 校完全未執行，另 1 校執行率未達 40%，實浪費行政資源，爰建請各校併校訂課程、校外教學活動整體規劃運用，請 111 學年度（已核定 46 校）及 112 學年度（預定 7 月提報計畫）受補助學校妥善執行（經費分配表詳見附件四）。

(二)美感教育計畫-彈性使用經費「營造美感校園情境計畫」：

透過校園公共藝術或裝置藝術設置之美感校園情境營造，協助學校美感再造，由申請學校自行融入在地特色、節慶活動、發展新校園美學計畫，藉由融合學校特色的資源、文化等條件，營造學校融入在地資源的美校園情境設計與裝置藝術規劃，並透過美感情境建置後，規劃相關教學活動計畫，讓學校有良好的美感校園情境；核定補助學校 110 學年度 4 校，111 學年度 8 校。

(三)特色發展補助(選辦)-藝術美感特色發展：

以在地生活、文化出發，建構以縣市之地方藝術與美感推動體系與運作機制，發揮地方特色的生活美感。112 學年度有意願申請學校，請預先撰擬計畫及經費需求，以配合收件作業（預定 112 年 4-5 月收件）辦理。

玖、交通安全教育

一、請確實教導並要求學生遵守交通安全教育五守則：

- (一)路權守法：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二)看見你我：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 (三)安全空間：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 (四)利他用路：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 (五)防衛兼備：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二、請將五大交通安全運動納入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宣導課題，建立學生良好交通安全觀念：

- (一)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 (二)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 (三)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與鼓勵。
- (四)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 (五)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三、請各校加強宣導以下事項：

- (一)路口慢、看、停。
- (二)等候穿越路口，應在人行道邊緣往後退3大步。
- (三)穿越路口時先「左看、右看、再左看」。
- (四)行走時不滑手機。
- (五)走路穿戴鮮明顏色衣服及帽子(小黃帽)。
- (六)書包、手提袋、腳踏車貼反光條或裝LED燈。
- (七)留意視野死角與內輪差。
- (八)加強危險感知與防禦駕駛觀念。

四、加強向家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以建立家長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

- (一)乘機車戴安全帽、不超載。
- (二)兒童乘坐汽車後座妥繫安全帶、依規定使用(或安置於)幼童安全椅。

五、請落實辦理自行車考照，以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學校自行車考照辦理情形已列為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重點考評子項。

六、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請各校確實辦理以下課程及研習：

- (一)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

交通部及教育部邀請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交通及教育專家研訂國小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國中及高中五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架構，並開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教案之教學模組。「交通安全課程架構」共分為五大面向，包含危險感知能力、用路倫理與責任、步行與運具使用、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交通事件應變。相關「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及教育手冊」請至教育部「教育雲」之教育大市集(<https://market.cloud.edu.tw/>)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s://reurl.cc/e3bxvb>)下載運用，因地制宜規劃於課程中，以深化學生安全觀念。

- (二)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並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等網路平台登錄教師進修研習交通安全教育之時數。為利本府核予研習時數，應於規定時間內(上下學期計畫性研習最晚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臨時性研習於辦理前二週)將研習計畫及課程報府備查。

七、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於平時教學與生活，並配合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規定，請各校注意以下事項：

- (一)敬請各校每月底於彰化學校資料平台(<https://school.chc.edu.tw/>)/表單區/活動表單/(社教科)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成果統計表/回報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相關資料，以保障學童生命安全。

(二)各校若有校園周邊交通環境問題，本府教育處可協助提報至每月召開之道安會報，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研議改善交通安全問題。

八、為推廣交通安全請多加運用以下網站：

(一)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訊與教材，可多運用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168.motc.gov.tw/>)查詢。

(二)交通部建置之「道安資訊查詢網」(<https://roadsafety.tw>)，目前新增「學校肇事熱點」功能查詢，可提供各校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參考，請貴校多加運用並提醒學生多加留意，降低交通意外事件發生機率。

拾、童軍活動

一、為落實教育部「校校有童軍、班班有童軍精神」理念，鼓勵各校利用童軍教育推展品格教育，請踴躍參與各項童軍活動，尚未完成 111 年童軍三項登記的學校請儘速辦理登記。

二、為推動童軍教育師資培訓，持續辦理各類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請勵學校教師及志工家長參加，以利各校推展童軍教育。

三、本縣各類童軍活動豐富多元，頗獲好評，動態訊息隨時公布於彰化縣童軍會網站，請各校隨時注意相關活動訊息（網址：<http://163.23.114.22/scout/>），並轉知各校親師生踴躍參加。

拾壹、教育類志願服務相關業務

一、為響應政府推動志願服務制度，整合本縣教育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提升縣屬各級學校教育品質，請各校擴大宣傳及招募志工，廣邀家長及社區民眾加入教育志工行列。

二、本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已於 111 年 11 月搬至彰化縣立體育場室內跑道 3 號辦公室，每年固定辦理教育訓練、成長研習、出版教育志工通訊、電影導讀讀書會…等，歡迎退休校長、主任、教師及公務人員加入本中心教育志工。

三、教育類志願服務至少每 3 個月填報服務概況，請各校配合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https://vols.mohw.gov.tw/>)及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資訊網(http://volunteer.chc.edu.tw/A.基本資料管理/_A3人員異動之單位異動訊息)同步更新資料，以利各校志工人數、服務時數統計及彙報年度資料，如需查詢相關資訊，亦請各校至上述系統查詢。

(一)志工基本資料(服務年資、年齡、學歷、職業、保險人數、志願服務紀錄冊領用人數、志工類型)，上述資料需區分性別，男、女性請分開統計。

(二)各項志願服務成果資料(訓練人次、訓練時數、接受服務人次、接受服務時數)。

四、有關志願服務志工證、志願服務紀錄冊、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差異：

(一) 志工證：

由運用單位依需求自行設計印製，供志工於單位內身分認證使用，其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志工照片、發證單位、編號。

(二) 志願服務紀錄冊：

志工須完成教育訓練（含基礎及特殊訓練）後，始得檢具結業證書影本、照片及相關資料，由運用單位（學校）彙整後統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處）提出申請（每一位志工一生中只可擁有一本志願服務紀錄冊，如果服務欄位不敷使用，請運用單位自行影印浮貼使用）。

(三) 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服務滿 3 年且服務時數超過 300 小時者，由運用單位（學校）檢附申請表（核章）及名冊（附一吋半身照片 2 張）、基礎訓及特殊訓證書影本及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服務時數）統一提出申請，另請務必於申請前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資訊網登錄志工服務時數。若前述志工基本資料上傳衛福部系統建置完整者，僅需檢附「申請表（核章）及名冊」，無需檢附其他附件資料。

五、有關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在職訓練之差異：

(一) 基礎訓練：

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統一制定課程內容，因係屬跨領域共同課程，故不管任何領域之志工一生中只需受一次基礎訓練，亦即志工已受過其他領域之基礎訓，就不必再受教育領域基礎訓，只加受教育類特殊訓就可以在教育領域服務。目前志工基礎訓練，可至台北 e 大選修線上課程，課程名稱為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二) 特殊訓練：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制定課程，因係屬單一領域課程，如果志工有跨領域服務，則必須受所跨不同領域之特殊訓。另，本處目前雖制定 7 種特殊訓課程（交通導護志工、體育志工、家庭教育志工、說故事志工、環境教育志工、特教志工、閱讀志工），無法涵蓋學校運用志工之所有類型，但志願服務係以領域區分服務性質，故已完成基礎訓練之教育領域之志工僅須受教育領域其中一種特殊訓，即可申請教育領域志願服務紀錄冊（如特殊訓內容不符合志工服務內容，請以在職訓練補充）。

(三) 在職訓練：

運用單位為補充、強化志工服務所需學能，制定在職訓練課程，由各運用單位自行依需求辦理。

六、 志工相關獎勵活動：

(一)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服務時數達 3,000、5,000、8,000 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

牌、銀牌、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二)彰化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1. 彰化縣志願服務金牌獎：志工服務年資滿 5 年，且服務時數達 2,000 小時以上。
2. 彰化縣志願服務銀牌獎：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且服務時數達 1,500 小時以上。
3. 彰化縣志願服務銅牌獎：志工服務年資滿 2 年，且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
4. 教育處辦理教育志工表揚活動及績優導護志工表揚。
5. 請各校利用公開性集會活動（例如：運動會、畢業典禮）公開表揚績優志工，若有聯誼性質之活動請一併邀請志工參加，以感謝志工辛勞之付出，並提升志工之榮譽感及參與感。

七、為保障志工權益，本縣為教育志工投保志工意外保險，凡屬教育類之志工，只要在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資訊網上完成登錄，並確認為服務中的狀態，則皆可享有此項保障。請各校指派志工保險專責人員，每學期至上述資訊網進行志工「服務中」保險名單勾選與確認，如平時有異動，亦可隨時辦理。

拾貳、家庭教育中心

一、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已於 111 年 9 月搬遷至彰化縣政府 7 樓)為協助家長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請各校協助宣導若家長有子女管教及家庭方面問題，請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撥打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

(一)為落實家庭教育法，各校每年需辦理至少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為協助各校執行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已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北彰化)、7 月 26 日(星期二)(南彰化)於中山國小及北斗國小辦理 2 場次研習活動，每年將持續辦理。

(二)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

1. 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第 14 點規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以下簡稱家庭教育服務計畫)，訂定實施對象如下：

- (1)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 (2)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所列對象者。
- (3)符合家庭教育中心個案轉介機制開案指標者。

- (4)學校單位主動發現有家庭教育需求者。
2. 本縣經社會(家庭)福利中心評估之脆弱家庭連結或轉介至本中心，由本中心評估是否符合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倘家庭中有(含個案)高中職以下之學生，就家庭(個案)服務資源的整合運用及服務區域的近便性等因素，請各校本權責積極辦理，本中心將函轉學校訂定家庭教育服務計畫，請學校就個案需求申請，本中心依需求支援家庭教育資源。
 3. 學校單位主動發現校內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含學生家庭成員)，亦可向本中心申請，本中心將優先補助經費及提供親職教育資源。
 4. 針對上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依教育部公告「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主要服務類型及提供項目如下：
 - (1)在「關係經營」類型中，提供項目有「婚姻或親密關係經營及溝通技巧學習」、「親子教養觀念及互動技巧學習」、「隔代教養知能提升」及「子職角色學習」。
 - (2)在「資源管理」類型中，提供項目為「家庭生活管理與經營能力學習」。
 5. 上述家庭教育服務計畫補助經費將視教育部核定經費為主，112 年度相關經費及計畫申請屆時將於本中心網站(<https://chc.familyedu.moe.gov.tw/>)公告周知。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老人教育方案

(一)「祖父母節」推行代間教育活動：

教育部將每年 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訂定為「祖父母節」，112 年度「祖父母節」為 8 月 27 日。為配合慶祝該節日，請以「感恩」、「傳承」作為活動主軸，於「開學日」規劃辦理具有創意之「大手牽小手—代代(帶帶)學習趣(去)」活動，鼓勵父母親陪同阿公阿嬤帶孫子女一起上學去。

(二)設置各鄉鎮市樂齡學習中心：

本縣 112 年度計設置 26 所樂齡學習中心，如附表五，請各校協助宣導，並鼓勵轄屬社區民眾踴躍參與各樂齡中心活動

【附表一】

彰化縣 111 學年度高中進修部及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開辦一覽表

一、高中進修部及國中補校：

編號	校名	合計班數	1年級(班)	2年級(班)	3年級(班)
1	和美高中進修部	2	0	1	1
合計		2	0	1	1
1	和美高中附設國中部補校	1	0	0	1
2	彰安國中補校	1	1	0	0
3	鹿港國中補校	1	1	0	0
4	明倫國中補校	1	0	0	1
5	秀水國中補校	1	1	0	0
6	北斗國中補校	1	0	1	0
7	伸港國中補校	3	1	1	1
8	社頭國中補校	1	1	0	0
合計		10	5	2	3

二、國小補校：

編號	校名	合計班數	初級部(班)	高級部 1年級(班)	高級部 2年級(班)
1	忠孝國小補校	1	1	0	0
2	和美國小補校	1	0	0	1
3	僑信國小補校	1	0	0	1
4	秀水國小補校	1	0	0	1
5	埔心國小補校	1	0	1	0
6	花壇國小補校	1	1	0	0
7	德興國小補校	1	0	0	1
8	湖南國小補校	1	0	1	0
合計		8	2	2	4

【附表二】

彰化縣 112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開班資訊表

鄉鎮市	編號	單位名稱	初級班		中級班		高級班		合計 開班 數	聯絡人	電話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埤頭鄉	1	合興國小	1	15	1	15			2	鄭老師	8922030*73
鹿港鎮	2	鹿港國小					2	30	2	施老師	7772038*111
福興鄉	3	福興鄉公所			1	15	1	15	2	林小姐	7772066*309
班數/預估人數小計			1	15	2	30	3	45	共 6 班/90 人		
新住民識字班											
埤頭鄉	1	合興國小	1	12	1	12			2	鄭老師	8922030*73
員林市	2	僑信國小	1	25	1	25	1	25	3	楊老師	8320810*12
大村鄉	3	大村國小	1	10					1	蔡老師	8522677*14
和美鎮	4	和美國小	1	15	1	15			2	陳老師	7552005*16
員林市	5	員林國小	1	15	1	15	1	15	3	施老師	8320145*722
溪湖鎮	6	湖南國小	1	15					1	張老師	8816845*101
溪州鄉	7	溪州鄉公所			1	15			1	張先生	8896100*282
花壇鄉	8	花壇鄉公所	1	15	1	15	1	10	3	周小姐	7865921*118
芬園鄉	9	芬園鄉公所	1	15					1	洪先生	049-2523968
班數/預估人數小計			8	125	6	100	3	50	共 17 班/275 人		
總班數/預估人數總計			9	140	8	130	6	95	成教班+新住民識字班 共 23 班/365 人		

※112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共開辦 23 班（含新住民識字班 17 班），學員人數計 365 人（含新住民學員 275 人），以實施識字教育、生活教育及提昇語文溝通能力為主。

【附表三】

彰化縣社區大學一覽表

社大名稱	承辦單位	服務區域	電話
二林社區大學	社團法人彰化縣儒林社區文教協會	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埤頭鄉	04-8958926
彰化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	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	04-7376545
鹿秀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04-7785218
湖埔社區大學	社團法人彰化縣就業能力教育協會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04-8610626
美港西社區大學	大葉大學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04-7557648
二社田社區大學	田中國小	二水鄉、社頭鄉、田中鎮	04-8742013 #721、727
員永村社區大學	社團法人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員林市、永靖鄉、大村鄉	04-8381955

【附表四】

111 學年度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補助經費一覽表

編號	學校	補助車次	補助金額
1	縣立螺陽國小	1	14,000
2	縣立陸豐國小	1	14,000
3	縣立仁豐國小	1	14,000
4	縣立埤頭國小	1	14,000
5	縣立合興國小	2	28,000
6	縣立中和國小	1	14,000
7	縣立溪州國小	1	14,000
8	縣立二林國小	3	42,000
9	縣立中正國小	2	28,000
10	縣立萬興國小	1	14,000
11	縣立竹塘國小	1	14,000
12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附設國中部	2	28,000
13	縣立和美高中附設國中部	3	42,000
14	縣立田中高中附設國中部	3	42,000
15	縣立成功高中附設國中部	2	28,000
16	縣立北斗國中	2	28,000
17	縣立陽明國中	3	42,000
18	縣立彰安國中	2	28,000
19	縣立彰德國中	2	28,000
20	縣立員林國中	3	42,000
21	縣立明倫國中	2	28,000
22	縣立溪湖國中	3	42,000
23	縣立埔心國中	1	14,000
24	縣立福興國中	2	28,000

編號	學校	補助車次	補助金額
25	縣立伸港國中	2	28,000
26	縣立大村國中	2	28,000
27	縣立永靖國中	3	42,000
28	縣立社頭國中	2	28,000
29	縣立和群國中	2	28,000
30	縣立大同國中	5	70,000
31	縣立信義國中(小)國中部	1	14,000
32	縣立鹿江國際國中(小)國中部	1	14,000
33	縣立中山國小	4	56,000
34	縣立民生國小	4	56,000
35	縣立平和國小	4	56,000
36	縣立南郭國小	6	84,000
37	縣立南興國小	2	28,000
38	縣立東芳國小	2	28,000
39	縣立泰和國小	3	42,000
40	縣立三民國小	1	14,000
41	縣立聯興國小	1	14,000
42	縣立大竹國小	3	42,000
43	縣立國聖國小	1	14,000
44	縣立快官國小	1	14,000
45	縣立石牌國小	1	14,000
46	縣立忠孝國小	4	56,000
	小計	100	1,400,000

112 學年度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

補助經費一覽表

編號	學校	補助車次	補助金額
1	縣立花壇國小	3	42,000
2	縣立文祥國小	1	14,000
3	縣立華南國小	1	14,000
4	縣立三春國小	1	14,000
5	縣立白沙國小	1	14,000
6	縣立和美國小	3	42,000
7	縣立大嘉國小	1	14,000
8	縣立大榮國小	1	14,000
9	縣立新庄國小	2	28,000
10	縣立培英國小	1	14,000
11	縣立線西國小	2	28,000
12	縣立曉陽國小	1	14,000
13	縣立新港國小	2	28,000
14	縣立伸東國小	2	28,000
15	縣立大同國小	2	28,000
16	縣立文開國小	2	28,000
17	縣立洛津國小	1	14,000
18	縣立海埔國小	1	14,000
19	縣立新興國小	1	14,000
20	縣立草港國小	2	28,000
21	縣立頂番國小	2	28,000
22	縣立東興國小	1	14,000
23	縣立大興國小	1	14,000
24	縣立秀水國小	2	28,000
25	縣立馬興國小	1	14,000
26	縣立華龍國小	1	14,000
27	縣立明正國小	3	42,000
28	縣立陝西國小	1	14,000
29	縣立育民國小	1	14,000
30	縣立湖東國小	3	42,000
31	縣立埔心國小	2	28,000
32	縣立太平國小	1	14,000

編號	學校	補助車次	補助金額
33	縣立明聖國小	1	14,000
34	縣立員林國小	5	70,000
35	縣立育英國小	3	42,000
36	縣立靜修國小	5	70,000
37	縣立僑信國小	4	56,000
38	縣立員東國小	2	28,000
39	縣立饒明國小	1	14,000
40	縣立東山國小	1	14,000
41	縣立青山國小	1	14,000
42	縣立大村國小	2	28,000
43	縣立大西國小	1	14,000
44	縣立村上國小	1	14,000
45	縣立村東國小	1	14,000
46	縣立永靖國小	3	42,000
47	縣立永興國小	1	14,000
48	縣立田中國小	2	28,000
49	縣立橋頭國小	1	14,000
50	縣立和仁國小	2	28,000
51	縣立鹿東國小	4	56,000
52	縣立崙雅國小	1	14,000
53	縣立信義國(中)小國小部	2	28,000
54	縣立大成國小	3	42,000
55	縣立新民國小	2	28,000
56	縣立湖北國小	2	28,000
57	縣立鹿江國際國中(小)國中部	1	14,000
	小計	102	1,428,000

【附表五】

彰化縣 112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設置說明一覽表

辦理單位/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樂齡學習中心設置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彰化縣彰化市樂齡學習中心)	彰化市民族路 267 號 (基督教青年會會館 3、4 樓)	04-7225625	蘇美文 主任
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彰化縣溪湖鎮樂齡學習中心)	溪湖鎮德華街 17 號 (溪湖鎮老人文康中心)	04-7225625	林慧滿 總幹事
線西鄉老人會 (彰化縣線西鄉樂齡學習中心)	線西鄉寓埔村中央路二段 15 號 (線西鄉老人會館)	04-7583051	劉珍 幹事
埤頭鄉公所 (彰化縣埤頭鄉樂齡學習中心)	埤頭鄉平原村安康街 72 號 (埤頭鄉老人文康中心)	04- 8922117#123 #124	吳堂華 課長 楊孟慈 辦事員
秀水鄉公所 (彰化縣秀水鄉樂齡學習中心)	秀水鄉中山路 99 號 (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	04- 7685133#303	謝旻芝 村幹事
芬園鄉公所 (彰化縣芬園鄉樂齡學習中心)	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5 號 (芬園鄉立圖書館)	049-2521044	張仁智 館長 莊瓊瑜 專員
彰化縣埔鹽鄉埔鹽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埔鹽鄉樂齡學習中心)	埔鹽鄉埔鹽村中正路 55 號 (埔鹽鄉順澤宮)	0923-382695	劉怡君 總幹事
社團法人彰化縣就業能力教育協會 (彰化縣埔心鄉樂齡學習中心)	彰化縣埔心鄉武英北路 417 號 (埔心社區活動中心)	04-8610626	陳薇如 專員
社團法人臺灣城鄉聚落永續發展協會 (彰化縣永靖鄉樂齡學習中心)	彰化縣永靖鄉永社路 266 號 (永靖鄉老人文康中心)	0966-625779	黃薇芳 理事長
福興鄉公所 (彰化縣福興鄉樂齡學習中心)	福興鄉福興村福興路 51 巷 6 號 (福興鄉老人文康中心)	04- 7772066#303	梁清龍 村幹事
溪州鄉公所 (彰化縣溪州鄉樂齡學習中心)	溪州鄉溪州村圳南路 138 號 (溪州鄉老人文康中心)	04- 8896100#181	曹子杰 村幹事
伸港鄉公所 (彰化縣伸港鄉樂齡學習中心)	伸港鄉新港村忠孝東街 50 號 (伸港鄉老人文康中心)	04- 7982010#154	許雅琇 課員
南彰化生活美學協會 (彰化縣二水鄉樂齡學習中心)	二水鄉聖化村員集路 3 段 678 號(二水鄉農會)	04-8760151	黃御書 理事長

辦理單位/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樂齡學習中心設置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北斗鎮公所 (彰化縣北斗鎮樂齡學習中心)	北斗鎮新政里光復路 363 號(北 斗鎮立圖書館)	04- 8884166#139	張麗萍 村幹事
彰化縣儒林社區文教協會 (彰化縣二林鎮樂齡學習中心)	二林鎮竹林路 3 段 393 號 (興華國小)	04-8958926	周貽傑 主任
員林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員林市樂齡學習中 心)	員林市雙景街 50 號 (新生社區活動中心)	04-8385785	陳得俐 理事長 許雅萍 主任
大村鄉公所 (彰化縣大村鄉樂齡學習中心)	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 338 號 (大村鄉公所)	04- 8520149#296	吳宛蓁 村幹事
社頭鄉公所 (彰化縣社頭鄉樂齡學習中心)	社頭鄉美雅村員集路 1 段 710 號(社頭鄉公所)	04- 8732621#127	蕭淑滿 課員
花壇鄉公所 (彰化縣花壇鄉樂齡學習中心)	花壇鄉長沙村中正路 72 號(花 壇鄉立圖書館)	04- 7865921#117	毛愛真 村幹事
彰化縣芳苑生活美學協會 (彰化縣芳苑鄉樂齡學習中心)	芳苑鄉漢寶村成功 1 路 45 號 (漢寶社區村民活動中心)	04-8991002	許煌周 理事長
田尾鄉公所 (彰化縣田尾鄉樂齡學習中心)	田尾鄉公所路 186 巷 25 號(田 尾鄉公所)	04-8832171	蕭建文 主任
大城鄉公所 (彰化縣大城鄉樂齡學習中心)	大城鄉大城村中平路 118 號(大 城老人文康中心)	04- 8942980#120	黃丹蕙 村幹事
田中鎮公所 (彰化縣田中鎮樂齡學習中心)	田中鎮中路里中新路 229 號(田 中鎮立圖書館)	04-8742138	林怡綺 館長
台灣家庭關懷成長協會 (彰化縣竹塘鄉樂齡學習中心)	竹塘鄉民靖村文昌路 152 號(民 靖國小)	04-8752343	朱麗春 執行長
國立空中大學 (彰化縣鹿港鎮樂齡學習中心)	鹿港鎮頂草路 2 段 150 號 (萬興社區)	04-8330257	王秋明 執行長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 會 (彰化縣和美鄉樂齡學習中心)	和美鎮南佃里嘉佃路 157 號(南 佃社區活動中心)	04-7557352	周宗毅 社工師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保健科工作報告】

壹、學校體育工作

一、為落實推動教育部學校體育政策，達成各項考核指標之規定，請各校務必配合推動下列事項：

- (一)為培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請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SH150)，請納入校內行事曆確實執行(不含體育課)。(列入一般性補助考核，請學校確實上網填報。)

111 學年度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SH150)實施計畫辦理期程

序	實施期程	辦理內容	備註
1	111 學年度 (111/08/01 至 112/07/31)	各校制定 SH150 實施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請各校明列組織分工
2	112/03/15 前	1. 實施情形訪視檢核表各校自評成效 2. 各校報送實施計畫、訪視檢核表及成果報告	上傳核章後之掃描檔至雲端，紙本留校備查
3	112/03/16 至 112/06/30	請督學到校視導辦理情形	各校請依訪視檢核表訪視內容依序準備相關文件，俾供督導訪視

(二)每年辦理具在地特色之學校體育活動，班際競賽至少 4 次，參加校際競賽至少 3 次，寒暑假至少辦理體育性育樂營 1 梯次。

(三)參加學校運動社團比率需達總學生人數 65%以上，且學生總數不包括國小 1-2 年級學生。學生如參加 1 個以上之運動社團，採計方式以人非人次。請學校開辦各項免費運動社團，以嘉惠學子，並增加中低收入戶學子參與機會。

(四)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綱要之實施要點，水域休閒運動得視學校鄰近環境資源情形彈性選擇實施；設有游泳池學校，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學校，宜安排游泳校外教學，游泳教學之實施在國小教育階段中亦得同時調整其學習階段。因應上開實施要點，請各校及早規劃游泳教學課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挑戰型—游泳學習內容)

國民小學 教育階段 學習內容	第一學習階段	1. 游泳池安全與衛生常識 2. 水中遊戲、水中閉氣與韻律呼吸與藉物漂浮
	第二學習階段	1. 戶外戲水安全知識、離地蹬牆漂浮 2. 打水前進、簡易性游泳遊戲
	第三學習階段	1. 水中自救方法、仰漂 15 秒 2. 手腳聯合動作、藉物游泳前進、游泳前進 15 公尺(需換氣三次以上)與簡易性游泳比賽

第四學習階段學習內容	1. 岸邊救生步驟、安全活動水域的辨識與仰漂 30 秒 2. 游泳前進 25 公尺(需換氣 5 次以上)
第五學習階段學習內容	1. 水上安全、意外落水自救、救生方法與仰漂 60 秒 2. 游泳轉身技術、任選 1 式游泳前進 50 公尺與專項性游泳比賽

- (五)請運用學校志工，推動游泳守望員計畫（岸上游泳安全督導），以共同推動游泳教學，讓學生多一層防護網。
- (六)為配合教育部 108 年新課綱，每年 10 月底函知本縣各校申請次年整年度游泳教學課程申請計畫，自 112 年起為擴大辦理，補助經費額度已由每位學生每學期 1,200 元提高至 1,300 元，同時本府也積極媒合本縣適宜辦理游泳教學課程之公私立業者，以增加學生游泳自救能力，請各校踴躍申請。
- (七)體適能檢測：為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及本縣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體適能項目計分，請各國中小務必依據本府所公告之體適能檢測原則實施體適能檢測，因檢測日期將影響學生年齡計算方式，建議於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底前檢測完畢。
1.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標準於測驗前告知學生之檢測標準。
 2. 建議各校於檢測前讓學生練習幾週後再行測驗，以熟悉測驗方式，以提升體適能通過率。
 3. 若有成績較差者之學校，將委請健體輔導團教學輔導及到校服務。
- (八)依教育部規定，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包含專任、兼任及代理教師有教授體育課皆是)須參加 2 項以上體育教學相關專長研習，每項應達 6 小時以上，請各校務必配合並指派非體育專長教師參與研習。
- (九)各校若成立運動代表隊，所謂運動代表隊係指過去 1 年內，至少曾經代表學校參加過 1 次校際運動競賽之團隊。
- (十)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國小體育課教師(採計有授體育課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應以具備體育專長之教師為優先排課，且每校體育專長教師佔體育教師至少達 90%以上比例，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影響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務必配合辦理)：
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3.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救生員授證資格之團體所授予之救生員證之體育教師。
 4. 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5. 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6.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

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 (十一)承上，如學校有教授體育課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未具備前開任一項體育專長，請務必指派其參加本府辦理「彰化縣體育教學模組教師研習」、「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或「單項運動 C 級裁判研習」等，並請學校日後准予公假協助本縣主辦之相關運動賽事裁判事宜，以利賽事順利進行。
- (十二)為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選手基本學習權益，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辦理。
- (十三)教育部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1. 補助運動團隊之運動種類分三級：
 - 第一級：(1)個人：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射擊、拳擊、角力、空手道、滑輪溜冰等十五種。但舉重及拳擊二項運動種類，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始得申請補助。
 - (2)團體：足球、籃球、排球、棒球及女子壘球。
 - 第二級：前款以外之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世界運動會常設性競賽種類。
 - 第三級：(1)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非亞奧運運動種類。
 - (2)民俗體育活動項目。
 2. 運動團隊申請補助資格：(1)前二年度曾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縣(市)運動會、中(小)學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獲得前八名。(2)前二年度曾參加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之全國運動錦標賽，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八名。
 3. 欲申請學校請於前一年度 10 月 30 日前提出計畫書送本府初審，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運動團隊基本資料、年度訓練計畫、參賽計畫、課業輔導機制、近二年參賽成績及符合本要點規定情形之獲獎獎狀或參賽證明影本。
- (十四)本府為培訓及照顧本縣績優運動選手，發展本縣重點運動，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建構本縣優秀運動人才三級培訓體系，鼓勵績優運動選手留縣發展，訂定彰化縣績優運動選手留縣培訓精進計畫。
1. 補助之運動種類：田徑、游泳、網球、桌球、羽球、跆拳道、拳擊、柔道、舉重、武術、射箭、籃球、排球、棒球等 14 種。
 2. 本縣選手代表參加全國賽事個人項目獲得第 1 名或入選正式國家代表隊，每人每月發給獎助金 4,000 元，獲得第 2、3 名，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團體項目獲得第 1 名，每人每月發給 1,500 元，獲得第 2、3 名，每人每月發給 1,000 元，獎助金發給期間為一年。

3. 選手連續年度獲得第一名或入選正式國家代表隊：

(1) 個人項目連續二年，每人每月發給 5,000 元。

(2) 個人項目連續三年，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

(3) 團體項目連續二年，每人每月發給 2,500 元。

(4) 團體項目連續三年，每人每月發給 3,500 元。

4. 本縣選手代表參加全國賽事個人項目獲得第 1 名或入選正式國家代表隊，每項每年發給學校補助金 3 萬元，獲得第 2、3 名，每項每年發給學校補助金 2 萬元。

5. 本補助由選手所屬學校提出申請，檢送申請表、戶籍謄本、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切結書及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績優運動選手獎助金發給期間為一年，分二期撥付。績優運動選手於本縣學校就讀之學校，得申請補助金。

二、各校組隊參加全國性競賽，請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各機關、學校、團體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要點」辦理，經費請於比賽前兩週提出申請。

三、有關防溺宣導措施：

(一) 請學校於適當時機及連續假日前向學生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並建議教導學生「水中自救 4 招」、「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與「防溺十招」等觀念，確實將水域安全資訊傳達給學生；並請善用本縣消防局製作「防溺總動員」APP 公布之安全或危險區域相關資訊，進行宣導及防制措施。

(二) 請學校導師多加利用班級 Line 群組轉知資訊，提醒學生假日出遊水域安全觀念，從事水域活動應選擇合格場所，切勿前往危險水域戲水，以確保生命安全。另請學生若要從事水域活動，可於群組中留言，讓導師做好事前防範。

(三) 為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請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自救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學年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並將每年 5 月列為水域安全宣導月，於每年 5 月起至 11 月底於每週五或週休、連續假期放假前夕，由班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校外戲水各項防範與注意事項，以避免溺水事件發生。(列入一般性補助考核，請學校確實上網填報)

四、各項體育活動成績優異者，得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敘獎；另學校有申請補助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辦理。

五、本府於每年 3 月至 5 月舉行教育盃各項競賽，每年 9 月至 12 月舉行縣長盃各項錦標賽，請學校至少參加 1 項(田徑賽除外)。

六、縣府每年均會辦理大型運動會如中小學聯運、體育嘉年華、縣民運動大會等全縣性活動，請校長督導教師應教導學生參加各種活動時務必於規定時間

內集結並參與開幕，並遵守活動流程之進行，並配合主辦單位之宣導，以落實生活教育。

- 七、中央考核佐證資料多援引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數據，請務必重視填報數據之正確性，避免訛誤。
- 八、有關「教育部 111 學年度推動普及化運動計畫」，本府辦理縣複(決)賽期間為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6 月，樂樂棒球賽事請各國小務必參加其中一項，大隊接力賽部分請各國中務必報名參加，詳如下表

普及化運動項目	參賽年級	實施方式	全國決賽
樂樂棒球	3、4 年級	校內初賽→縣市決賽	
	5、6 年級	校內初賽→縣市決賽	
教育盃羽球	5、6 年級	縣市競賽	
教育盃跆拳道	5、6 年級	縣市競賽	
大隊接力	7-9 年級	校內初賽→縣市複賽→全國決賽	

- 九、請學校確實依據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及「國民體育法」之規定，妥善維護校園運動設備，以確保學生使用設施(備)安全，並落實校園運動設施場館開放事宜。
- (一)為維護校園運動設備使用安全，請各校確實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提升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管理與維護，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紀錄。
- (二)校園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維修，且學校校長應督導相關人員維護體育設備，並查閱其紀錄。
- (三)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運動設施之使用，得酌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所需費用，敬請加強運動空間管理人員聘任，配合辦理運動場館設施開放。
- (四)有效管理校園環境，強化校園安全防護，防範外力入侵校園，與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請定期檢討所訂校園運動設施場館開放管理相關辦法，並檢視是否已納入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之生活管理(含:校園安全防護)及場地開放規定納入保障性別使用平衡之規定。
- 十、請各校每月定期填寫兒童遊戲場自主檢查表，並於每半年(6 月及 12 月)將核章後之自主檢查表掃描電郵送教育處承辦人陳老師信箱(D630039@chc.edu.tw)存查，以確實落實校園遊戲設施及各項設備之檢查與維護，避免意外事件發生。上開檢查表請各校逕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

統/業務專區/檔案下載/體健科/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自主檢查表」下載填報。

- 十一、請各校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自主管理，並請遊戲場管理人員務必參加各項相關教育研習活動(每 2 年至少參加 1 次)，以精進管理知能。
- 十二、為提供縣內選手多元運動訓練場所並提升選手成績，本縣縣立體育場室內跑道 2 樓健身中心開放予本縣縣屬高中及全運會代表選手申請訓練使用，健身器材含跑步機、心肺交叉訓練機、電腦階梯機、電腦腳踏車、飛輪健身車、胸肩飛鳥訓練機及左右獨立胸部推舉機等，請各校善加運用，申請場地借用請於 3 天前檢附申請書向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健身中心管理員李先生預約登記，聯絡電話：7112175#32，申請表請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業務專區/檔案下載/體健科/體育場館借用專區/彰化縣立體育場健身中心借用申請書」下載。
- 十三、學校申請體育場館設施整建及體育教學環境或保健設備經費補助，請依申請類別(如工程、體育器材設備及保健器材設備類等)填報申請計畫書，並備齊相關資料(申請函、計畫書、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需主計核章之經費概算表、現場彩色照片、本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財產卡及校舍平面配置圖等)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辦理。本(112)年度申請期程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止。逾期僅受理具急迫性申請案件，並以專案研議補助。上開計畫書、自評表及自我檢核表之電子檔，將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業務專區/檔案下載/體健科/學校體育教學環境設備補助專區/縣補助款/彰化縣政府 112 年補助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及保健設備計畫」，請各校自行下載。
- 十四、申請教育部體育署經費補助案(如 PU 跑道、體育設備、半戶外球場等運動設施新整建)，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提報。相關規定及計畫書格式，請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業務專區/檔案下載/體健科/學校體育教學環境設備補助專區/中央補助款/補助學校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申請計畫書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提報者逕予退件，運動場地新整建計畫提報申請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1 日(不須符合近二年參加全大運、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四名學校之規定；欲申請者請先聯繫承辦同仁，跑道-陳毓齡/7112175#29；球場-陳思吟/7112175#34。因須辦理會勘，且彙整送件，請勿逾期)，體育器材設備計畫(資本門)提報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另其餘體育署相關申請計畫(如樂活運動站、游泳池及棒球場等新整建計畫亦置於雲端系統)亦得至上開路徑下載且上開計畫皆有申請計畫金額上限，請務必遵循避免造成案件執行困難。
- 十五、各校體育設施設備財產管理及報廢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本府於 109 年 6 月 4 日以府財開字第 1090190643 號函修正「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請各校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報廢相關事宜。
 - (二)依據「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及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損)流程圖，如學校擬報廢運動場地案未達最低耐用年限或報廢(損)金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者，應事先函報本府教育處，俾派員實地會勘，報廢程序請依「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三)請依據「彰化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落實產籍管理並辦理清查，如有誤繕、漏登、標示變更或其他原因致產籍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符者，管理機關、單位應辦理異動更正，並將異動情形通知主管機關釐正產籍資料。
 - (四)如有產籍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符需補辦報廢程序者，請依「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為避免發生未報先拆類此情形，請依上開規定辦理經管縣有不動產之產籍管理。人員異動時，應列入待辦業務繼續辦理。倘發生未報先拆財產案件，本府將追究學校及所屬承辦人員行政疏失責任。
- 十六、本縣二林高中、鹿港國中、陽明國中、中山國小、泰和國小及媽厝國小等 6 所學校設有游泳池，請確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訂頒「游泳池管理規範」配置足額救生員，救生員必須領有體育署認可之合格救生員證，而救生器材設備(含救生浮具、救生繩、救生竿、浮水擔架、人工呼吸器)，不得逾有效使用期限。請依相關法令辦理消防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維持游泳池正常運作及教學安全。另曾受教育部補助游泳池新整建、冷改溫之學校，於完工後請確實加強宣導提供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使用，且寒(暑)假期間應舉辦營隊，以提升游泳池使用率並落實資源共享機制。
- 十七、請各校務必定期至教育部體育署「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檢視所轄場館資料之正確性，並即時更新及處理民眾意見回饋。
(<http://iplay.sa.gov.tw>)
- 十八、請各校聘任體育班、基訓站、運動代表隊或運動社團之運動教練(正式專任運動教練除外)時，務必確認是否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教練證或地方體育團體核發之教練證，且教練證登記之運動種類須與實際授課或訓練之運動種類相同，並應與運動教練簽訂契約。如為校內教師兼任教練，應為合格體育教師(持有體育專長教師證)，另應與代課鐘點教師簽訂契約，契約範本業以本處 109 年 10 月 22 日第 10908756 號行政公告予本縣各級學校。

貳、社會體育工作

一、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 項「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各校運動設施若採用使用者付費，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本縣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已修訂未滿 3 歲兒童免費)，提供兒童優惠措施。另可參考體育署公布「教育部主管學校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兒童優惠措施」第 2 條規定。相關除外規定如下：

- (一)專為兒童開設之運動推廣課程或活動所需使用之場地及設施。
- (二)出租或出借之場地及設施。
- (三)其他因課程或活動內容不利於兒童身心健康，或因應營運需要，致兒童不宜進入。

二、按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且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故各校運動場地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以落實資源共享機制。且為確保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權利，應訂定學校運動場設施開放使用及管理規定，並於學校適當場所公告辦理。

三、歡迎各校至員林運動公園辦理研習或召開會議，惟該園區業已委託員林市公所代為管理，請於活動前 30 日逕洽員林市公所文化課(連絡電話 8347171，分機 175)申請借用，再以書面方式向員林市公所申請借用。

四、二水泰山體驗營(位於二水國中校內)設有攀岩場及高、低空探索教育設施、露營空間，另學校新建之國際學舍，提供室內住宿(兩間無隔間通舖共可容納 60 人，另有四人教師套房)及衛浴盥洗設備，可供申請辦理兩天以上之戶外教育、教師研習或課外團康活動，該國際學舍之借用需另向學校總務處申請，該場地借用請於預定借用日最遲 7 個工作天前填具申請單，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二水泰山體驗營場地管理員石先生提出申請，營區內活動項目眾多，且需要合格教練在場指導，倘須委請代尋合格教練，請提早一個月前詢問管理員，可提供相關團體資訊或代為詢問。

二水泰山體驗營聯絡專線電話：8794848 (假日會轉為傳真機)

(一)二水泰山體驗營部落格：

http://blog.xuite.net/erhshui_explore/climbing

(二)二水泰山體驗營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erhshui>

五、本縣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北國民運動中心」，該中心室內規劃 25*17 公尺溫水游泳池(含 SPA 區)、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桌球館及綜合(籃)球館等 6 項核心運動設施，該運動中心溫水游泳池提供公益時段予學

校游泳教學使用(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提供國小 5、6 年級及國中 1、2 年級學生，且車程距離 20 分鐘內學校游泳教學使用，惟教練及救生員費用需自行負擔)，請學校善加運用。

六、本縣第二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南國民運動中心」，該中心有 50*16 公尺室內溫水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兼溜冰場)、桌球室、韻律教室及體適能中心等六大核心設施及商業空間，並提供公益時段予彰化縣高齡者、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游泳教學使用，每周日晚上 8 時至 10 時，更提供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女性免費時段。

七、本縣運動設施多元充實，室內運動設施約 670 多處(含縣立體育場館、鄉鎮市公所體育場館及各級學校體育設施)，皆已經登載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https://iplay.sa.gov.tw/>)，歡迎至該網址查詢使用，運動強身。

參、學校衛生工作

一、本縣 110 學年度國小裸視視力不良率、國中小初檢齲齒率及過重肥胖體位比率高於全國平均，此列為本縣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重點執行議題，為改善上述指標，請各校務必配合推動下列事項：

(一)口腔衛生：

1. 本縣國中小學童未治療齲齒率高居全國前三名，請各校積極宣導使用牙線、督導式潔牙(座位潔牙)、睡前潔牙。
2. 請繼續推動午餐餐後潔牙及追蹤齲齒複檢就醫率。
3. 宣導含氟量應至少 1000ppm 含氟牙膏。
4. 請各國小全力配合推動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填補助服務方案，以照護本縣國小學童口腔健康，降低齲齒率。

(二)視力保健：

1. 請加強指導學生視力保健相關常識，對校內視力不良情形訂定具體有效改善策略方案，落實下課時間教室淨空，推動室內學習「3010」(近距離用眼 30 分鐘後休息 10 分鐘)、戶外活動「120」(每天戶外活動至少 120 分鐘)視力保健計畫，讓學生眼睛適度休息並至教室外活動。
2. 請各國小依據「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落實使用電子化教學設備，以維護學童視力健康。

(三)體位部分：請搭配體適能檢測、社團活動、營養教育及健康促進等計畫，於 4 月新生報到日確實發放新生帶水壺家長通知單，並執行含糖飲料禁入校園、喝白開水融入課表注意事項，鼓勵學生多喝白開水及多運動。

二、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推動議題：

(一)國小：必選議題為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等 4 個議題；自選議題為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安全教育與急救、慢性病學生健康管理及心理健康等 5 個議題。

- (二)國中：必選議題為健康體位、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正向心理健康等4個議題；自選議題為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安全教育與急救及慢性病學生健康管理等5個議題。
- (三)上開議題如裸視視力不良率、體位肥胖不良率、學生初檢齲齒率平均值高於本縣平均之學校皆列為必選議題
- (四)必選議題請各校務必推動，另自選議題請各校務必選擇1項進行推動，並融入相關宣導教育。
- 三、111學年度二代健康促進主軸結合十二年國民教育教學主軸，強調精進教學之功能，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請各校結合學務、教務之功能，以融入教學為推動主軸，強化學生健康知能及培養其促進健康之生活技能，並進一步以社區策略聯盟、親子共學及家長結盟為推動策略，強調結合學校各項社區資源，以增強健康促進之能量，維護師生身心健康。
- 四、依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專業在職進修，請學校鼓勵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持續參加相關研習。
- 五、有關各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事項，請持續落實防疫工作，以維護學童健康：
- (一)每日應詳實紀錄教職員工生出缺勤狀況，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請其盡速就醫，在家休息避免外出，落實不上班不上課。如經醫生判定為疑似或確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 (二)請善用學校網頁、跑馬燈、FB、LINE群組等，持續公告相關防疫訊息。
- (三)配合各區督學到校實地輔導與防疫訪視，持續給予教職員工生關懷及支持協助。
- (四)相關疫情資料隨時更新，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資訊項下(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下載參閱。本縣衛生局亦同步更新疫情資訊，可於本縣衛生局網頁/主題專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網址：<https://www.chshb.gov.tw/taxonomy/term/352>)，可逕自下載。
- 六、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請各校持續進行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相關防疫教育宣導，相關防疫工作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查詢或下載運用，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 七、各項傳染疾病務必於事發後1小時內通報本縣衛生局，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校安通報作業，俾利後續疫情監控

及防治。

肆、營養午餐

- 一、補助對象：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接受義務教育之學生、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普通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及本縣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之學生），上開學生皆在校食用學校午餐。
- 二、本府目前全面開辦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午餐補助金額如下：
 - （一）自辦（含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及受中央廚房供應之學校）及外訂午餐學校，國小每生每餐新臺幣（以下同）四十五元、國中每生每餐五十元為上限。
 - （二）若調整金額須經校內午餐供應委員會及家長會同意辦理者，調幅增減百分之十以上，須報本府核備（調增之金額由家長自行負擔或由學校另覓財源）。
 - （三）午餐經費申請與核銷方式：（二）核銷方式：增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由設籍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經費申請及核銷，該團體（或機構）仍應依據中央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營養午餐，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為強化學校供餐品質安全，請配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政策，請將校園食材登錄機制納入契約辦理，並督導廠商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等資料，如有認證標章、檢驗報告等須一併登錄。前項資料應備妥相關文件以供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驗，不得有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除國定假日、週六及週日不需登載外，學校當日不提供營養午餐者（如校外教學、校慶或運動會補假等），應至食材登錄平臺登載不供餐日期，以避免造成上線率下降，影響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評分；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食品登錄系統已於 104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員生消費合作社者需上線登錄。
- 四、為因應 110 年萊豬進口案，本府業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府教體字第 1090312807 號函知各校營養午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本府配合教育部政策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召開全縣營養午餐政策說明會，督導各校於 109 年底依據教育部修正契約範本內容換約，並訂定相關罰則進行管控，以維護學童權益，修正契約條款包括校園午餐豬肉、牛肉等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台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如供應肉類及其加工（再製）品與蛋類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則記點 15-20 點，依約裁罰解約並永不錄用。本府另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以行政公告第 11004631 號，請各校於辦理 110 學年度午餐採購招標時，一併將上開內容納入換約契約

中，以保障全體師生用餐權益。

五、本縣 110 學年度食育美學堂計畫，五項子計畫包含翻轉-食力大進擊(工作坊暨說明會)、探索-食育藏寶圖(師生共創食育藏寶圖)、建構-食育美學堂(建構食育美學基地)、感恩-幸福好食光(校內感謝校廚活動)及豐收-食育嘉年華(食育成果活動)皆執行中，本計畫業已核准各校辦理相關子計畫，預計在本縣建立 5 座食育美學基地、創作 20 面各鄉鎮食育地圖、補助 20 校辦理感恩校廚活動，進一步深化食育教育、結合在地青農或農團推廣本縣同特產品，行銷彰化，創造觀光新亮點。

六、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 平臺(含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與食材登錄平臺進行整併，請各校於「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計畫」網站透過線上教育訓練課程系列影片熟悉平臺操作，以因應系統整合。
[http://elunch.ee.ncku.edu.tw/?page_id=1412\(opens%20in%20a%20new%20tab](http://elunch.ee.ncku.edu.tw/?page_id=1412(opens%20in%20a%20new%20tab)

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一)以新建中央廚房、整建中央廚房及辦理聯合食材採購方式，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整體提升午餐品質，同時解決學校辦理午餐之困境。

(二)本縣規劃新建 2 座中央廚房，整合偏遠地區小校，共同接受中央廚房學校烹調並配送，縮短供餐距離；整建 2 座中央廚房，改善學校廚房空間及現有設備；同時辦理各分區聯合食材採購，每學年由各校輪流擔任群長學校，辦理午餐食材採購，減輕各校行政負擔，感謝芳苑國中、漢寶國小、成功國小、南州國小、文德國小、復興國小、鹿鳴國中、羅厝國小及大城國中等 9 校第一年承擔群長學校責任，提供後續學校操作典範。

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小型鍋爐操作人員受訓：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教育訓練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請本縣免費營養午餐廚房設有鍋爐學校，應於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異動時，將「小型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納入業務移交重點事項，確認操作人員皆具備相關訓練經歷，已參訓過「小型鍋爐操作人員訓練」人員於上述訓練已超過規定年限，須參加 3 小時回訓課程，未參加過上述訓練，有操作小型鍋爐需求者須接受 18 小時「小型鍋爐操作人員訓練」訓練班授證。

九、有關辦理營養午餐業務注意事項重點說明如下：

(一)午餐採購部分：

1. 外訂餐盒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得辦理多校聯合招標。

2. 各校校長及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之間不得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

3. 辦理招標評選時，應依本府訂定之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項目及配分辦理。
4. 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建議取消「創意回饋」的評選項目，如需保留，應限於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勿提出額外之要求，減少不必要開支，包括提供學生個人餐具及午餐助理，亦不得有現金回饋之事宜，有關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僅限如下：
 - (1) 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如全校性加菜(提供主菜、水果及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七大飲品類)。
 - (2) 提供多樣化主食，如糙米飯、五穀飯或芋薯飯。
 - (3) 每學年辦理教職員工生營養衛生教育。
 - (4) 設計並定期更換學校營養午餐專欄。
 - (5) 午餐相關設備更新維護，如送餐專用電梯、班級打菜用品、班級配餐用具及廚房設施設備。如有廠商支付電梯電費或維護費之需求，應依廠商實際使用之比例進行分攤。

(二) 廉政部分：

1. 各學校校長、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與營養午餐投標廠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應行迴避情事者，應主動予以迴避。
 2. 嚴禁學校相關人員收取回扣、要求廠商免費(或由廠商支付部分經費)供餐予教師、要求廠商支付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要求廠商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未依規定辦理招標(含評選)作業、及接受廠商招待，如經查證屬實，立即視情節輕重，辦理行政懲處或移送政風、司法機關查處偵辦。
 3. 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陳情反映意見，及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相關工作遇有不當請託關說或其他異常情事者，可透過廉政平臺對口聯繫人員通報本府政風處協助處理。
 4. 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致贈之財物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五點規定，逕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本府政風處；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府政風處處理。
 5. 校長及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辦理婚喪喜慶等宴會時，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含其代表人員)所致贈之禮金或禮品，應當面予以婉拒。因故無法當面謝絕時，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五點規定，送本府政風處辦理登錄。
 6. 遵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
- (三) 各班導師督導學生用餐，應為導師指導學生生活教育之一部分；基於使用者付費，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不應自本府補助學生午餐費抵扣。
- (四) 外訂午餐學校輪流供餐廠商家數原則以學生人數四百人為一級距，四百

人以內，同日由一家廠商供餐；四百零一至八百人，同日由一至二家廠商供餐；八百零一至一千二百人，同日由一至三家廠商供餐，餘以此類推。

(五)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應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及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賸餘，應辦理繳回。

(六)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輸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與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廚工人事費等。

十、請將查訪午餐團膳及食材供應商納入招標契約項目執行：

(一)廠商須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並應接受學校不定期檢驗及查訪。廠商應接受本縣營養午餐抽驗小組之監督，由該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抽驗食材，其檢驗費用必要時得由廠商負擔，且廠商應依該小組之規定進行自主送驗並繳交檢驗報告。

(二)廠商應就學校抽樣之食材檢驗報告送交學校，並應依一定之抽驗比率，每月應抽驗食材。

(三)請學校確實派員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存完整驗收紀錄，並落實履約管理機制。學校營養午餐之得標廠商倘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載示之違規情節者，即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3 年，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再危害其他機關，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

(四)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一、考量學生營養健康，有關菜單內容部分，請學校依下列事項配合：

(一)菜單應呈現午餐食物內容分析(包含醣類、蛋白質、脂質、熱量)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且明確規範半成品、加工調理食品、油炸品、冷凍主食類、傳統醃菜類及甜湯每個月供應次數。

(二)半成品/加工調理食品：平均 1 個月 8 次以下。

(三)油炸品：1 週最多 2 道菜，且不使用含反式脂肪酸的食物(如：烤酥油)。

(四)冷凍主食類(限 18 個品項)每週最多可供應 2 次，並不受半成品/加工調理食品平均每月供應至多 8 次之規定。

(五)傳統醃菜類每週最多供應 2 次，並不受半成品/加工調理食品平均每月供應至多 8 次之規定。

(六)甜湯，以低糖之全穀根莖類為宜，頻率 \leq 2 次/月，不加冰塊。

(七)未精緻主食供應頻率 \geq 2 次/週，份量應達 1/3 以上。

(八)每日都有 2 種以上蔬菜，並至少每週 3 次且每次 1 份為深色蔬菜(深色蔬

菜泛指:深綠色、深黃色、紅色、紫色、黑色等皆屬之)。

(九)魚類(包括各式海鮮)供應至少1份/週。

(十)豆製品,包括毛豆、黃豆、黑豆或其製品(如豆腐、豆乾、干絲、百頁、豆皮等)至少2份/週或8次/月。

(十一)不外購現成品及違反校園食品。學校午餐應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辦理,不得提供高油脂、高熱量、高鈉之菜餚內容,例如爆米花、可頌麵包、珍珠奶茶、梅子綠茶、蛋糕、泡芙、披薩、奶酥麵包等。

(十二)請於班級及或校園公佈欄公布菜單內容。

(十三)請各校午餐專屬網頁應能與「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連結。

十二、各校應有菜單審核與修改機制,倘廠商於菜單確認後臨時變更菜色應經學校同意始得為之,學校並應於供餐前於午餐網頁公告週知。

十三、請學校注意學校午餐之衛生與安全,倘發生(疑似)食媒性傳染病群聚事件或學校午餐出現生物性、化學性異物,應於事件發生30分鐘內,先以電話通知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7112175分機55、48、37、47、46)、本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7115141分機5700、5701、5703)、衛生局疾病管制科(7115141分機5100~5103)及視導區督學,並立即填報「疑似食媒性傳染病群聚事件即時通報單」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承辦人信箱(en87025@email.chcg.gov.tw或cwm5180@chc.edu.tw)、本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7110027)及衛生局疾病管制科(7125156),並依「彰化縣國中小校園(疑似)食媒性傳染病群聚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十四、凡學校(含中央廚房)、餐盒工廠及食材供應商於食材(菜餚)驗收、例行品管抽驗或委外檢驗或生產過程中等,發現食材或菜餚有變質或腐敗、農藥殘留超量、動物用藥超量、添加物違規、逾期等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單位發生異常時,須立即針對食材或菜餚進行處理、主動停止生產或供餐,及進行回收,以阻斷危害繼續擴大,並填寫「彰化縣學校午餐食品安全事件即時通報單」通報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7112175分機48、37、47、46)、本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7115141分機5703,傳真7110027)。

十五、本府已訂定「彰化縣自辦午餐學校午餐檢核程序標準作業流程」,請自辦午餐學校依上開流程規定辦理,以防止午餐內有異物出現,並提升午餐衛生與安全。

十六、外訂餐盒學校請依「彰化縣學校外訂餐盒驗收衛生自主管理」及「彰化縣外訂餐盒學校午餐檢體留樣及保存管理作業」相關規定事項與查核表(由本縣衛生局提供),加強午餐驗收並落實檢體留樣,以提升午餐衛生與安

全。

十七、考量校園食安問題日益受到重視、午餐業務繁重，本府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及「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規定。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1人，綜理午餐業務；教師兼辦午餐業務依下列標準減課：

(一)自設午餐廚房學校、由中央廚房供餐或外訂餐盒學校教師兼午餐秘書授課節數表

總班級數	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	
	自設午餐廚房	由中央廚房供餐或外訂餐盒學校
24班(含)以下	4	2
25班(含)以上	6	4
37班(含)以上	8	6
49班(含)以上	10	8
61班(含)以上	12	10

(二)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教師兼午餐秘書授課節數表

總供餐人數	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
	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
1,000人(含)以下	6
1,001人(含)以上	8
2,001人(含)以上	10
3,001人(含)以上	12

十八、請加強向學生宣導均衡飲食概念，正確選擇豐富營養食物，以維護身體健康。

十九、午餐及校園食品供售應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辦理，飲品及點心食品1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250大卡以下；另飲品僅能提供純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7種。

二十、為維護教職員生食品安全，請指定專人定期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http://www.coa.gov.tw/>)、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http://www.epa.gov.tw/>)及本府相關局處網站，主動掌握各級衛生、農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發布之新聞，據以辦理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事項。

二十一、含糖飲料禁入校園：為促進學生正常發育，營造健康飲食的支持環境，「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將含糖飲品禁止進入校園供應予

學生納入規範，任何人及食品業者均不得在本縣完全中學、國中、國小、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內，以獎勵、贈送、慰勞或販賣等方式提供含糖飲品給學生，也不得用外送方式提供含糖飲品給學生，違反者需接受營養輔導教育或講習，請各校依「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內容辦理。

- 二十二、本府為配合中央政策，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增進學童環境保護意識，培養地產地銷低碳飲食習慣，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及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爰依據教育部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校午餐食材選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三章一Q在地食材政策。
- 二十三、本府業於110年7月11日府教體字第1110261974號函轉知「彰化縣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實施計畫」，請各校鼓勵廠商優先採用國產可追溯之生鮮食材，以期全面提升學童營養午餐品質。（相關內容詳如附件資料）
- 二十四、本府業於109年9月17日以府教體字第1090336362號函轉知本縣所轄學校配合辦理「彰化縣學校午餐每週一日選用縣產有機蔬菜獎勵金加碼補助實施計畫」。請各校鼓勵廠商選用縣產有機蔬菜，以期全面提升學童營養午餐品質，增進縣產農產品使用率，將最優質農產品提供縣內學童享用。

伍、環境教育業務

- 一、各校辦理採購時，應依本縣暨所屬機關學校綠色採購推行要點辦理並於每個月10日前至環保署綠色採購網站確認採購明細。
(<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
- 二、節約能源方面，持續督促各校節約用電(水)、更新節能照明設備之汰換且採購時選用節能標章高效率照明設備、檢視契約容量是否符合該年度校內使用，並請學校做好校內宣導，避免浪費資源。
- 三、有關小黑蚊防治宣導，請各校利用相關集會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導工作，並比照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防治宣導方式，運用小黑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加強宣導學生瞭解小黑蚊之生態習性與自我安全防護作法；另校園內如有藍綠藻等孳生源應移除。
- 四、校園內落葉及樹枝可於校內做堆肥，再利用作為微生物菌種之營養素，結合食農教育，成為校園內種菜的營養土壤，減輕焚化爐燃燒。請各校踴躍參加相關研習，俾利有效執行。
- 五、校園修剪樹木時請依本縣行道樹及喬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並注意依該作業規範第5點規定修剪方法予以疏剪或截剪，避免修剪過當，危害樹木生機或造成民眾觀感不佳；如需移除或移植樹木，應與廠商做更明確的溝通，

並函文到府說明審核，經核定後方可進行移除或移植，施作應有相關人員在旁查看，以確保工程進行順利無誤。

- 六、學校樹木因不明原因枯死，或罹患樹木褐根病請儘速將檢體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鑑定，若有傾倒之虞請先規劃安全區域，以維護學校師生安全，再依鑑定結果辦理。
- 七、為配合農業處跨局處荔枝椿象防治計畫，針對校園有無患子科之樹種進行熱點調查，協助各校校園內有荔枝椿象問題進行防治、疏枝，減緩椿象疫情蔓延。
- 八、為推廣校園環境綠美化及綠能減碳等理念，學校如有苗木種植需求，可逕至本府農業處網站查詢本縣各苗圃現有可供領取苗木種類及數量(http://agriculture.chcg.gov.tw/06service/service01_con.asp?data_id=1608)。並將「欲種植地照片」及「申請表」(格式可至教育處雲端→便民服務區→體健科下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承辦人信箱進行申請，並由本處承辦人彙整苗木需求簽辦農業處核發領苗單。
- 九、有關空氣品質宣導及防護，請各校每日上午 7 時 50 分及下午 1 時上網查詢空氣品質情形，並懸掛空品旗，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QI 指標之活動建議做好防護及宣導，各校於開學及集會時辦理空氣品質宣導。
- 十、旱災時期請學校加強宣導節約用水，於集會、班親會、班親會等大型活動協助宣導供民眾周知，並於校內跑馬燈刊登節約用水金句。

陸、其他

- 一、為確保飲用水安全，請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確實定期維護管理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俗稱飲水機)、自主檢驗水質及紀錄揭示，並將水質檢驗報告書自行留存。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本縣各級學校屬於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教職員工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應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教職員工未滿 30 人，應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請各校依上開規定配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三、以下附件請逕自至教育處新雲端下載
 - (一)彰化縣外訂餐盒學校午餐檢體留樣及保存管理作業
 - (二)學校午餐留樣紀錄表
 - (三)彰化縣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
 - (四)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 (五)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 2 之 1
 - (六)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 2 之 2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工作報告】

壹、學生輔導工作

一、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

- (一)請學校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凡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請學校於「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中輟通報或長期缺課通報，並應主動且持續函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程序(依序開立勸告書、警告書、行政罰鍰書)。
- (二)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之「強迫入學作業流程圖」及「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辦理中輟復學輔導工作。
- (三)請學校通報行蹤不明中輟學生時，務必經家訪確認為行蹤不明之學生，切勿為尋求警方介入協助中輟生復學，而將學生登載為行蹤不明，以造成警政單位困擾；倘須尋求警政單位協助，請主動與少年隊聯繫。
- (四)針對行蹤不明尋獲之個案，學校應積極輔導學生復學，並先觀察個案在學情形，針對個案擬訂復學輔導計畫，評估個案穩定就學後，始得向通報系統進行復學通報。
- (五)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如有年滿 16 歲以上仍就讀國民義務教育中輟個案，切勿通報中輟系統，應由學校函請警政機關聯繫窗口(少年警察隊)請求協助，俾利中輟學生協尋工作執行。
-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於每年 9 月 15 日全國大比對產生「未就學管理階段」之未就學名單，請學校針對應入學未入學學生進行列管追蹤，完成「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之「未就學管理」填報作業，落實學校個案查訪工作；經查訪後若屬行蹤不明者，至少需填寫 1 筆訪查紀錄(不含電話家訪)，始點選警政協尋按鈕，由警政單位進行協尋。
- (七)本府每月定期召開「本縣中輟復學輔導評估會議」，學校如需本府社會處、本縣衛生局、本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強迫入學委員會等跨單位資源轉介(非屬校內個案研討會議)，或經校內評估為不適宜立即返校就讀，請貴校先啟動一、二級輔導機制，並召開校內個案研討會議後，得向本縣中輟資源中心胡老師提出申請(04-7772037 分機 1415)。
- (八)針對長期輟學或時輟時復之個案學校，本縣將列為重點學校，督導重點學校應提報本縣中輟復學輔導評估會議，啟動三級輔導機制及社政、警政、衛政等跨單位資源轉介，協助中輟生輔導復學，並持續追蹤至復學為止。
- (九)依據彰化縣立國民中學中輟復學生暨長期缺課學生轉介中介教育機構注意事項，為建置專業化轉介評估機制，倘中輟復學生或長期缺課學生經追

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請申請學校先啟動發展性、介入性（一、二級）輔導機制，並經校內中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通過，且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向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轉介中途班就讀之申請，以協助回歸原班就讀。

- (十) 學校申請中介教育轉介評估會議期間，請協助個案進行參訪或試讀中介教育措施，無需俟會議召開後再行作業，俾掌握學生入園最佳時機。
- (十一) 有關申請中介教育轉介評估會議通過後**實際未入園之學校**，請學校召開校內個案研討會議，追蹤個案未入園原因及盤整所需資源，必要時邀集各單位出席與會，積極介入處遇並持續進行個案輔導。
- (十二) 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學生之學習權應受保障，請將預防中輟、降低中輟率、提高復學率，列為學校重點工作，請校長加強自我檢核中輟生業務相關工作，本府亦將學校進行中輟與復學通報、函報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以及完成本縣中輟通報上線研習列入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評鑑指標及校長考績重要參考依據之一。

二、專業輔導人力

- (一) 為建立完備的輔導體系以維護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本府已聘任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目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 11 名心理師，設置於 55 班以上及偏遠學校共 19 名心理師及 8 名社工師，透過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國民中小學處理嚴重心理適應與行為偏差之學生個案，請設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運用，並依規定提供諮商場所，以健全三級輔導機制。
- (二) 本縣輔導業務運作區分為 10 個責任區，駐點 93 所學校，期有效協助學校解決學生生活及學校適應問題，並協助學校輔導工作團隊運作，提供教師與家長專業諮詢服務，各校倘有需求，請逕向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北彰駐站設置於彰化成功營區綠色環境學習營地台語文化園區，電話：04-7285236，住址：50094 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409 號，傳真：04-7288260；南彰駐站設置於員林國小，住址：51044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電話：04-8360430，傳真：04-8360445）提出申請。
- (三) 增置輔導教師
 - 1.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相關規定，確實執行輔導工作，**111 學年度**國中小應編制輔導教師數分述如下
 - 國小部分：
 - (1) 6 班以下：兼任輔導教師 1 人。
 - (2) 7 班至 12 班：兼任輔導教師 2 人。
 - (3) 13 班至 48 班：專任輔導教師 1 人，兼任輔導教師 1 人。

- (4)49 班至 96 班：專任輔導教師 2 人，兼任輔導教師 1 人。
(5)97 班至 120 班：專任輔導教師 2 人，兼任輔導教師 2 人。
國中部分：

- (1)15 班以下：專任輔導教師 1 人，兼任輔導教師 1 人。
(2)16 班至 30 班：專任輔導教師 2 人，兼任輔導教師 0 人。
(3)31 班至 60 班：專任輔導教師 3 人，兼任輔導教師 0 人。
(4)61 班至 90 班：專任輔導教師 4 人，兼任輔導教師 0 人。
(5)91 班至 120 班：專任輔導教師 4 人，兼任輔導教師 1 人。

2. 學校遴選專任輔導教師方式，得以由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之教師轉任或甄選（試）符合資格之新進教師擔任，經甄選（試）聘任之新進專任輔導教師，其人事費得依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申請補助，教師薪資、年終等核算方式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學生輔導法

請學校依照該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事項。請各校每學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相關輔導事項。另，請各校輔導人員（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確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參加相關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如為初任人員（有關「初任」輔導主任、組長與輔導教師等之定義，係指第一次擔任輔導主任、組長與輔導教師者，不含回任之人員，亦不含曾在他校（公立學校）擔任輔導主任、組長與輔導教師者），請參加職前 40 小時訓練，如非初任人員，請參加在職 18 小時訓練。本府於每年度 8 月中下旬統一辦理初任輔導人員職前訓，在職訓部分則視各校輔導人員研習狀況，不定期開設相關輔導研習。

(五)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經教育部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40160280A 號令訂定發布，並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旨在協助學校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高關懷學生轉銜至下一階段之學校，惟本輔導轉銜不包含特教生，特教生請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轉銜通報。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業於 10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請各校確依相關法規落實一般學生之輔導轉銜，並列入各校行政交接時之重點項目。

(六) 107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並請各級學校（包含縣立高中高中部及私立學校國中部）於每個月 1 日起至 10 日止至系統填報各校上個月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請各校務必在每月時限內落實填報。填報系統網址為 <https://cgs.cloud.ncnu.edu.tw/default.aspx>，操作手冊至上開網站操作文件區下載參考。

(七) 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等情形，請各校先行依學生輔導法進行一級（發展性）輔導及二級（介入性）輔導後，仍無法有效協助者，依轉介流

程轉介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可提供三級（處遇性）輔導服務，進行專業諮商及身心復健，包含：1. 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諮商與追蹤；2. 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諮商與追蹤；3. 長期中離學生追蹤與輔導；4. 校內輔導效能不佳之個案轉介或請求支援；5. 意外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及團體輔導。

三、性別平等教育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請各校依法編列相關經費，以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二) 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設置，請確實依性平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另，為協助學校撰寫調查報告文件，本府業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080247152 號函及教育處新雲端檔案下載區，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標準化會議格式及常用法條供參，請各校參酌使用。
- (三) 有關於性平法第 21 條及第 3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 為強化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理性平事件流程之知能，自 109 年起請各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執行秘書務必參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初階場次」，以取得初階合格證書。
- (五)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部分：
 1. 依據性平法第 17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學校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應至少 4 小時以上，請各校確實辦理並備妥成果資料（含教學計畫表），以供查核，另請學校詳實審查相關課程或活動內容，以避免不當資訊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內容影響學生學習。
 2.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宣導內容：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性剝削犯罪之認識、遭受性剝削之處境、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及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教育部國教署修正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教材公告於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Download1?filter=043F1AEB-690C-4F45-924E-D1C90AE7694E>），及本府已拍攝性剝削防制宣導短片「少女琪琪的煩惱」1 部，短片連結點（<https://youtu.be/mZWj5mnzZy4>），請貴校善加下載運用。本項已列入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關鍵績效指

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宣導（應包含隱私權等自我保護「五不四要」防護守則）」至少 3 場次，另，建請以「12 歲至 18 歲性私密照遭散佈、播放等違法行為之議題」為教育宣導主題(110 年 9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1100333260 號函)，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3. 各校辦理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等相關研習均應依教育部「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規定，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且研習課程需達 2 小時以上。
4. 有鑑於國中通報校園性別事件數量較多，為有效預防校園性別事件發生，建議國中於各學年度學期間可向本府申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到校服務，增進校園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有效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5. 請於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落實執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落實性別平等行為規範注意事項」，並應將與學生互動頻繁之非學校編制人員納入研習對象(如特教助理員、社團指導教師、運動教練、短聘教師或課後照顧人員、住宿管理員等)，以預防類似傷害事件之發生。
6. 除針對校內師生外，並鼓勵學校加強辦理以家長為對象，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或活動。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精神，檢視現有修訂校內相關規定是否有符合前述法規精神（如獎懲規定、申訴及服裝儀容規定等），並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精神於校園內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中，另針對高中以上學校校規內訂有與情感教育宗旨有違之校規（含學生獎懲規定），建請學校修正，並以教育輔導方式引導學生培養正確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六)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核

1. 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查詢有無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3 項情事，又同條第 3 項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後，應每年定期查詢。目前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業與內政部警政署、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法務部刑案資料庫完成介接，爰請各校自行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上開不適任人員資料查詢，免再函報查詢名冊。
2. 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或其他委外於校園服務之業務時（包含教育處聘用跨校提供服務者），除辦理上述查閱外，建請於外包業務或進用人員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

(七)有關校園性平事件之行政程序，請各校依法確實通報，勿有延遲或隱匿通報情形，並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

1. 學校校安通報案件內容時有錯誤情事，包括通報類別錯誤(無法分辨屬性平法規範事件)、通報內容有洩漏學生個人資料之虞(如學生住家地址、姓名全稱)、通報內容含糊(通報內容應記載人、事、時、地等資訊)及未敘明社政法定通報時間等，請參處改進。另有關不同時空背景、不同事件樣態請分案通報。
2. 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本府業於110年7月13日府教特字第1100242528號函轉知各校，且教育部業已建置於校安通報系統之通報次類別，請學校落實通報，並勾選適切之類別並依性平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請學校辦理相關教師研習進修時，建請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納入研習課程，以提升教師對此議題之敏銳度及辨識能力。
3. 重申為避免漏未通報之爭議或疏失，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且取得本府社會處之文書證明免予再通報關懷e起來者，仍需進行校安通報，並於校安通報表中敘明：本府社會處之文書已敘明免通報關懷e起來。
4.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違者依性平法第36條及第36-1條規定辦理。
5. 校園性別事件倘涉教育場域權力不對等案件，學校應將事件交由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並就調查結果予以議處或教育輔導，避免該教職員工(加害人)以辭職(退職)或退休規避懲處，以防堵渠等再於校園服務時再犯類此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6. 學校於知悉該等事件並通報後，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無性平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付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在未決議進入行政調查釐清事實前，僅就澄清案件客觀事實詢問確認，不宜先行對學生進行調查訪談或要求學生填交行為自述表，甚或邀家長至學校調解等情事，以免造成程序瑕疵或侵犯學生權益。
7.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7個工作日內以正式公文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非屬貴校管轄，應移送其他有管轄權，避免發生處理時效延宕等情事。
8. 依據防治準則第19條第2項規定，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9.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依據防治準則第 10 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或檢舉調查。受理申請之學校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等規定調查處理，並依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以利後續對行為人教育輔導工作之執行。倘學校發生疑似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性別事件，請釐清該名行為人是否在其他學校任職，並以公文函請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並副知本府。
10. 學校於調查處理過程應依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和性平法第 22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
- (1)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 (2) 請取得彰化縣府或他縣市認證 108 年至 111 年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課程合格」人員於 111 年 12 月參與高階培訓課程，以充實各校具有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以利行政調查(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
 - (3)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①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②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達其顧慮且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③當事人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④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載明當事人不得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⑤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4) 以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提供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告知權益，並提供輔導諮商或採取必要協助，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或教師之工作權），應避免重複詢問，並避免被害學生已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傷害，卻需轉換學習環境或致有輟學情事發生。
 - (5) 為提升維護友善學習環境之重要性，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除明定懲處之方式為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外，並增列「其他適當之懲處」規定，請學校性平會務必配合辦理，以強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懲處效果，並達嚇阻之目的。另，應命加

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11. 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法第 32 條及準則第 31 條規定，倘對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申復，接獲申復後，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12. 請依「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注意事項」，遇有該事件時，請依教育觀點審慎處理（無須強制要求進入調查釐清事實，應以後續教育輔導為重點），除告知家長法律上可救濟權利外（告訴乃論需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告訴），並針對家長提供有關學生性教育及情感教育相關之親職教育內涵，協助親職溝通，幫助學生理解感情交往之合宜態度與行為，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請各校確實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除加強宣導法治觀念，亦預防後續未成年懷孕之情事，若學生因進入司法程序中而有任何請求協助，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並適時關心學生因司法程序內所致身心影響。
13. 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4 點規定，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110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且已納入「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輔導訪視指標之一。
14. 有關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
 - (1) 有關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請於案件之相關程序完成後 2 週內報送上開案件之相關資料（申請書或檢舉書、性平開案會議及結案會議、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調查報告書等相關佐證資料，倘本案為跨校性平案件，請繳交移轉管轄權公文、性平結案紀錄及調查報告書）至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 (<https://csrcsahb.moe.edu.tw/index.php?target=home.php>) 俾利檢核，若仍有對本系統不熟稔之處，可逕行登入系統並下載教育部使用手冊參閱。
 - (2) 本案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為提高本縣各國中小通報校園性別事件結案率，本府將以行政公告性別事件結案率低(或未結案)之學校或召開督導列管會議，加強督導及協助學校依規定完成事件之通報及調查程序。

(3)有關填報教育部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及校園性平事件之權責與分工疑義，教育部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委員會運作模式參考範例」，性平會置執行秘書建議由學務主任擔任，辦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屬於學務處分工職掌，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屬於輔導室分工執掌。請各校依上開參考模式辦理，惟考量各校行政分工仍有部分差異性，為期校務運作順利，各校遇有特殊情形仍得由校長衡酌處理，並應建立處室間良好橫向聯繫溝通機制，俾提升性平事件結案績效。

14. 依性平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防治準則第 32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並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爰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檔案管理應依檔案法辦理且以密件處理，並納入學校文書檔案管理系統。

15. 另，本府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針對學校違反性平法進行裁處，範圍包括招生、課程、教學、相關委員會男女組成、校園性平事件通報、校園性平事件行政處理等，請學校需特別注意，並公告周知校內教職員工。

(八)因應 111 年 6 月 1 日「跟蹤騷擾防制法(簡稱跟騷法)」施行，請各校運用多重管道宣導跟騷法規定，特別是該法第 3 條事項，避免跟騷法施行後，因年輕學子不熟悉跟騷法規定而誤觸法網，並針對學校教師進行教育訓練。

(九)請學校知悉學生因情感事件致生人身安全之顧慮時，倘屬性平法第 2 條所定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研議相關輔導及保護措施。非屬性平法適用之事件，得透過學校學務與輔導處室之討論，研擬對該事件之危機因應、保護或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必要時並得協助學生向警方報案，由警方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等相關法律進行後續處理。

(十)學校於發現學生懷孕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規定，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並協調整合各網絡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四、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流程」，本府教育處接獲防治中心目睹兒少個案，轉請學校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並填寫

本府提供之「目睹家庭暴力學生個案研討會會議紀錄表」勾選輔導處遇措施。經評估有需要專業及深入輔導者，本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將協助連結專業輔導資源，由學校邀集主責社工等相關人員共同研擬輔導處遇計畫；如為一般性個案，則由學校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提供協助輔導。

1.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知會單」，自109年5月起陸續改由「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新增目睹兒少線上知會及回覆相關功能，無需再以密件公文函復。
 2. 針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知會單內容，學校無需再次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除非經查內容發現新事證且與原知會單內容有所出入，才需另案進行通報。
 3. 每個目睹個案應定期（二個月評估一次，至少評估二次）追蹤個案後續就學適應身心狀況，並填寫「追蹤輔導情形紀錄表」（置於教育處新雲端下載區），核章後紙本送府備查。
- (二)學校倘接獲「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暫時）保護令」通知，依「彰化縣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建議由學務處擔任窗口，針對學生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並依會議決定，由學務主任、班級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輔導老師、學校駐衛警等相關人員共同執行學生就學安全計畫。另，針對「彰化縣政府執行民事保護令有關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及幼兒園之注意事項」及「彰化縣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與幼兒園處理流程圖」，請各校配合辦理。
- (三)為提升教師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等認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增加教師於校園內處理保護性案件之知能，請鼓勵新進教師或現職教師至「教師 e 學院」，參與利用「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相關主題進修(<https://ups.moe.edu.tw/mooc/explorer.php>)，每人研習時數至少達1小時。
- (四)為精進教育現場實務工作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輔導知能，與提高其針對是類事件之辨識能力、法律知識、修正資源連結及危機處理等相關知能，教育部國教署修訂「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本工作手冊電子檔已置該署網站—「各類資料下載區(<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Download1?filter=043F1AEB-690C-4F45-924ED1C90AE7694E>)」，請各校善加下載運用。
- (五)請各校針對有高風險同學進行篩查與追蹤輔導，倘發現學生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務必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通報，並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且視個案情形，邀請相關網絡單位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以維護學生最佳權益。

(六)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請學校依據前述規定配合辦理。

五、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法定通報系統：

(一)本系統為法定通報，通報之類別如下：

1. 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家庭暴力、性剝削或兒少保護事件。
2.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
3. 學校發生校園霸凌案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兒少高風險家庭中屬高度風險家庭請通報兒少保護服務，如屬中低度風險家庭請通報脆弱家庭服務。平台操作方式，可參考通報線上求助平台教育訓練教材，請自行至本府社會處網頁—便民服務—保護通報專區下載 (<https://social.chcg.gov.tw/00home/index1.asp>)。通報表相關問題，請電洽詢—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各類案件通報窗口，聯絡電話：04-7261113。

(三)請通報人員進行通報時，應留下被通報者姓名、其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居住地、家長姓名及連絡電話等。

(四)若遇有學生過當管教導致受傷事件，請協助釐清相關傷勢情況(如責打工具、責打部位、傷勢狀況)，並將這些訊息填寫於通報案情中，勿因僅是初次受不當管教而延誤通報時機，致後續有延遲通報之責任。

(五)若學生平日就讀住宿型學校(平日至外縣市讀書，假日才返回本縣)所發生之法定通報案件，仍依其居住地進行通報。

(六)若學生因個人心理情緒議題有自傷行為，通報人員應評估是否需轉介社區心理衛生單位，而無須再行通報兒少保護事件。

(七)若屬學生個人偏差行為(如中輟、網路成癮或不當交友等)，非屬兒少保護範疇，無須通報兒少保護事件；另若學生未坦承或未驗出有施用毒品之狀況，也無須通報兒少保護事件(待確認學生確有施用毒品狀況才需進行兒少保護事件通報。)

(八)有關 16 歲以上學生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或僅為雙方牽手、擁抱等親密交往行為，非屬兒少保護範疇，無須通報兒少保護事件，但經學校確認 16 歲以上學生發生為非合意性行為，仍須完成通報流程，完成性侵害通報(包含猥褻行為)。

(九)若學生同時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及兒少保護事件，請通報人員需分別完成

通報「家庭暴力事件」及「兒少保護事件」，請勿於同一份通報表內填寫兩種通報事由。

(十)依據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1)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2)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3)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4)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若知悉有學生涉及以上法規之事項(如被散播裸照、坐檯陪酒等，且無論是否為行為人或被害人)，請通報性剝削報告單而非通報兒少保護事件或性騷擾事件。

(十一)學校通報系統：法定通報與校安通報

1. 法定通報：社政單位 (<https://ecare.mohw.gov.tw/>) 關懷 e 起來。

2. 行政(校安)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簡稱校安中心 <https://csrc.edu.tw/>)。

3. 法定通報與行政(校安)通報之差異處比較

(1)對象區分：法定通報僅需要通報被害人資料，校安通報則被害人及行為人資料都須通報，且針對法定通報，每一被害人須個別通報法定通報，不得同一案多名被害人通報成同一份法定通報表單(校安通報則無此限制)。

(2)內容區分：法定通報有四種類型通報，分別為成人保護事件通報表、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表、性侵害案件通報表、社安網事件諮詢表；校安通報則區分主類別與次類別通報，主類別分為兒少保護事件(18歲以下)及安全維護事件(18歲以上)，並依據主類別而配合次類別通報。

(3)隱私區分：法定通報需要詳列被害人所有資料，校安通報則必須隱蔽被害人及行為人資料部分資料(如姓名)。

(4)管轄區分：法定通報管轄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隸屬於社政系統；校安通報管轄機關為教育部，隸屬於教育系統。

*因校安通報填寫時，需有法定通報之編號，若遇有跨校事件且為行為人學校通報時，直接向被害人學校索取法定通報編號以完成行為人學校之校安通報。

*請學校主動檢視：校安通報主類別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除非案件內容為本府轉知之家庭暴力事件，其他事件務必先通報社政單位(關懷 e 起來)，再於校安通報表中主動註明通報關懷 e 起來之「時間」及其通報編號。

(十二)請注意：113 專線主要是提供於一般民眾通報使用，學校人員若於執行業務發現有被害學生須通報情形，請利用關懷 e 起來網站，勿隨意撥打 113

專線。

(十三)為讓遭逢變故之家庭能即時連結社政資源，避免憾事發生，請將政府各項社福救助措施列為學校宣導訊息：

1. 防制暴力討債的求助專線、經濟紓困的金融體系（內政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2. 防治自殺的生命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安心專線：0800-788-995、生命線：1995）。
3. 若發現其高風險家庭有涉及經濟弱勢議題，可諮詢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以連結適當資源提供協助，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陳靜佩社工，電話：04-777-7085；攜手關懷平台：1957、手機或平板電腦應用程式 APP 請搜尋「福利小幫手」下載使用。

六、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

- (一)教育部已修正「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請據以擬定「學校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計畫」，據以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工作並定期檢討修正，並於學期行事曆規劃納入壓力調適、心理健康促進方案等工作計畫，以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有關自殺、自傷案件（含學生、教職員工）屬性區分，自 109 年 1 月起修正為「依法規通報事件」之意外事件，請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時，務必多加留意。
- (三)為提升自殺防治效能，衛福部已完成自殺防治通報系統（<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擴充通報對象至非衛生單位，學校人員屬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自 109 年 8 月起請改至該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另從 111 年 8 月 1 日起身分證欄位調整為必填，請務必填寫。
- (四)學校於發生學生自傷自殺案件 30 日內，需檢送「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輔導摘要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密件函報本府，並請各校加強關心該生身心健康，尤其曾經通報過之個案，請持續進行事件危機處理、後續追蹤輔導等事宜，並視個案狀況轉介三級輔導協助。
- (五)「自殺防治 123」：1 問（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2 應（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3 轉介（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等三項觀念，以落實學校預防學生發生自傷、自殺事件。
- (六)請學校教師積極參與本府辦理之全縣性自殺防治守門員研習課程，參與人員需回校內積極宣導。
- (七)請加強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以協助學生在面臨人際、情感、情緒、生活與課業學習問題時，能即時提供輔導。
- (八)請本於健全及推動學生輔導體制，運用輔導工作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

三級預防觀念，並以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之教育理念，積極激勵所屬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絡，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一位學生隨時都有人照顧輔導。請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九)如發現有企圖自殺個案或學生憂鬱與自傷事件發生時，應依據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彰化縣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及「自殺防治網絡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立即啟動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若該事件屬於媒體知悉之重大案件、當事人死亡或民眾陳情之案件，則由本處督導學校輔導處遇情形。

七、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請確實依據各校訂定「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辦理。

八、職業教育

(一)職業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依據「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9條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爰請各校在課程活動安排上，應重視將職業教育融入各科課程並安排規劃各種職業之職場體驗活動，以利學生探索自我職業傾向及個人興趣。

(二)「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簡稱職探中心)

本縣目前建置有彰安職探中心、大同職探中心及原斗職探中心，依據各中心不同職群課程及教師安排情形，111學年度下學期(112年2月至112年7月)各職探中心課程預計各開設20至30場次等的職業試探課程，各職探中心預約報名日期及方式說明如下：

1. 每學期依據本府函文日期及報名方式向承辦學校(彰安國中、大同國中及原斗國中小)進行報名。
2. 報名方式運用 google 表單或「職業探索向下扎根—青年夢想方舟平台(網頁 <https://visit.chc.edu.tw/>)由有意願之學校教師登入平台並至「職探課程查詢」專頁進行線上登入報名。

(三)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辦理模式

1. 每班招生人數以15至35名為原則，採抽離式自辦班或合作班上課。
2. 學生每學期選修1至2職群，第二學期避免重複選修相同職群為原則，若選修相同職群者，則應以加深加廣及實作課程為限。
3. 開班模式

(1)自辦式：由開設之國中在校內自辦。

(2)合作式：由國中與其鄰近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

職業訓練中心或民間機構團體合作辦理，上課地點假國民中學或其合作單位辦理。

(3)兼採自辦式及合作式：依據教師及設備等教學資源現況，學校得斟酌實際情形開班授課；軟硬體資源不足部分，得可商請鄰近學校/機構合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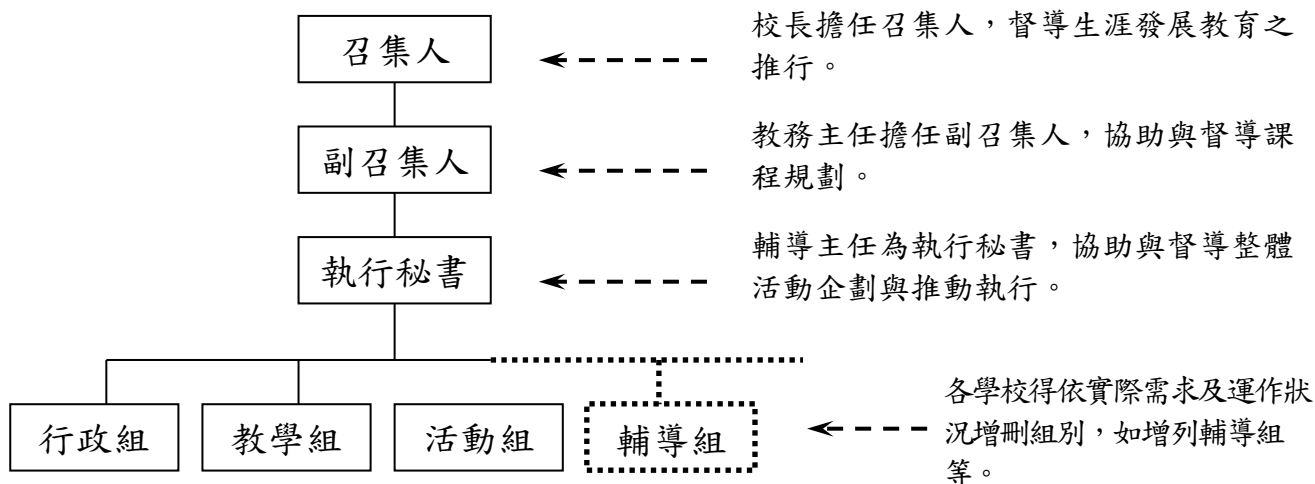
(4)實施期間：國民中學9年級可開授1年(二學期)之技藝教育課程，每1職群之上課以15-17週為原則。

(四)為配合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及相關規定，請各國中注意事項：

1.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規定由原班抽離學生之技藝教育課程時段，學校應安排彈性時數或選讀職群相關領域時數進行對應排課，以維護學生權利。
2.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標準中，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選習學生比率應達33%，請各校協助推廣技藝教育課程，並鼓勵學生參加，各校修習技藝班學生人數請以達到國三學生人數33%為目標。

九、適性輔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適性輔導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點推動項目之一，請各國中配合推動國中階段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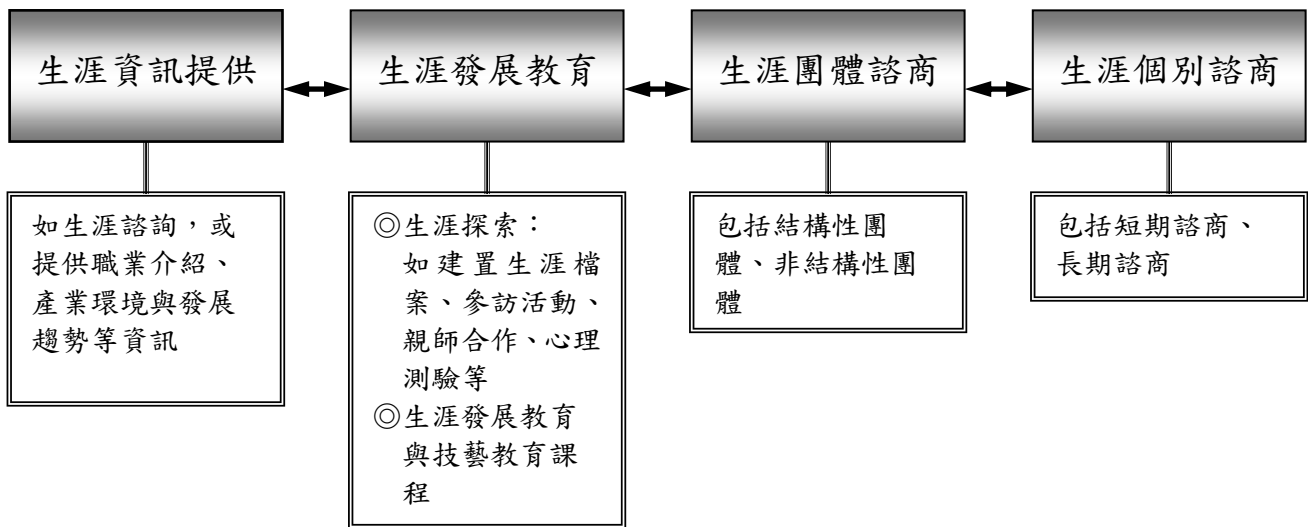


(二)各國中應設置「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規定)。

(三)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任務

1. 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推動方向和重點。
2. 檢核計畫內容及學年度執行情形。

(四)適性輔導工作內涵



(五)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安心專線：835-7885（幫上我-請幫幫我），主要提供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教師及家長尋求情緒管理、壓力調適、人際關係、適性輔導、親師溝通、特殊議題等問題之電話諮詢。

(六)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國中畢業後青少年未能順利升學，其原因多為複合性問題，需整合教育、勞政、社政及法政資源，提供適性轉銜升學或就業。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規劃「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本縣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承辦，以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七)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

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之配套及落實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機制，教育部編製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與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提供學校導師、輔導教師、家長等學生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系統化的紀錄與資訊，以協助學生進行進路選擇。

2. 各國中及高中應配合事項

(1)各高中應研訂免試入學招生策略、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分組、適性輔導、資源共享）、辦理國中學生職涯探索活動及銜接輔導。

(2)各國中應落實正常化教學、加強教師多元評量專業知能、確保教育品質，並成立及強化「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統籌校內相關資源，督責每位教職員工落實相關學生適性輔導措施，協調校內各處室採取分工合作方式，以妥適進行 2 次志願選填試探作業後之輔導工作。

十、網路成癮三級輔導五層次預防模式：請各校依據本府 111 年 10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110393517 號函之相關表件及計畫參考範例，配合辦理網路成癮三級輔導五層次預防模式推動事宜

貳、學務工作

- 一、為求適時掌握本縣校園偶發事件，加速應變處理，各類校園偶發事件之通報，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108年11月19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B號令修正發布）及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等相關規定及流程確實通報（本府於108年11月26日以府教特字第1080410950號函知各校）。
- 二、重申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領，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請參考第三點列表），另校安通報僅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第一時間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內部通報機制，校安通報事件圍於前述通報時限，校方之通報內容為針對知悉、疑似即實施通報，且業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內容可隨事件發展滾動修正，因此不宜提供作為案件調查之依據或佐證資料。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依通報時限實施初報，隨事件發展滾動修正實施續報，俟事件處置完成後實施結報，以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掌握及提供必要協助。
- 三、落實「校安通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校外聯巡（國中）」、「反詐騙預防宣導」及「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點閱」。
 - （一）因應監察院提「有關校園體罰、不當管教等情事」調查案，研議將體罰事件屬性原為一般校安事件提列為依法規通報事件，教育部已將「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為「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與「緊急事件」。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校安通報類別區分共為八大類：(1)意外事件。(2)安全維護事件。(3)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4)管教衝突事件。(5)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6)天然災害事件。(7)疾病事件。(8)其他事件。

依各類校安事件之屬性區分如下表：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期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如：自傷、自殺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家庭暴力事件、疑似霸凌事件、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認事件、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等)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相關法條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2. 性平法(二十四小時通報)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4. 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6. 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如：交通意外事件、暴力偏差行為、藥物濫用事件、親師生衝突事件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一般傳染病…等)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3. 教育基本法 4. 災害防救法 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6. 職業安全衛生法 7. 自殺防治法 8.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72 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 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 小時

(二)為加強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工作，防範黑幫入侵校園，吸收中輟生當販毒人頭。請依教育部校安中心規定，本縣所屬學校（高中、國小）之「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網址：<http://csrc.edu.tw/csrc>）請按時（每月一報）通報，通報時間為每月第 1 個工作天 8 時至 18 時止，請上網登錄上月之校園治安事件統計數據。本縣所屬學校（國中）「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網址：<http://csrc.edu.tw/csrc>）請按時（每週一報）通報，通報時間為每週四 8 時至 18 時止，請上網登錄上月之校園治安事件統計數據，以掌握校園黑幫、暴力及霸凌、藥物濫用事件並即時處置。

(三)學校發生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案件時，學校須指派專人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進行校安通報，並至 <https://ecare.mohw.gov.tw/> 實施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通報校園霸凌案件）。

(四)為即時掌握各項訊息俾即時處置，請每日至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檢視點閱，務必逐一點閱電子佈告欄每項議題。

四、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一)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規定，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及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學校並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於 3 個工作日內 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於 2 個月內處理完畢；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為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請學校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落實校園安全規劃，並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以共同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三)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務必進行防制校園霸凌等活動)

1. 由校長於 112年2月13日至2月17日（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及「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等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重點，實施學生情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以正向推動相關防制作為。
2. 教育部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及家長製作「做個有禮貌的網路小公民」、「快樂學習遠離網路霸凌」、「網路公民言行守禮守法，遠離網路霸凌樂無限」及「遠離網路霸凌123」共4張宣導單，請各校適時結合相關課程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於校園霸凌事件多元管道反映，以利學校即時調查、協助及輔導。上述檔案可至「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網路霸凌專區及「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https://csrc.edu.tw/bully/download.asp>)下載。

(四)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

1. 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於每年4月辦理1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10月辦理1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針對個案進行追蹤輔導，相關統計數據並應陳報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彙辦。請各校針對施測結果妥善分析，以作為規劃學校後續防治作為。
2. 各校實施「記名」校園生活問卷，務必針對發覺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暴力霸凌加害及受害人均需加以輔導並製作輔導紀錄。

(五)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2. 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3. 建立反霸凌投訴專線電話，由專人列管處理並有書面紀錄可查。

4. 各校務必設置反霸凌投訴信箱(e-mail)或網頁，並落實宣導本府防制霸凌專線：8357885。

5. 提供教師電話、e-mail給學生，以即時協處霸凌事件。

(六)霸凌個案解除列管程序

疑似霸凌事件經確認為霸凌個案後，應依個案影響程度處理。情節輕微，學校可妥善處理者，列管為「學校自處」；情節較重，需警政或社政單位支援協處，或學生家長對事件反彈甚大可能引發媒體關注者，列管為「錄案督導」，並應依下列說明辦理：

1. 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霸凌事件列管類型，進行校安通報並通知業務主管科及視導區督學。

2. 個案列管類型為「學校自處」之霸凌個案，請加強落實輔導作為，經評估情況確有改善，由各校「霸凌個案結案會議」同意解除列管後，填妥「解除列管同意書」，確認無誤後紙本請承辦人於承辦單位蓋章，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本府檢核。

3. 個案列管類型為「錄案督導」之霸凌個案，請加強落實輔導作為，經評估情況確有改善，由各校「霸凌個案結案會議」同意解除列管後，填妥「解除列管同意書」，確認無誤後紙本請承辦人於承辦單位蓋章，單位主管核印後，連同「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影本報府辦理。

(七)辦理教育人員防制霸凌知能工作坊或研習，並製作相關成果備查

各校應定期辦理教育人員防制霸凌知能工作坊或研習，增強導師及學(訓)輔人員預防、辨識及輔導知能，並運用學校會議、研討會、班會、正式課程、空白課程、親師會等各項活動相關集會，辦理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專題宣導，增強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於防制霸凌、防制黑幫及反毒等之辨識防範與處理知能，以確保校園安全。

五、落實服裝儀容規定

(一)教育部為推動解除髮禁政策，依據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明訂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

(二)關於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請學校依本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辦理，規定要點如下：

1. 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2.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

- 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3.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
 4.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5.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6. 如未依程序訂定且於輔導過程中造成學生身心受到傷害，經本府督導未改善者，將列入長期輔導；經輔導後未改善則列入相關考評缺失，爰請各校切實照辦。
 7. 惟邇來民意反映，仍有學校規範學生髮式，或以「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由，限制學生髮型、長短、染燙等情事。請各校確實多加利用相關會議，提醒教職員工於實際執行面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六、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流程

(一)違法處罰事件通報：違法處罰事件察覺後，校方應於 30 分鐘內由校長以電話通報視導區督學與業務主管科科長，俾業務主管科聯繫副處長，並於 1 小時內完成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並應於知悉 24 小時向社政單位進行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

(二)違法處罰事件處理事項（學校行政作為）：

1. 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並指定專人進行媒體應對與發言。
2. 連結業務主管科、校長協會、專家學者等支持系統資源，協助處理。
3. 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體罰學生應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並應組成調查小組於 30 日內完成調查，經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後，視情節輕重，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將處理結果函報本府。
4. 針對個案學生、全校師生及家長進行輔導與正向管教宣導。
5. 視學生受傷情形，送學校保健室或醫院治療，並記錄受傷情形。

七、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17條規定，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作為各級學校訂定或修改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請督導教育人員確實遵守，避免觸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之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中，增列「上下樓梯」為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之一。

八、辦理人權法治教育

(一)為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涵

廣為扎根於校園，本府轉知各校賡續以多元方式宣導，並善用相關網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 俾利推動。

- (二)依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1-22點次，教育人員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議題，請各校將CRC一般性原則議題適切融入學校課程。
- (三)為增進各校對於人權議題知能，人權議題輔導小組辦理多場宣導研習成立人權輔導團並舉辦研習，請將人權教育（含兩公約宣導）納入學校課程或辦理以學生為主之人權教育活動。
- (四)持續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 (五)依據「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請各校配合辦理。
- (六)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請各校賡續推動法治教育並於朝會、會議、研討會或活動積極宣導法治教育。另本府業於111年9月2日府教特字第1110341299號函轉各校參考教育部彙整之「中央各部會反詐騙（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請貴校適時融入友善校園週及課程、集會活動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

九、推動品德教育

- (一)配合本縣國民中小學生活倫理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依學校需求及特色，融入臺灣社會核心價值（如：正直、善良、誠信、勤奮、進取、包容、廉潔、廉能等）
- (二)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請各校將品德教育納入學校課程並持續推動多元品德教育活動，推廣編製品德善行紀錄冊，以涵養學子良好品德形。
- (三)依學校校本特色及需求，配合本縣各級學校品德教育白皮書，請修訂各校品德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品德教育於生活情境之中。

十、為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重申強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以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相關事項分述如下：

- (一)請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
- (二)落實校園門禁安全管制及校園巡邏措施，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儘速通報協處，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
- (三)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及宣導；另應於每學期辦理人為災害演練，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
- (四)各校應依作息時段（含上學、午休、放學時段）於校園及教室指派行政人員（導護人員或導師）實施巡邏，另針對課後輔導及照顧學生，校方仍應加強巡邏並適時提醒學生不要單獨行動，以確保自身安全。

- (五)建立學校緊急應變小組，另檢視學校巡邏箱設置地點妥適性，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
- (六)各校所屬員工應依據民防法第5條規定，參加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請各校落實執行防護團任務編組訓練並定期、多次進行演練，整體提升防護能力。
- 十一、為加強宣導各校辦理特色社團活動應注意事項，重申「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間辦理，且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及同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社團活動之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請學校轉知所屬人員。

參、藝術才能班

- 一、依教育部109年9月26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修正條文」第6條規定：「自110學年度起6學年內，逐年調降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在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超過25人；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不得超過26人。」各教育階段班級人數調整原則，說明如下：
- (一)國民小學階段：3年級自110學年度起以28人編班，逐年調降1人，至112學年度以26人編班；自115學年度起，各年級編班人數均為26人。
- (二)國民中學階段：7年級自110學年度起以29人編班，逐年調降1人，至113學年度以26人編班；自115學年度起，各年級編班人數均為26人。
- (三)高級中等學校階段：10年級自110學年度起以28人編班，逐年調降1至2人，至112學年度以25人編班；自114學年度起，各年級編班人數均為25人。
- 二、請各校衡酌藝術才能班師資結構及各班排課需求，適時調配藝才班人力，並依上開第9條規定：「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3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2人。前項教師，每班至少1人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依班級類別置召集人1人，由教師兼任，綜理藝術才能班事務。」
- 三、依據國民中小學正常化視導項目之導師編排作業「1-2-3藝術才能班之導師，若由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或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擔任者，可免除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倘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須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四、為考量藝術才能班學生多方面之差異及年度課程計畫之需求，請各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第7條第2項第2款7第目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依據年度課程計畫內容，考量學生之學習需求，採行

如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多元之教學模式，活化課堂情境，必要時亦得組成專案輔導小組，依據學生個別需求，適時提供良善且具變通性之其他教學措施，前述相關教學節數，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應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辦理。

肆、特殊教育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各階段鑑定安置作業決議發函各校後，請學校端於 1 週內核對確認決議名冊結果並完成特教通報網接收、修正學生基本資料，以利特殊學生申請相關特教需求(含巡迴輔導、交通服務、視障用書、無障礙環境、教育輔具等)之權利。
- (二)請各校加強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鑑定初審功能，務必於正式提送鑑定前，檢視校內是否提供「轉介前介入」之機制，於介入無明顯成效後，方進入特殊教育身障生初篩、正式測驗之流程，並與家長溝通接受特殊教育鑑定之必要。避免因校內承辦人未先瞭解流程或尚未溝通，即請家長逕電洽特教資源中心，爰相關申請作業程序仍需透過學校辦理。
- (三)請各校校長務必督導，支持校內特教教師參與鑑定、心評研習及培訓，並於執行相關任務時惠予公(差)假登記，以維持特教教師鑑定專業知能及本縣特殊教育鑑定品質；另各校身障類特殊教育班級之教師達 **3 位以上**，應推派 **1 名**參與「區級心評人員」培訓。
- (四)加強督導各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鑑定送件情形，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含疑似生)身分到期，逾期未提送鑑定致影響學生權益之學校，將正式公告各校檢討校內作業流程。
- (五)各校疑似身心障礙特殊需求學生倘因「家長不同意鑑定、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暫無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會議決議待觀察及非特教學生」請各校視學生需求持續提供校內學習扶助及輔導資源，必要時再提出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申請。
- (六)鑑定決議結果為「疑似障礙」者，請由輔導室協助進行輔導介入(如：心理諮商、認輔、小團輔等活動)，是類學生請貴校透過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相關輔導介入措施及特殊教育教學服務內容，並撰寫相關輔導紀錄或觀察紀錄表，以利於介入 1 學年後，視學生需求提報重新鑑定。
- (七)學生因疾病(或因施打 COVID-19 疫苗產生不良反應及染疫確診中重症)導致無法到校上課而長期請假時，學校應主動關懷、瞭解需求及適時提供轉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之協助，以利學生回校後能順利銜接學習。如發生特教鑑定、安置處遇方式之疑義，特教承辦人均可即時電話諮詢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04-7273173 分機 542~548)。
- (八)為提高本縣特殊教育通報系統正確性，各校每月應確實更新與通報，以即時掌握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相關資料。

(九)請各校留意若有學籍設於貴校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個人、機構、團體)之(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前,務必於特通網學生基本資料中特別標註該生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以利本府掌握是類特殊教育學生。

二、各校應確實針對身障學生需求提供相關專業服務,透過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身障學生需求,並配合特教通報網完成申請、評核及服務確認等程序。

三、無障礙環境設施

(一)本案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第 33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1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88 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等規範、內政部對本縣無障礙環境督導考核項目、教育部對本縣特殊教育行政評鑑考核項目、本縣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法規及實務研習宣導事項辦理。

(二)持續督請各校應依上開規範定期於每年一月落實校園無障礙環境年度自行或委外專業檢核、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該資料清查填報作業,並於辦理各項工程、活動時,綜合考量人權、性別平等、消防安全、綠建築、學校發展願景等面向,積極規劃、建置、維護至少一條完整、暢通且安全之無障礙通路,併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課程調整,以營造最少限制之友善校園環境。

(三)本府建設處自今年起將抽查各校無障礙設施設備增列列管學校,請依各校積極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倘逾期未積極改善完竣者,本府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對學校負責人處以每次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四)針對無障礙設施設備列管清冊之學校,請依「無障礙設施列管學校解除列管之標準作業程序」改善現況:

1. 檢附改善說明書正本一式 2 份(含細部詳圖及改善前後彩色照片)函報本府申請複勘,先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勘檢人員擇期通知學校進行複勘,再由勘檢人員到校複勘。

2. 倘合格,將由建設處發合格函文至學校,並解除列管。

3. 倘未合格,勘檢人員當場請學校限期補正改善或退件。俟學校建築物全數依法改善完竣後,於期限內再送改善說明書正本一式 2 份(含彩色圖說照片)函報本處申請複勘。

(五)本案係屬教育部國教署年度重要計畫,倘承辦人員異動時,應確實列入移交清冊繼續辦理。

四、專業團隊、特教輔導團及巡迴輔導

(一)專業團隊:

1. 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專業團隊治療師因應教師教學需求，提供到校/宅服務(服務類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聽能訓練、社會工作)，依學生需求核給服務時數，並與教師、家長討論，期使訓練活動延伸至學生學習以及日常生活中。
2. 接受專業團隊服務之學校，務必定期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回報治療師出勤狀況；另，為能強化服務績效與品質，凡於該學年度接受本項服務學校，均須配合填報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表。

(二)特教輔導團：

1. 擬於 112 年 2 月份函文各校申請特教輔導團的到校服務，包括共同備課、公開授課特教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教學輔導及個案研討，請學校多加利用，申請截止日期至 112 年 3 月 3 日止。
2. 為增進本縣「未設特教班型」學校普通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知能，建立特教支持的網絡，輔導團每學期提供 1 至 2 所學校「推動特教生在普通班的課程調整」，其甄選標準為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較多的學校或初任校長的學校，請有意願申請的學校聯繫本縣特教中心專任輔導員張老師。

(三)特教巡迴輔導教學

1. 特教中心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各類障礙學生(視障、聽語障、自閉症暨情緒障礙、在家教育、身體病弱、學前不分類、國小不分類、國中不分類及高中不分類及資賦優異)間接服務(提供晤談、諮詢)或直接服務(實施協同教學、個別教學)。
2. 巡迴輔導教師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確實授課。巡迴輔導教師因請假或出差無法進行排定之輔導時，須事先告知學校及家長，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另依「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
3. 接受巡迴輔導之學校應主動配合教學輔導工作，提供適宜環境(如開放之公共空間)與必要協助(如教學用書)，並接受巡迴教師之建議，不得有相互推諉之情事，以落實特教學生之無障礙教育環境。
4.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每月務必定期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回報巡迴輔導教師出勤狀況；特教通報網填寫巡迴輔導教師出勤路徑說明：請上 <https://www.set.edu.tw>→以各校學務帳號密碼登入→點選「巡迴輔導」→點選「到校輔導回報」→填寫「出勤狀況」並查看「輔導內容」。
5. 本府於每月檢核全縣巡迴輔導教師之通報網紀錄，檢核結果將發文各所屬學校，請各巡迴輔導教師依據上述查核結果進行修正。

五、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一)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為促進普特教師進行交流，增進學校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生教學知能，持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相關研習（含課程調整、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議題融入教學及課程計畫撰寫等）。

(二)課程與教學

1.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施行，第 9 條規定略以：「…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請各校召開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會議時應注意，邀請學生家長及本人參與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會議。
2.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應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以學校以團隊合作方式，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 1 個月內，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
3. 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之第 6 條規定，各校教務處應協助資源班優先排課，資源班排課可採取外加、抽離、混合及協同教學等方式進行。
4. 特殊教育教師應參與各領域/科教學研究會或專業社群並運用於課程設計。
5. 各校應於平時針對學校整體特教課程進行規劃及討論，並依據特教課程計畫進行教材編輯，同時連結特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個別輔導計畫（IGP），以落實在教學現場的實務中。

(三)111 學年度有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的學生，其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係由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推會進行審查**，**課程計畫由學生就讀之學校課發會進行審查作業**，經縣府備查通過之課程計畫，送交 1 份給巡迴輔導教師編制學校留存。

(四)專業社群

1. 本縣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將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及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合併辦理，本次社群類型包含課程實踐(最高補助 6,000 元)、教材編輯(最高補助 3 萬元)及行動研究(最高補助 2 萬元)。
2. 辦理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社群說明會，藉由社群發表進行經驗分

享及資料觀摩，提供教學現場交流意見平台，鼓勵各校自主發展主題組成專業社群，以利增進專業社群之推展。

- (五)為促進本縣落實符合CRPD融合教育原則，鼓勵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班正式課程活動，以利融合教育推動及落實。

六、特教評鑑

- (一)配合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本縣下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期程訂為 112 至 115 年，112 年度評鑑實施計畫及指標已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函知各校，預計將於 112 年度 4 至 6 月實施到校訪視。

- (二)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評鑑【身心障礙類】受評學校如下：

階段	校數	各校名單
國小 (含學前)	29 校	大同國小、培英國小、民生國小、中山國小、南興國小、大成國小(學前)、文開國小、洛津國小(國小/學前)、僑信國小、靜修國小(國小/學前)、萬來國小、北斗國小(國小/學前)、合興國小、原斗國民中小學(學前)、和東國小、和美國小、大竹國小、聯興國小、華南國小、三春國小、白沙國小、秀水國小、東興國小、鹿東國小、草港國小、頂番國小、三潭國小、舊社國小、文德國小
國中 (含高中)	12 校	福興國中、鹿港國中、伸港國中、鹿鳴國中、萬興國中、成功高中(含國中)、芬園國中、花壇國中、員林國中、埔心國中、田中高中(含國中)、和群國中

七、特教研習及活動

- (一)依據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應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導師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每學年應達 3 小時以上。」請各校務必轉知相關教師完成研習，並列於特教評鑑指標項目中檢核。

- (二)有關「112 年度各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研習經費補助實施計畫」擬於 1 月份進行申請，詳細相關規定及申請期程另行函文。

-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學生課程實施規範，為尊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促進本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教師了解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相關知能，分區辦理相關系列研習，詳細辦理場次時間地點另行函文。

八、發放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在家教育補助費、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特教助理員經費補助如下：

- (一)代收代辦費補助

1. 申請時間：學期初（每年 9 月、3 月）。
2. 申請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且經鑑輔會安置之國民中小

學學生。

3. 補助金額：每學期初由學校提出申請，發放項目依本縣每學期發布「彰化縣公私立中小學學校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辦理，最高補助 1,500 元。

4. 在家教育學生不得重複請領。

(二) 重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補助

1. 申請時間：學期初（每年 9 月、3 月）。

2. 申請資格：設籍本縣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且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在家教育（含機構），業餘本縣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設有學籍者。

3. 補助金額：在家自行教育者-每個月補助 3,500 元（寒暑假不補助）；就讀教養機構者-每個月最高補助 6,000 元（寒暑假不補助）。

(三) 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

1. 申請時間：學期初（每年 9 月、3 月）。

2. 申請資格：(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2) 無搭乘交通車（經鑑輔會安置者）、(3) 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3. 補助金額：每生每月定額補助 450 元（寒暑假不補助）。

(四) 特教助理員經費補助

1. 申請時間：

(1) 定期申請：每年 6 月提出（申請期程為次學年度自開學日起至學年度結束日止）。

(2) 不定期申請：依特教學生特殊需求狀況，以專案申請。

2. 申請資格：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者。

3. 補助金額：符應學校實際需求時數所聘人員相關費用。

九、身心障礙編班

各校特教生安置請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及「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設置辦法」，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相關規定，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視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及導師之安排。

十、資優資源班

(一) 各校應恪遵「特殊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等規定辦理資優資源班教學事宜，通過本縣資優鑑定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語文類或數理類）學生抽離上課以 1 週 10 節為上限。另請考量規劃得以配合外加課程，請於彈性時間、晨光時間、自習、午休、週末或寒暑假等時段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 (二)請學校應行檢視所抽離授課時數是否符合資優學生之身心狀況與學習需求，並應依資優學生專長學科抽離，其總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 10 節之規定辦理。各校應請落實與家長溝通說明並整合校內各處室資源，通盤規劃協調，以學生權益為優先。
- (三)請各校配合常態編班相關法規落實依法行政辦理資優資源班相關運作，本府訂定「彰化縣各級學校資賦優異班級實施要點」，請各校務必落實相關教育法規及維護特教生權益。
- (四)為鼓勵學校發揮群組夥伴關係產生區域整合，共享資優資源並使資賦優異學生獲得多元學習、深入研究及相互探討的機會，辦理資賦優異類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 1. 方案辦理以學期為單位，第一學期(含暑假)應於 3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第二學期(含寒假)應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
 - 2. 方案補助額度視當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決定，每案最高額度以 8 萬元為限。
- (五)特殊教育方案(資賦優異類，服務安置於普通班且未申請資優教育服務之資賦優異學生)：申請時間為每年1月及7月向本府提出申請，新個案不在此限。

伍、獎學金

一、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 (一)為獎勵本縣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之自強優秀學生，凡設籍本縣滿 6 個月以上，符合實施要點之自強情形及成績，而未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均可申請。
- (二)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 1 次，每學年第 1 學期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第 2 學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經由學生就讀學校推薦。
- (三)申請本獎學金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學生，經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保障每校最低錄取名額一名。
- (四)獎學金每學期發放名額及金額如下：
 - 1. 國民小學學生：220 名，5,000 元/名。
 - 2. 國民中學學生：220 名，5,000 元/名(包括補校學生)。
 - 3. 高中(職)學生：60 名，5,000 元/名(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進修學校學生)。
 - 4. 大專(院)校學生：60 名，8,000 元/名(包括進修部學生；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
 - 5. 研究所學生：10 名，8,000 元/名。

二、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 (一)補助對象：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之原住民學生。
- (二)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依公文期限提出府申請。
- (三)每名原住民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最高 1 萬 1,000 元，已領有政府機關之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獎學金性質之補助不在此限），學校應就以領有項目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

三、本府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費用

- (一)為照顧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中及軍、公、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
- (二)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依公文期限提出府申請。
- (三)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雜費、主食米、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
 1. 學雜費（含實習費）全額於學生註冊時依規定由學校逕予減免。
 2. 主食米：領受功勳全公費者每人每月發給 653 元、領受功勳半公費者減半每月發給 326 元、領受公教全公費者每人每月發給 301 元。
 3. 副食費：領受全公費者每人每月發給 2,800 元、領受半公費減半發給。
 4. 制服費：每人每學年 1,500 元、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
 5. 書籍費：每人每學年 800 元、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

四、本縣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 (一)為獎勵彰化縣國民中學優秀學生，凡連續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現就讀於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均可申請。但一年級新生及已享受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間：每學年開學後依公文期限提出府申請。
- (三)申請本獎學金申請人一般學科成績平均及藝能學科成績須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失能學生奉准免修體育者不計。一般學科成績中有其中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 (四)每名獲獎學生獎學金金額為 500 元。

五、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 (一)補助對象：學籍於本縣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就讀於本縣縣立高中（高中部）、公、私立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但一年級新生、三年內如已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或領取政府其他獎學金、教育補助費或享有公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獎學金。
- (二)申請期間：每年十月依公文期限提出申請。
- (三)申請本獎學金申請人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 (四)每名獲獎學生獎學金金額為 3,000 元

六、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

- (一)補助對象：學籍於本縣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就讀於本縣縣立高中（高中部）、公、私立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申請期間：每年 10 月依公文期限提出申請。
- (三)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審酌申請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及身心障礙程度。
每名獲獎學生助學金金額為 1,500 元。

陸、毒品防制業務

一、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s://newsnc.moe.edu.tw/>)填報注意事項：

- (一)每月應完成特定人員審查會議並於 30 日前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特定人員；若無特定人員或無異動時，仍需上網簽核，注意需完成承辦人、主任審核及校長（或代理人）三級核定始簽核完成。請隨時關注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並注意簽核時效，近期發現多所學校因過久未登入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導致帳號遭系統停用。
- (二)有關特定人員提列 1 百人以下學校授權由學校自行處理，可不提列特定人員，其餘依全校學生比率 0.5% 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
- (三)依據 104 年 11 月 16 日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議決議：各校在接獲本府函轉警政機關少年偏差行為通知書後，請務必將學生列入特定人員名冊，請各校確實執行。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加強宣導轄管學校於每月提列特定人員名冊，上傳至「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時，針對學生姓名部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王小明，應填報為王○○)。

二、國中端若有藥物濫用、行為偏差或高關懷學生等，可由學校評估後轉介至本縣「晨陽學園」或「向日葵學園」就讀，或與彰化縣校外會聯繫後進行轉介，該會將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帶領「晨陽學園」、「向日葵學園」及學校轉介的高關懷學生，辦理系列活動，由教官及春暉志工持續陪伴關懷及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三、有關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部分，尤請各國中注意，**初篩呈陽性之個案應即通報校外會（請勿直接通知少年隊處理）**並依程序送件複驗，如有隱匿拖延或遲不通報等便宜行事，本府將依相關規定懲處失職承辦及主管人員。

四、有關接獲少年行為偏差通知書：涉及毒品案件

- (一)學校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並於 1 週內（含例假日）成立春暉小組（為期 3 個月），請相關人員每週實施輔導 1 次及每 2 週進行快篩檢驗 1 次，並確實將輔導紀錄登錄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追蹤管理系統」。

(二)輔導期程結束後1週內，請將會議紀錄、檢驗報告、輔導及結案紀錄等函報本府辦理結案。

(三)倘若第2次遭檢警查獲未列入特定人員，教育部將調查學校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是否有違失，如有違失情形嚴重，將懲處相關人員。

五、教育部國教署111年7月22日於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說明會重要宣導：

(一)校園反毒工作置重點於找出高風險、毒品源頭(縱向)，並協同司法緝毒機關實施緝毒(橫向)，校長應確實掌握校園高風險區域及學生，定期檢視學校緝毒溯源回饋成效，具以持續檢討精進校園反毒工作。

(二)強化高風險學校行政督考，教育部國教署於111年1月28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7款及第7條第2項第4款第9目規定，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及增訂「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記大過處分。

(三)個案情資提供溯源通報比例，由60%逐年提升至80%；校園個案輔導完成率由70%逐年提升至80%，請各校落實執行。

六、112年第1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擬於112年3月份召開說明會，請學校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七、有關本縣「特定人員提列」，請依據每年度召開之「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決議事項辦理：

(一)請各校詳細了解學生中輟原因，除原因單純者外，其餘應加強將中輟生提列為特定人員，若於學期中有所增刪，並至「教育部學生藥物濫用追蹤輔導管理系統(網址：<https://newsnc.moe.edu.tw/>)」進行填報作業。

(二)請各校確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提列特定人員；另請視導區督學針對未提列特定人員之學校，瞭解學生平日學習生活，若在教育學生作法值得其他學校參考，可提供本府並利用相關會議向各校宣導(教育部109年6月5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68651B號令修正)。

(三)請各校班級導師或學務人員加強學生日常行為觀察，如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利用校務會議等時間提案討論是否列為第三類特定人員；若學期中需要人員增刪，可利用每月導師會報等會議時間提案討論，並至「教育部學生藥物濫用追蹤輔導管理系統」填報。

(四)實施指定或臨機尿篩前，應先將學生列入特定人員，尿篩採驗時機除了開學後及連續假日外，亦可針對特定人員生日後或於廟會節慶後採驗，臨機變動尿篩時機，以強化採驗正確性機率。

(五)善加利用資源，若有需協助之處，可尋求轄區派出所、少年警察隊及校外

會分會或鄰近高中職教官聯繫。

(六)請校長全面了解學校特定人員提報情形，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務必依特定人員類別加強提報，並與家長柔性溝通，以保障學生健康。

(七)有關特定人員提列 100 人以下學校可授權由學校自行處理，可不提列特定人員，其餘仍依全校學生比率 0.5%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

(八)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議決議事項，正式或租賃(包含臨時約雇)校車駕駛司機，各校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特定人員第 5 類別提列。

(九)行政院為解決當前毒品問題，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該綱領於校園毒品防制部分，特別將「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納入首要策略，希透過學校情資主動提供檢警，以阻斷藥頭侵入校園。請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透過春暉小組了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以密件函送校外會，亦請校外會將學校所送情資，以密件函轉警政等相關機關追查上源藥頭。

八、有關 111 學年度擴大尿篩計畫，已完成家長同意書調查：國小同意尿篩人數為 1 萬 5,290 人、國中(含縣高)為 1 萬 8,502 人，共計 3 萬 3,792 人，占總比例 68%。

九、除加強校園教師反毒增能研習、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活動、各項藥物濫用防制競賽活動外，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拒毒預防組 3.2.3 指標，各校每學年至少安排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並以運用教育部國教署公版教材實施入班宣導方案為主，112 年度請持續配合完成國中、國小高年級總班級數 100%入班宣導。

十、有關反毒巡迴車入校宣導部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完成 70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7,867 人次。112 年請學校持續協助配合相關入校宣導作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教育科工作報告】

一、有關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相關事項：

- (一)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7 條及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原住民幼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及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等 7 類需要協助之幼兒。
- (二)不得設限：審酌本縣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仍顯不足，請各校（園）將核准招收年齡層範圍內之幼兒均列為招收對象，不得以戶籍及行政區規範限制新生入園資格，以符合幼照法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 (三)簡章備查：各校（園）招生簡章應以學年度為單位，並於開放報名前一個月報府備查。本府同意備查後，請務必於網站、公布欄或以其他方式公告周知。按本府受理各校（園）招生簡章備查時，發現多數報府備查日期過於接近報名日期，致公告周知時間過於短促導致民眾申訴，爰各校（園）務必配合前開規定時程辦理。
- (四)2 歲專班：
 1. 於招生後仍有餘額者，應對外開放招生，並評估向下招收至 2 歲之可行性。
 2. 108 年 11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召開聯合記者會宣布，為鼓勵公共化幼兒園設置 2 歲專班，規劃至 113 年止，除全額補助運用現有空間設班費用（每班 150 萬元）並部分補助人事費用外，有關補助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都將設置 2 歲專班。研議增設 2 歲專班時，其設施設備規劃務必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3. 教育部考量少子女化情形嚴峻，家長對公共化教保服務急迫性之需求，爰鼓勵本縣以現行國小附幼額外增設 2 歲專班，其設施設備及所增置之教保員人事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全額補助。
- (五)補充注意事項：
 1. 請依家長意願辦理雙（多）胞胎分籤或共籤之抽籤規則，並於招生簡章或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予以訂定，以維是類家庭幼兒權益。
 2. 有關「彰化縣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新生入園注意事項」招生「優先入園」之對象第二順位：第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及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授權各校（園）得依需求增列（第一順位為需要協助幼兒）。
 3. 請各校（園）以招收滿額為目標，並依「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及「彰化縣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公立幼兒

園及非營利幼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規定積極辦理招生事宜，倘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請另依「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函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減少班級人數，經會議決議通過始得辦理酌減班級人數事宜。茲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情形臚列於后：

鄉鎮	校名	核定數	實招數	招生率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60	100.00%
社頭鄉	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30	100.00%
溪湖鎮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30	100.00%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59	98.33%
鹿港鎮	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8	93.33%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8	93.33%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8	224	90.32%
鹿港鎮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7	90.00%
員林市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7	90.00%
永靖鄉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7	90.00%
溪湖鎮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7	90.00%
社頭鄉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	41	89.13%
員林市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53	88.33%
鹿港鎮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6	86.67%
二林鎮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6	86.67%
芳苑鄉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6	86.67%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0	75	83.33%
芬園鄉	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5	83.33%
鹿港鎮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49	81.67%
北斗鎮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49	81.67%
田尾鄉	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4	80.00%
線西鄉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	36	78.26%
鹿港鎮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0	69	76.67%
埤頭鄉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3	76.67%
員林市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	34	73.91%
鹿港鎮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0	65	72.22%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42	70.00%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0	63	70.00%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1	70.00%

鄉鎮	校名	核定數	實招數	招生率
大城鄉	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1	70.00%
社頭鄉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	31	67.39%
花壇鄉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0	66.67%
福興鄉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0	66.67%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39	65.00%
芳苑鄉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39	65.00%
鹿港鎮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38	63.33%
員林市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6	47	61.84%
溪湖鎮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6	47	61.84%
福興鄉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	28	60.87%
二林鎮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46	28	60.87%
大城鄉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	27	58.70%
二水鄉	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	27	58.70%
員林市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	25	54.35%
溪州鄉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16	53.33%
芳苑鄉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16	53.33%
埔鹽鄉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	23	50.00%
竹塘鄉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	21	45.65%
田中鎮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0	43	35.83%

二、有關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作業一案：

(一)補助內容：

1. 2-5 歲幼兒：為加速擴展優質平價教保服務，自 111 學年起，每學期採一次預撥方式辦理(上學期 8 月 1 日、下學期 2 月 15 日前)，依各校(園)(上學期 5 月 31 日、下學期 1 月 31 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算經費；開學後如招收幼生數超過預撥數者，得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再核撥不足款。
2. 請各校(園)務必落實並協助幼兒家長了解補助申辦事宜：
 - (1) 一般生：每補助全額之學費及部分或全部之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第一胎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免繳費用。
 - (2)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入學時「免繳費用」，即除「免繳學費」外，「其他費用」亦免繳。
 - (3) 預撥經費採全學年度統籌運用，上學期期末核結前，各校(園)如因幼生中途入園、離園衍生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

(4) 中途入園計算方式：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平均月費÷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兒當月就學日數)

(5) 考量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取得資格時程因個案而異，為避免造成(園)方收費上困擾，本府尊重各校(園)辦理作業，惟相關作法請校(園)方務必與是類幼兒家長溝通並取得共識。

(二) 為使民眾知悉政府「0至6歲育兒補助」政策內容，檢附簡明版介紹文宣(如下圖)，請惠予協助推廣：

0-6歲育兒補助8月再加碼

彰化縣生育補助每一胎補助30,000元

	原補助	111年8月起補助
★以第1胎為例，第2、3胎以上再加碼 0-未滿5歲育兒津貼 自己帶	3,500元/月	5,000元/月
0-2歲托育補助 準公共 <small>托嬰中心、保母</small>	7,000元/月	8,500元/月
	原繳費上限	111年8月起繳費上限
★以第1胎為例，第2、3胎以上再加碼 2-6歲幼兒園就學 公立	1,500元/月	1,000元/月
非營利	2,500元/月	2,000元/月
準公共	3,500元/月	3,000元/月

0-未滿2歲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請洽社會處
04-7240249
04-7263650

2歲-未滿5歲育兒津貼及幼兒園相關事宜請洽教育處
04-7356347
04-7531852

三、有關 111 學年收費規定查察、收費調整及收費修正相關作業一案：

(一)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數額應符合「彰化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倘收費數額有調整情形，致與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登載之數額不符時，應於開學前一個月備文(公文敘明調整項目、調整前後金額及其原因)檢送調整前後收據或收費明細表報府，由本府至幼生系統修正收費數額。

(二) 收費公告後，倘校(園)方向家長收取費用之總額超過幼生系統登載或經本府審核通過之數額者，將依幼照法第 49 條規定予以裁罰，並請各校(園)立即退費。

四、有關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一案：

基於幼照法揭禁政府應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扭轉少子女化危機，使國人願生能養，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遂為當前我國學前政策要務。少子女化對策的政策目標，包含「持續加速教保公共化」、「減輕家長教保費用負擔」、「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提升2-5歲幼兒入園率」等5大面向。

(一)執行策略：

1. 本府訂定中長程計畫：依教育部國教署提供資訊推估所轄行政區各學年度2歲至5歲幼兒人口數、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幼生比率等數據，訂定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中長程計畫。
2. 盤整各級學校空餘校舍：教育部原規劃6年(106年至111年)合計增加2,247班調高為2,500班，為滿足家長對平價托育需求，爰又規劃於112年再新增500班，屆時七年內(106年至112年)將增加3,000班。本府將配合中央持續盤點校園空間，並鼓勵本縣現行國小附設幼兒園額外增設2歲專班，以達教育部公立國小「校校有幼兒園」之目標。

(二)111學年後規劃辦理情形：

1. 國小附幼增設2歲專班

項次	園名	學年	招收人數	完竣(開辦)日期
1	橋頭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16	111/8/1
2	青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16	111/8/1
3	溪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16	111/8/1
4	原斗國中小附設幼兒園	111	16	111/8/1
5	二水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16	111/8/1
6	管嶼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16	111/8/1
7	好修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16	111/8/1
8	竹塘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16	111/8/1
9	社頭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16	111/8/1
10	線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16	111/8/1
11	大城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16	111/8/1
12	<u>合興國小附設幼兒園</u>	<u>112</u>	<u>16</u>	<u>112/8/1</u>
13	<u>田尾國小附設幼兒園</u>	<u>112</u>	<u>16</u>	<u>112/8/1</u>

2. 非營利幼兒園

項次	行政區	場地機關	方式	學年	招收人數	開辦日期
1	溪湖鎮	湖西國小	現有空間	111	76	111/8/1

2	溪湖鎮	湖南國小	現有空間-增設 2 歲專班	111	16	111/8/1
3	和美鎮	大榮國小	現有空間-增設 2 歲專班	111	16	111/8/1
4	鹿港鎮	草港國小	現有空間-增設 2 歲專班	111	16	111/8/1
5	北斗鎮	萬來國小	現有空間-增設 2 歲專班	111	16	111/8/1
6	二林鎮	萬興國中	現有空間-增設 2 歲專班	111	16	111/8/1
7	花壇鄉	花壇國小	活動中心拆除重建	112	76	112/8/1
8	和美鎮	新庄國小	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112	106	112/8/1
9	秀水鄉	陝西國小	現有空間	112	76	112/8/1
10	員林市	員林國小	新建	112	76	112/8/1
11	福興鄉	日新國小	新建	112	76	112/8/1
12	大村鄉	村東國小	新建	112	76	112/8/1
13	社頭鄉	舊社國小	新建	112	106	112/8/1
14	二林鎮	廣興國小	現有空間	112	76	112/8/1
15	二林鎮	新生國小	現有空間	112	76	112/8/1

(三)對場地機關之補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規定，為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地主管機關學校，每學年度核予補助予委託辦理者，辦理規模一班每學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二班六十萬元，三班七十萬元，四班九十萬元；第五班起，每班補助十萬元；但每一機關學校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

(四)對已開辦園所之宣傳：本府業於 105 至 111 學年間設立 22 園，請協助推廣轉介鄰近幼兒就讀，讓政策美意實質嘉惠家長，非營利幼兒園各園資訊如下：

項次	園名	地址	電話
1	平和非營利幼兒園	彰化市建中街 60 號	04-7620429
2	梧鳳非營利幼兒園	埔心鄉大溪路三段 175 號	04-8284291
3	育民非營利幼兒園	秀水鄉民生街 262 號	04-7687759
4	大西非營利幼兒園	大村鄉大崙路 10 之 55 號	04- 8536381
5	民生非營利幼兒園	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	04-7288141
6	興光非營利幼兒園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213 號	04-7515075
7	石牌非營利幼兒園	彰化市田坑路一段 9 號	04-7384073
8	草港非營利幼兒園	鹿港鎮頂草路四段 251 號	04-7711091
9	大榮非營利幼兒園	和美鎮嘉佃路 296 號	04-7515071
10	福德非營利幼兒園	永靖鄉福德巷 36 號	04-8239800
11	萬來非營利幼兒園	北斗鎮文賢街 35 號	04-8872159
12	埤頭非營利幼兒園	埤頭鄉中南路 145 號	04-7515071
13	湖南非營利幼兒園	溪湖鎮彰水路二段 725 號	04-8855673

14	育英非營利幼兒園	員林市黎明里光明街 31 號	04-8367252#103
15	國聖非營利幼兒園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608 號	04-7388697
16	僑愛非營利幼兒園	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471 號	04-7865148
17	伸仁非營利幼兒園	伸港鄉曾家村曾家路 3-15 號	04-7989927
18	三潭非營利幼兒園	彰化縣田中鎮中正路 715 號	04-8756056
19	萬興非營利幼兒園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六段 626 號	04-8684860
20	明倫非營利幼兒園	彰化縣員林市明倫路 2 號	04-8361581
21	永興非營利幼兒園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路 2 段 32 號	04-8239338
22	湖西非營利幼兒園	彰化縣溪湖鎮北聖路 20 號	04-8852691

五、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一)辦理情形：

1. 公立幼兒園開辦**延長照顧服務**之辦理情形為監察院持續列管案件，教育部國教署更將開辦情形列為次年度調整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比率之依據並自 111 學年度列入**一般性考核補助之項目**。
2. 本縣開辦園數與比率雖均有提升，惟成長情形仍屬有限，爰仍請各校（園）積極配合政策，尤於寒暑假期間請以全天方式辦理，俾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
3. 轄內附幼共 48 園，請各校（園）協助督促所屬附幼積極配合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二)管理與巡查：為維護**延長照顧**辦理期間幼兒及人員安全，請各校（園）持續督導加強幼兒及照顧人員安全意識及預防觀念，相關人員應協助安全巡察；另幼兒園園舍及設施設備有安全改善必要者，應併入幼兒園年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計畫辦理。

(三)簡化程序：配合**延長照顧服務**補助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身分屬性查調審核簡化作業，請各校（園）於「參加延長照顧服務意願調查表」中，加註「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將由系統協助比對補助資格，家長免自行提供證明文件」，以利家長知悉簡化訊息。

(四)系統填報：各校（園）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未有申請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費用及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增置教師助理員經費之需求者，仍應至幼生系統填報資料。

六、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5 條說明，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因此核定項目之發包金額即為本府依比例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之補助金額，倘各校附設幼兒園有需申請標餘款，請於發包後立即報府申請，倘於本府向教育部國

教署請款後或於當年度保留後申請，該項目則無結餘款，倘學校發包後有額外支出費用，請各申請學校本權責自籌。

(二)以前年度均有學校發生發包時資本門工程和設備類別錯誤，為達本府行政效率，110 年度開始若資本門工程及設備發包錯誤，該項目經費由申請學校本權責自籌。

七、有關本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一)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教育部國教署製作教保專業知能數位研習課程共計 26 門，修習完成且測驗合格，可取得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課程名稱臚列如下：

1. 政策及法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概要」、「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案例」、「脆弱家庭辨識與通報系統」及「兒童及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4 門。
2. 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生命教育融入課程」、「閩南語教學策略與實例」、「學前融合教育之專業團隊合作」及「認識多元文化與幼兒園實務應用」5 門。
3. 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教保服務人員情緒管理及正向管教課室經營」1 門。
4.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總綱」、「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認知領域」、「社會領域」、「情緒領域」、「美感領域」、「幼兒學習評量基本概念」、「幼兒園文化課程」、「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及「語文領域」10 門。
5. 兒童健康與照顧：「兒童遊戲場安全上集」、「兒童遊戲場安全下集」2 門。
6. 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特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訂定」及「幼園教兒保服務人員與巡輔教師合作實施 IEP 之具體作法」4 門。

(二)本案數位研習課程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https://moocs.moe.edu.tw/moocs/>) 開課，請轉知教保服務人員至該平台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及格者核予該門課研習時數，且其研習時數將定期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交接傳送，同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採計之。

八、有關本土化教育推動與發展：

(一)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1. 補助基準及原則：本原則所定本土語言，為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語及閩東語等，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計畫重複申請。

2. 補助基準依教保服務機構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而定：未達 90 人者，最高補助 5 萬元；90 人以上未達 150 人者，最高補助 7 萬元；150 人以上者，最高補助 9 萬元。
3. 新增經費支用項目：新增補助設備費，限購置圖書櫃或教具櫃，以 1 萬元為上限；新增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本土語言成果發表相關活動事項費用。
4. 專家諮詢費：補助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邀請具相關專長之人士，每人每日補助 1,000 元至 2,000 元，但不可替代教保服務人員教學，以 5 萬元為上限(請於計畫呈現專長人士相關經歷或證照，以申請語言類別之專家學者或受過師資培訓者優先，有相關學歷證照者每人每日補助 2,000 元，餘則每人每日補助 1,000 元)。
5. 辦理情形：111 學年度由公立幼兒園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國教署於 111 年 9 月 1 日核定本縣公立幼兒園等 13 園辦理，並請各園於 112 年 7 月 7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送府辦理核銷請款。

(二)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1. 辦理情形：獲補助之園所為文開國小及湖東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2 園，辦理期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2. 教材規定：相關教材請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及所在之地理位置、人文及風俗等，自編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且須包含大班、中班、小班及幼幼班各年齡層至少各 1 個主題(申請時須檢附初步擬定之參考教材架構)。
3. 核銷期程：請獲補助之園所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送府辦理核銷請款。

(三)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1. 辦理情形：教育部國教署於 111 年 9 月 13 日核定之園所為洛津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大西非營利幼兒園等 11 園辦理，辦理期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2. 計畫修正：本府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函請各園所依教育部國教署審查意見修正，經各園所修正後，本府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函報教育國教署。
3. 核銷期程：請獲補助之園所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送府辦理核銷請款。
4. 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機構數之目標值；111 學年度目標值 11 家，112 學年度目標值 15 家。

九、有關本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作業：

本案自 104 年度起由鹿港國小、鹿東國小及文開國小輪流辦理，111 學年度為鹿東國小承辦，112 學年度由文開國小，113 學年度為鹿港國小。

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作業：

本府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規定，組成並召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甄選遷調委員會，據以研商本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作業之辦理方式及相關規定。

- (一)縣外遷調作業：依據當年度台閩地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此外，本府訂有「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據以規範參加縣外遷調作業之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 (二)縣內遷調作業：本府參考國小教師介聘辦理方式及相關規定，訂有「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縣內他園服務作業要點」，採公開積分審查及分發方式辦理之。
- (三)補充說明：
 1. 參考國小教師介聘辦理方式，本府每年度皆會發函調查本縣公立幼兒園委託本府辦理縣內及縣外遷調意願，於確認委託意願後，另案發函調查各公立幼兒園之缺額，請配合時程回傳調查表。
 2. 有關調查幼兒園是否委託本府辦理縣內及縣外遷調之意願一節，請各校（園）依限回傳調查表，且調查表既經回傳後一概不得申請修正，請確認機關首長意願後送出調查表。
 3. 另調查幼兒園是否開缺於縣內及縣外遷調一節，由於縣內及縣外遷調皆採積分審查制，依申請者之積分高低優先選填志願學校，申請遷調之成功率非 100%，爰請於填寫缺額調查表時，勿將園內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是否申請遷調為開缺考量，應以補足園內現有教保員缺額為考量。

十一、有關幼兒園午餐食材登錄及午餐考核：

(一)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1. 推動緣起：校園食材登錄平台透過透明化之學校午餐資訊揭露，可讓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查詢學校供餐情形，並嚇阻不良廠商及產品進入校園。自 106 年起，為能增加與家長互動及提昇健康飲食觀念，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建置 APP 功能，由原先被動式查詢，進一步主動提供家長可於手機訂閱學生午餐資訊及相關健康飲食知能，並定期推播相關飲食知識。
2. 另農委會農糧署為確保校園餐飲安全，每日會依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問題產品與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做比對，倘被列入疑似使用問題食材名單，本府會將名單公告於群組，請各校（園）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1) 致電廠商了解問題食材是否使用到園內，並請廠商提供無使用證明，或有使用之處理方式及後續改進作為。
- (2) 於收到通知後 2 小時內於群組內回覆是否使用到問題食材，並檢附廠商提供之證明資料掃描檔，回報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VNwupmSpP67b2icC7>)。
- (3) 補登申請注意事項 (107 年度起採線上申請及線上審核)：本案申請單請逕自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https://fatraceschool.k12ea.gov.tw/frontend/>) / 其他功能 / 補登作業申請。

(二) 幼兒園午餐考核

1. 本府為輔導及改進幼兒園午餐供應的品質，自 105 學年度起，將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納入「彰化縣立各級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對象，輔導考核項目包含：行政業務、衛生與安全、菜單內容，並採用自評及複核方式辦理。
2. 本案相關考核及稽核表請逕自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檔案下載/08_幼教科/衛教/午餐營養衛生下載。

十二、有關落實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相關規定：

- (一) 依教育部頒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規定，教育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相關規定，倘知悉幼兒「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家庭暴力等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 (本府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並進行行政通報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知悉而未於規定時間內進行通報，相關人員將面臨罰則或處分。
- (二) 情況緊急時得以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主管機關。
- (三) 「該如何校安通報」與「關懷 e 起來通報宣導」通報流程教學請至以下網址下載：<https://goo.gl/4AhMJF>。
- (四) 提醒注意事項：
 1. 對於幼童臉部、頭部、軀幹等較為敏感的部位有明顯受傷情形務必特別留意，勿因家長說法輕忽兒虐之可能性，可再進一步詢問幼童受傷原因等，若無法明確判別是否涉及兒少保護案件，請一律進行通報，由社會

處社工介入調查。請幼兒園多留意幼童家庭成員關係(是否聽聞有夫妻經常吵架、家長身心狀態不佳有疑似自殺意念等)。

2. 若發現幼童有異常請假或未準時到校情形，須提高警覺性，可進一步評估是否需採取相關處理方式，如：盡可能與家長或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取得聯繫，確認幼童未到校原因，若無法聯繫上，可評估是否到案家查訪，或向主管機關諮詢協處。

(五)另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9-1 條」規定辦理，其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府社會處提供單一受理平台「1957 服務專線」及「福利小幫手(網址：<http://lac.chcg.gov.tw/lachelper/>)」，透過跨專業協助，有效改善民眾問題。

十三、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教育宣導：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另查同法第 22 條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為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以及防止各校(園)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本府業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以府教幼字第 1080336780 號函知「彰化縣○○幼兒園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請各校(園)依據範例訂定防治措施，另有關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需公開揭示。

(三)相關資料下載區：

1. 彰化縣○○幼兒園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www.newboe.chc.edu.tw/>)/檔案下載/08_幼教科/兒少保性騷擾/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下載。
2. 有關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手冊資料：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專區/保護服務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業務參閱。

十四、有關因應幼兒園不當對待案件相關說明：

(一)依幼照法第 46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有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1. 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3. 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依幼照法第 2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行為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或其他法律（如教師法）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不得在幼兒園服務，另本府應辦理通報。援上，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10 年 7 月 15 日發布施行「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並建置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俾針對有不適任情事之人員進行資料蒐集、通報及查詢，倘教保服務人員具前揭消極資格，本府將依照前開查詢系統登載旨揭不適任人員之資料，以維護幼兒安全。
- (三) 本府業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以府教幼字第 1080336780 號函知「彰化縣○○（鄉、鎮、市）○○幼兒園處理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違法處罰（不當管教）幼生事件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包含輔導與管教幼兒措施及相關表件，請各校（園）務必遵循。（電子檔逕自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www.newboe.chc.edu.tw/>）/檔案下載/08_幼教科/兒少保性騷擾/彰化縣幼兒園不當管教處理流程及輔導與管教幼兒措施下載）。
- (四) 本府為辦理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之認定等事宜，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府教幼字第 1110123330 號函知訂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倘教保人員疑似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教保服務人員不適任之調查及認定等案件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由本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進行調查及認定。

十五、有關卓越教學亮點學校發展計畫業務：

(一) 目的：

1. 深化各校（園）教學品質，結合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透過團隊運作，致力創新研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具，活化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學生學習績效。
2. 期透過本縣學校自發性之推動，積極提升校園教學品質，分享推廣，典範轉移，創造教育新價值。

(二) 實施方式：

1. 由本處擇各區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已有績效之教學團隊。
2. 有意願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競賽之學校。
3. 對象：國小附設幼兒園。
4. 亮點文本發展：聘請專家學者指導增能。
5. 教學實踐訪視：聘請專家學者集中諮詢輔導訪視。

6. 成果審查：針對各校（園）執行成效進行成果審查，評選出績優學校，經遴選出的學校必須參加本縣教學卓越獎初選。

(三)每學年提報 5-6 所幼兒園參加教學卓越，針對各校（園）執行成效進行成果審查，評選出績優學校(3 所)必須參加本縣教學卓越獎初選，請各校踴躍參加。

十六、有關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制增置人力經費相關事項：

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小附設幼兒園增置人力經費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案補助經費，業納入各校（園）人事費預算項下辦理，若有教職員依規定辦理請假需聘請代理人之情形，代理人之費用仍由各校（園）人事費支應。
- (二)本案補助經費係以依勞基法以契約進用者為補助對象，爰應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進用，非依前開辦法進用者不予補助；另本案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支用於非核定之幼兒園人力之情形，將刪減該項補助並追繳經費。
- (三)有關契約進用人員專（兼）任主管職務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4 條規定支給職務加給，教保員專（兼）任主任：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

十七、有關「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相關事項：

- (一)依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相關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
- (二)另，各校（園）有固定式遊具倘未修繕、汰舊換新或拆除不符合規範之遊具，請於取得檢驗機構所開具之檢驗報告後 7 日內，務必報本府備查。

十八、有關「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相關事項：

- (一)為避免影響各校補助經費，辦理公立幼兒園導師及教保員設定系統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1. 確認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均已登載於系統，並經本府審核完竣。
 2. 選擇「幼兒園管理區—公立幼兒園導師及教保員設定」功能，確認系統顯示之班級與幼生數與實際狀況相符。
 3. 填報各班級幼生人數，應確實依幼照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並注意幼小不得混齡教學。

4. 填報各班級實際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經檢視符合幼照法第 16 條第 4 項師生比規定確認無誤後儲存。
5.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依幼照法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增置之教保服務人員，請依其實際從事教保工作情形登載班級配置。

(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教保費及私立幼兒園導師費支給方式，比照「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辦理。說明如下：

1.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 7 日部分，不支給導師費或教保費。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得以時合併計算，至合計超過 7 日部分，需累計滿 1 日，方能扣除是日導師費或教保費。
2. 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病假、婚假、娩假、喪假、公假、補休、特別休假、公傷假等，得支給導師費或教保費。
3. 教保員或私立幼兒園教師請假期間執行其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費或教保費；代理「半日」無法支給。至連續代理期間跨星期六、日者，若約定以月薪支付薪資者，則橫跨星期六、日例假期間之導師費或教保費應照發給；若約定按日或按時支付薪資者，則毋需發給星期六、日例假期間之導師費或教保費。

(三)另，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來函說明，為給予教保員鼓勵及支持，自 112 年 1 月起，教保費由中央政府補助每人每月 900 元，提高為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請各校（園）注意發放金額。

(四)依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12601 號函示，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核給導師職務加給或教保費疑義，基於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係依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該細則僅規範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未明定得支領導師職務加給，惟考量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係代理教師職缺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與公立幼兒園教師工作性質相同，爰同意渠等公幼代理教師且具教師資格者，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職稱為教師之補助對象，支給導師職務加給；至未具教師資格者，仍支給教保費。

十九、有關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調整規劃：

為照顧更多育兒家庭，減輕家長負擔，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行政院於現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項策略推動基礎上，自 112 年 1 月起，核定新增下列政策措施：

(一)育兒津貼不排富(含5歲幼兒未就學給補助)：

1. 自111年8月起，第1胎每月發放5,000元、第2胎6,000元、第3胎7,000元。
2. 為全面支持學齡前幼兒家庭，自112年1月起，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家庭綜所稅率20%以上者亦可申領；另5至未滿6歲幼兒就學補助，亦將擴及至未就學之幼兒，相關申領作業與目前相同均透過資訊系統辦理。

(二)提升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為穩定幼教職場人力資源，提升優秀幼教人才留任及投入職場意願，自112年1月起，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園長(含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提高1,000元，爰服務未滿3年者至少3萬元，滿3年至未滿6年者至少3萬3,000元，滿6年以上者至少3萬6,000元；至前開增加之薪資基準，將循現行機制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縣(市)政府估算各園符合要件之調薪及勞健保費率差額等，俾據以調整收費數額。

(三)調高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員教保費：為給予教保員鼓勵及支持，自112年1月起，教保費由補助每人每月900元，提高為補助每人每月2,000元，其作業循現行機制，逕撥入教保員個人帳戶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縣網中心工作報告】

壹、校園資訊基礎環境

一、國中中小校園網路電路維運

- (一)112 年起依各校班級數補助校園網路電路頻寬：12 班以下:300M，13-24 班:500M，25 班以上:1G。
- (二)依上述頻寬補助學校網路連線費，以利推動校務行政工作及資訊科技教育，學校可利用網路發展雲端科技教育、特色教學及數位教學。

二、國中小資訊科技教室設備更新

資訊(科技)教室資訊設備更新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指定考核項目，本縣每 4 年更新一次，110-113 年為新一輪更新，111 年已完成 56 校資訊(科技)教室資訊設備更新，112 年預計更新 60 校，刻正規劃中，請各校配合本府規劃辦理。

三、資訊服務集中管理規劃(含機房適當向上集中管理)

- (一)將學校網頁、DNS 系統等核心資訊系統集中至縣網中心。
 1. 各校 DNS 系統已全數集中完成，並導入集中式管理平台供學校使用 (<http://ddnss.chc.edu.tw>)。
 2. 各校官方網站已全數集中完成。
 3. 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已完成建置，請各校公務信件往返使用該信箱，特別是信件內容含有個資或機敏資料時請勿使用 Gmail 或 Yahoo 等免費信箱寄信。
- (二)集中後可節省公帑，減輕學校資訊教師行政負擔，強化資安防禦，降低重複投資的人力及物力。

四、校園 OpenID(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機制推動

加強介接各式教育體系官方及民間教學平台，即可使用同一組帳號密碼在不同的平台登入，整合各項服務提升 OpenID 帳號實用性。

貳、資安議題

- 一、有關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及 TACERT 台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等，本府皆會發文通知學校辦理期程及應辦事項，請務必於規定時限內完成。
- 二、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府教網字第 1080462096 號函檢送教育部「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為保障校園教職員生個人資料權益，請各校檢視使用生物特徵(指紋、虹膜、臉部特徵等)技術情形。
- 三、為盤點各校物聯網設備清查並改善物聯網設備資安控管情形，本府業以 111 年 11 月 16 日府教網字第 1110446828 號函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校物聯網設備清查，請確實清查並建立物聯網設備管理清冊並逐級核章，完成後留校備查，另電子檔寄至 lcm@chc.edu.tw。
- (二)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物聯網設備資安控管情形，包含連線控管、變更預設帳密、修補漏洞等。
- (三) 學校於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
- (四) 事涉跨處室業務，請各校資安長指揮資安推動維護小組成員，依教育部要求之期程內完成物聯網設備盤點控管情形。
- (五) 如遇其他無法配合或解決之事項，本府將依資通安全法與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辦理。

四、管理面

- (一) 依縣網中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縣網中心管轄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進而保障全縣教職員工生之權益。
- (二) 因應資通安全法實施，協助本縣所屬學校了解並完成母法及子法中的相關規範及要求事項，並配合教育部資訊安全認知能力輔導巡迴計畫，到校輔導加強學校資安知能之推動，提升學校端資訊安全認知能力，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D 級規定，每人每年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小時，期以降低學校端資訊人力負擔。
- (三)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及第 10 條第 4 款列為 D 級之規定，各校每年需辦理一次內部稽核，於每年 12 月前召開管理審查會議，向行政院管考系統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瞭解各校之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四) 配合教育部資安通報演練及本府計畫處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並追蹤演練結果及宣導提升資安意識。
- (五) 於每年暑假期間舉辦多場次的資安研習，結合網路概論、資通訊安全相關課程，藉此培養教師在資通訊安全知識以及宣導資訊安全政策。

五、技術面

- (一) 建立防火牆置於骨幹網路上，提升共用性防護需求，可由縣網人員統一設定，藉以減輕資訊教師負擔。
- (二) 建置校園智慧網管平台，當偵測異常流量及告警機制，可遠端封鎖問題連線。
- (三) 建置網頁應用防火牆，避免校園官方網站資料洩露，保護網站的安全與可用性，若學校網頁遭置換，可參照教育處行政公告第 11109908 號公告附件之 SOP 流程，將網頁暫時更換成靜態網頁避免不當資訊影響。

- (四)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建置相關資安系統設備，保護本縣所屬學校主機、網路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
- (五)因應 Google 公司 Google workspace 服務政策異動，於 112 年起限縮相關使用空間容量，請各校配合本府管理機制要求師生應合理使用雲端儲存空間，以利後續管理。

參、資訊教育

- 一、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為當前教學活動的重要趨勢，建請學校持續發展數位科技在教學應用之特色，協助教師導入行動學習於課程中，運用教育雲端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跨領域多元創新教學模式，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
- 二、本縣共設置 3 個數位機會中心（簡稱 DOC），分別為福興 DOC（日新國小）、二林 DOC（萬興國中）、芬園 DOC（芬園鄉圖書館），藉由 DOC 的營運，提升偏鄉地區民眾之數位學習能力。
- 三、學校如有資訊教學設備需求，可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充實設施設備計畫，依教學需求規劃採購項目。申請學校請注意送件期限，並依最新版計畫書格式撰寫，檢附教育部國教署相關退件原因供參：
 - (一)請依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計畫標準申請書格式撰寫提案，請至教育部國教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下載今年度電子檔。
 - (二)計畫書中請勿提及特定廠牌型號。
 - (三)申請資訊教學設備金額不得超過 100 萬元整，且各項設備應為單價 1 萬元以上、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之設備。
 - (四)本案申購軟體應為「買斷制」，並註記於經費項目欄位。
 - (五)申請教學類設備請檢附教學計畫（例如簡單教案），且應能顯見採購設備與教學課程之關聯性（例如於教學計畫中列出所需教學設備）。
 - (六)計畫書附件應檢附與計畫內容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七)請先召開教學研究會議（領域召集人應出席，且標註於會議簽到表），針對教學所需設備改善項目提出建議，並提案決議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
 - (八)計畫書附件應檢附校園平面圖，並分別標註各項申購設備擬建置教室位置（建議不同項目用不同記號或色框以資區別）。
 - (九)計畫書附件應檢附現況照片 4 張以上並附說明文字，以利審查委員了解學校急迫改善之需求。
 - (十)本案申購設備倘屬汰舊換新，請檢附既有設備之財產清冊，俾審查汰換之

合理性。

四、目前多數國民小學皆有實施電腦課，惟教育部並無訂定國小資訊課綱，由各縣市自行編製「資訊教育縣(市)本課程」供資訊教師授課參考。本府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簽訂合作備忘錄，中、彰、投共同發展，使用同一份教材。教材供資訊教師自由參考運用，無強制使用，教師仍可依據學生程度及需要自行規劃設計課程內容。

數位教材下載與授權說明：

(一)下載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tc.edu.tw/ictxedu/plan/> 資訊教育市本課程。

(二)本教材僅供學校教師作為學校教學用途。未經許可，不得對本教材進行重製、改作、公開傳輸、發行、散布或其他利用之行為。

五、本府於教育處雲端系統(<https://www.newboe.chc.edu.tw/>)「自主學習專區」彙整「教學工具應用、教學平台推薦、線上教學便利包及教學電子書」等資源，提供操作手冊、取得管道及帳號建立等懶人包，供學校教師快速了解如何運用數位教材及雲端平台實施線上教學，請學校轉知教師多多利用。

六、為因應國際數位學習趨勢，教育部自 2022~2025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透過充實數位內容，提升學校網路等計畫，於全國中小學 1 至 12 年級全面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並優先提供偏鄉學童使用，以縮減城鄉教育落差，達到公平教育的目標。為協助各校推動前述計畫，陪伴、鼓勵教師運用數位教學，本府已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請踴躍申請入校推廣服務或入校輔導。另，以下各項指標為每校均應辦理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

(一)112 年至少需有 82%正式教師完成 A1、A2 研習(正式教師於 113 年底前皆須完成 A1、A2 研習)。

(二)學校須派 10%教師參加數位素養研習(排定後將另通知學校派員)。

(三)每年辦理 1 場數位教學公開觀課。

(四)須繳交 1 份成果報告。

(五)行動載具使用時數等數據將自動上傳至教育部大數據平台，設備交貨安裝後，請務必積極運用於教學，避免被教育部列為檢討對象。

七、自 111 學年度起各校採用行動載具實施數位教學，相關設備有使用規範、借用歸還等管理議題，請學校參考本府 111 年 9 月 16 日府教網字第 1110357995 號函檢送之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原則範本，經校務會議討論、修訂為校內版本，作為校內設備管理及處理相關爭議之依據。

112 年度校園網路電路費補助頻寬標準及各業者價格

補助頻寬標準(依據班級數)：

1. 12 班以下：300M
2. 13-24 班：500M
3. 25 班以上：1G

各業者不同頻寬價格：

	中華電信	台基科	三大	凱擘
300M (12 班以下)	3,000 元/月	3,000 元/月	3,000 元/月	3,000 元/月
500M (13-24 班)	4,580 元/月	4,580 元/月	4,500 元/月	5,000 元/月
1G (25 班以上)	8,000 元/月	8,000 元/月	8,000 元/月	8,000 元/月

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

- 一、教育部為規範學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之生物特徵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保護教職員生之權益，特訂定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
- 二、各級學校為行政目的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得以系統識別特定之當事人者，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律並參酌本指引辦理。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其所轄學校從其規定。
- 三、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生物特徵：指具個人專屬性足以識別個別身分之個人生理特徵資料（如指紋、臉部特徵、虹膜、聲音、掌紋、靜脈等）。
 - （二）原始生物特徵資料：指透過掃描器、相機等感測器所蒐集並用以擷取個人生物特徵之原始資料。
 - （三）特徵值：指將原始生物特徵資料依各種技術或演算法轉換成用於生物特徵比對之不可逆資料。
 - （四）生物特徵辨識：指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與資料庫已儲存之個人生物特徵值識別資料進行比對，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四、學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應尊重教職員生當事人之權益，應公開說明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五、學校為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並蒐集生物特徵個人資料前，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及適當之申訴管道，應讓當事人充分了解所蒐集之目的及相關權利。

學校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未成年學生應同時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蒐集。

當事人不同意提供生物特徵個人資料時，學校應提供替代方案，以不影響教職員生之權益為原則。
- 六、學校利用前點蒐集生物特徵個人資料，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 七、學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應以轉換為特徵值再行處理為原則。

原始生物特徵資料非必要以不留存為原則，如有留存必要者，應與特徵值加密分別儲存於不同之儲存媒體並有嚴謹之存取管控措施。

特徵值連結個人資料以使用代號、代碼等假名化資料為原則，如有必要連結其他個人資料者，應資料最小化。

特徵值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前項安全維護措施得依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辦理並應注意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八、學校得依本指引，訂定各校使用生物特徵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

方案二 SOP



儲存設定，以利於發現網頁遭竄改後 10 分鐘內切換為維護公告頁面



方案三 SOP

彰化縣 全球資訊網 首頁 公告系統 檔案庫 學校介紹 校務行政 系統設定

網站設定

基本資料 首頁圖片 首頁欄位 區塊內容 模組功能 空間管理

基本設定

網站名稱
彰化縣和東國小全球資訊網

學校真實IP範圍
[IPv4參考文件] [IPv6參考文件]
IPv4 從 163.23.93.65 到 163.23.93.126
IPv6 2001:288:5637::48

瀏覽人數
2312762

置底

關閉網站

設定為「網站開放」
 設定為「網站關閉」

原因

儲存設定

儲存設定，以利於發現網頁遭竄改後 10 分鐘內切換為維護公告頁面

彰化縣 全球資訊網

網站維護中...

CLOSED

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 Google Workspace 帳號管理規範

VI.0

一、 實施目的

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網中心）為提升本縣高中職以下學校之教職員生（以下簡稱服務對象）運用資訊科技融入行政、教學與學習，將服務對象 Google 帳號（* @chc.edu.tw，以下簡稱彰化 GW 帳號）集中化，提高線上學習與使用 OpenID 帳號整合服務之便利，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二、 管理依據

- (一)彰化 GW 帳號之服務內容、空間容量與使用期限得依 Google 官方之服務政策與條款調整。
- (二)彰化 GW 帳號管理單位為縣網中心，得依據本管理規範自訂管理政策或應遵循事項，並經公告後據以執行，服務對象有配合之義務。

三、 服務對象

彰化 GW 帳號服務對象包含下列三類：

- (一)本府教育處、縣立高中、公私立國中小已於雲端校務系統註冊帳號之教師與職員。
- (二)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已於雲端校務系統註冊學籍之學生。
- (三)本縣縣立高中高中部已完成本縣 OpenID 帳號註冊之學生。

四、 使用範圍

彰化 GW 帳號及雲端空間僅供教育行政、教學、學習輔助使用（例如線上教與學、會議、繳交作業等），請勿使用於非關學習之應用程式或網頁（例如：線上金融服務或遊戲網站等）之聯絡或綁定帳號資訊，亦請勿將雲端空間作為非教育用途。

五、 使用期限

- (一)彰化 GW 帳號使用期限開始自服務對象之註冊（設定）資料傳送至縣網中心相關應用系統並啟用之日起，並審酌資安防護因素，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帳號不再有學校專人管理，則該帳號予以停權（無法登入）、收回或刪除。
 1. 服務對象身分異動（師生身分消失），例如教育處職員離職、調動或退休，學校教師與職員介聘至外縣市、離職或退休，或縣立高中高中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後。

2. 公私立國中小畢業學生升讀至未使用彰化 GW 帳號之學校，離開原就讀學校後。
3. 縣立高中、公私立國中小學生轉學至未使用彰化 GW 帳號之學校，離開原就讀學校後。

(二)帳號符合上述條件滿三個月未登入者，該帳號即做刪除處理，學年結束由縣網中心發行政公告，提醒各校留意帳號停權期限，即早進行檔案搬移作業。

六、 使用空間

(一)彰化 GW 帳號之空間容量為服務對象所共用且有限，並考量個別帳號使用期限屆期後資料移轉之難度，參考統計各類使用者空間容量的使用數據，各帳號之空間容量如下，縣網中心得視需要經公告後據以調整。

1. 超級管理員：每個帳號上限 100G 為原則。
2. 學校管理員：每個帳號上限 50G 為原則。
3. 教育處職員、學校行政職、職員：每個帳號上限 30G 為原則。
4. 學校教師：每個帳號上限 20G 為原則。
5. 學校學生：每個帳號上限 15G 為原則。

(二)空間容量管理機制

針對目前使用已超過本管理規範上限之帳號，限期由帳號所有者自主將檔案搬移以符合規範上限，如逾期未將檔案搬移者，由系統管理員將超過上限之空間清空。

(三)空間容量獎勵機制

縣網中心得依據各項計畫之獎勵機制，經公告後據以調整帳號空間容量。

七、 使用者相關權責

(一)倘因違反本管理規範第四點，或因師生身分異動（消失），或縣網中心管理政策調整，致使帳號須停權、收回或刪除，所造成的一切損失由帳號所有人自負全責。

(二)倘因違反本管理規範第四點，致使產生相關法律責任，由帳號所有人自負全責。

(三)服務對象若被停權超過二個月未向縣網中心提出申復，縣網中心得經公告後，逕予收回帳號及刪除資料。

(四)彰化 GW 帳號若被 Google 官方永遠停權，縣網中心未有相關警告機制；若服務對象為學生，將依個案情況處理，教師與職員須自負責任。

八、 管理者相關權責

(一)超級管理員：

1. 縣網中心得依業務需求，經縣網中心會議通過後遴請本縣國中小教師協助管理彰化 GW 網域，協助縣網中心設定相關使用政策至彰化 GW 網域。
2. 如因執行計畫需增設管理員帳號，由需求單位填具外部單位人員臨時管理員帳號申請表(附件一)向縣網中心申請臨時用管理帳號。

(二)學校管理員：

1. 本縣縣立高中、公私立國中小學，各校得指派一位(不以一位為限)教師，為該校(機構)彰化 GW 帳號管理員，協助管理該校彰化 GW 帳號相關事宜。
2. 各校如有新增、更換管理員之情事，須填具學校管理員(新增/更換)帳號申請表(附件二)，逐級核章後報縣網中心處理後續事宜。

九、 附則

本管理規範經縣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 Google Workspace

外部單位人員臨時管理員帳號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申請原因	
授權期限	
授權聲明	<p>本申請表僅提供外部單位人員因公務需求申請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Google Workspace 管理帳號，授權期間為申請日期起至授權期限結束，申請人於管理帳號授權期間如有更動任何設定，須於更動前主動告知縣網中心管理人員，待縣網中心管理人員核可後方進行更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請勾選確認明白授權聲明）</p>

申請人姓名：

縣網中心承辦：

縣網中心主任：

【附件二】

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 Google Workspace

學校管理員(新增/更換)帳號申請表

學校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原因	
原管理帳號(移除權限)	
新增管理帳號(新增權限)	

申請人姓名：

單位主管：

校長：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原則(範本)

-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 四、載具的借用及歸還規範
 - (一)借用教育載具及充電車等設備，應由教師向「設備管理者」提出借用登記，並確實填寫借用登記，並當日歸還。
 - (二)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借用時間以「學期」或「校方指定期間」計算，以「個人」或「班級」為借用單位，以「推動計畫班級或教師」、「經濟弱勢且家中無電腦、平板之學生」等為優先對象。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填寫長期借用申請書，並於借用期限內歸還為原則。
 - (三)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
 - (四)歸還教育載具前，教師應監督學生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五、載具的保管及使用規範
 - (一)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使用教育載具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
 - (二)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學校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者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 (三)使用教育載具應符合視力保健原則，注意網路使用禮儀，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四)教育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嚴禁使用於無關學習活動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五)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教育載具之義務。
 - (六)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設備管理者」，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七)倘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之情形，應立即通知「設備管理者」，並由學校相關處室召開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

【範本附件一】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 載具 長期借用申請書(參考範例)

使用登記			
班級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申請用途			
使用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用數量	iPad 編號：____；共計____台 Chromebook 編號：____；共計____台 Surface 編號：____；共計____台 充電車(編號：____)，含充電線____條， 滑鼠____隻，觸控筆____支 其他：充電車鑰匙一支、電源線一條		
設備狀況	iPad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編號： 按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編號： 其他：____	
	Chromebook	電源指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編號：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編號： 鍵盤：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編號： 其他：____	
	Surface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編號： 鍵盤：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編號： 其他：____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編號：	
申請人	設備管理者	教務主任	校長

歸還登記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是否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歸還數量	iPad 編號：____；共計____台 Chromebook 編號：____；共計____台 Surface 編號：____；共計____台 充電車(編號：____)，含充電線____條， 滑鼠____隻，觸控筆____支 其他：充電車鑰匙一支、電源線一條		
設備狀況	iPad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編號： 按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編號： 其他：_____	
	Chromebook	電源指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編號：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編號： 鍵盤：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編號： 其他：_____	
	Surface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編號： 鍵盤：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編號：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編號：	
申請人	設備管理者	教務主任	校長

【範本附件二】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 載具 班級使用登記表(參考範例)

序號	班級	教師	載具數量	借用日期 節次	設備狀況	歸還日期 節次	設備狀況
					IPad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Pad 按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其他：		IPad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Pad 按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其他：
					IPad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Pad 按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其他：		IPad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Pad 按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其他：
					IPad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Pad 按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其他：		IPad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Pad 按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其他：
					IPad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Pad 按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其他：		IPad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Pad 按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其他：
					IPad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Pad 按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其他：		IPad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Pad 按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其他：
					IPad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Pad 按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其他：		IPad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Pad 按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其他：
					IPad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Pad 按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其他：		IPad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Pad 按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其他：
					IPad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Pad 按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其他：		IPad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Pad 按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其他：



教育部生生用平板計畫



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入校輔導說明



生生用平板計畫

對象	全縣所有中小學
聯絡窗口	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重要KP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參加A1、A2研習,111年達25%、113年底達100% 全縣教師參加數位素養相關議題研習,111年底達10% 每年每校須辦理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授課一次，並參加跨校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課一次 歡迎各校申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入校輔導
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授課	課堂上運用到學習載具即可， 不限 任何學習平臺或軟體（重點學校才須符合四學之課程設計）



入校輔導目的與協助事項

1. 了解本計畫補助之軟硬體應用情形
2. 計畫執行之困難或需**協助解決**之事項 (如設備、網路環境、學習平臺使用...)
3. 協助學校公開觀議課並**發掘亮點**教師
4. **支持與協助**載具利用率偏低之學校



入校輔導流程

輔導前

1. 學校填寫入校前調查表-Google表單
2. 專案辦公室通知學校實際入校時間



入校前調查表 QR CODE

輔導中

1. 製作簽到表
2. 輔導人員蒐集學校回饋並協助確認公開觀議課情形
3. 意見交流

輔導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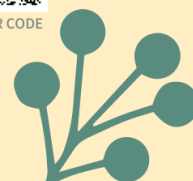
1. 學校填寫輔導回饋單-Google表單
2. 輔導人員完成輔導紀錄表
3. 專案辦公室彙整入校輔導資料



輔導回饋單 QR CODE

我們將盡力協助全縣教師共同創造學生更完善的數位學習環境

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聯絡電話 (04) 7237182 #20



入校輔導前調查表 QR code



入校推廣服務申請

<https://calendar.app.google/31UNASXCHyCHv8GFA>